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18

2014年春季号
总第18期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卢崑翎

主 编：王刘飞

编 辑：冯燕 孙运宏 肖伟华 闫春华 谢江平

投稿E-mail：hhu1915@163.com

刊 号：校028

目 录

“江村”调查

- 土地流转后农民土地意识调查报告..... 成 萍 (1)
江村企业劳动力供需调查报告..... 高云梦 (11)
江村外地人社会融合困境..... 姚 娟 (21)

农村女性

- 出生性别比失衡现状及原因分析..... 刘昌南 (30)
农村外来媳妇的社会适应研究..... 丁百仁 (40)
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安置新房分配研究..... 周红云 (52)

农村经济与环境

- 断裂与重构: 农村的“空心化”到“产业化”..... 刘永飞、徐孝昶、许佳君 (61)
发展的幻象: 农村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抵牾..... 蒋 培、肖 楠 (75)
合法性困境下农村环境维权的策略选择及其演化过程研究..... 任宇东 (89)

方法论

- 关于半结构访谈技巧的反思..... (100)

快讯

- 施国庆教授参加中国社会学高峰论坛..... (10)
沈洪成博士在《社会学研究》发表“教育下乡”一文..... (20)
孙其昂教授讲座——城市社区及其研究..... (51)
耿言虎博士生讲座——如何进行学术论文写作? (74)
卢崑翎博士讲座——卡洛琳·艾理斯的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 (88)
刘畅博士讲座——社会工作发展模式的国际比较..... (99)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111)



“江村”调查

编者按：今年（2014年）是费孝通先生（1910.11.2~2005.4.2）诞辰一百零四周年，他是一位伟大的人类学家。他一生出版了颇多的具有影响力的著作，《江村经济》就是其早期的代表作。这本著作，不仅为中国人类学研究的本土化提供了范式，也为中国农村社区研究提供了方法论，“江村”是当时中国农村的一个缩影。时隔今日，费孝通笔下的江村又会呈现何种面貌呢？

在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的《农村社会学》课程上，课程老师通过小组讨论方式，让大家重新精读《江村经济》，且从中选择一个各自感兴趣的课题，在前期的资料收集以及结合所学的知识基础上，课上全体学生深入实地进行详细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调查结束后，课程老师还组织调查报告汇报会，报告过程中所有学生和老师进行广泛交流，并对报告进一步完善。在此，我们遴选了3篇调查报告，一篇是关于土地意识的，诚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中国社会是“乡土社会”，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现今又会是怎样呢？一篇是关于劳动力供需的，还有一篇是外来人口的融入问题，以期对时下的江村有一定的深入认识。

土地流转后农民土地意识调查报告

——以江村为例

成萍

摘要：本文通过对江村农民土地意识的调查表明，土地流转后农民的土地意识较为淡薄，且老年人并未表现出对土地的依恋。土地意识变化的主要原因有：经济理性使得人们放弃农业生产；发达的工业使人们无心也无暇顾及农业生产；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集约化农业的发展以及社会评价标准的变化。同时，土地意识的逐渐淡薄也使得农民意识与土地意识逐渐发生脱离，促使农民评价标准发生变化，从而促使了农业向专业化、集约化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土地流转 土地意识 经济理性 集约化农业

一、引言

自古以来，农民跟土地是密不可分的，在传统社会，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随着中国现代化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外出务工，从事非农产业，农业生产已经开始“老龄化”，农村甚至出现土地荒芜的现象。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离土”——进行土地流转，据统计截止 2013 年 11 月，全国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 26% 左右*。江村位于中国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也是中国“乡土工业”发展的先驱者，早在 1981 年，江村村民在从事农业劳作的同时就进行副业、与工业的生产活动，工业产值就已经占经济结构的 51.1%（沈关宝，1993）。那么现在，江村村民的土地意识是怎样的？土地对于农民意味着什么？如果农民的土地意识正在逐渐淡薄，那这种变化与哪些因素有关？又会带来哪些影响呢？

二、文献回顾

在实地进入江村进行调查之前，我们有必要对以往文献中江村村民的土地意识进行简单梳理。土地意识的变化除了与土地制度、土地的使用密切相关，还与工业、副业等非农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广。

对于江村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 1937 年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在《江村经济》中，费老明确指出，江村土地最大的特点就是人多地少，村里 90% 以上的土地用来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等农作物，全村有 76% 的人从事农业活动。土地所附有的价值不仅仅是生产粮食，土地生产率的变化使得人们的名誉、抱负、热忱等都与土地联系起来，土地用之不尽的性质使得人们的生活有相对的保障，使得人们有安全感。可以说，“土地就是他们人格整体的一部分”（费孝通，2012）。

1957 年，费老在《重访江村》指出，农村经历了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土地改革使农民拥有了自己的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而合作化运动建立了集体土地所有制，合作化运动使得农业总产值显著增加，但是农民的生活水平并没有显著提高，费老一针见血的指出关键问题在于副业上，要发展养蚕、水产养殖等产业，提出要建立“乡土工业”（费孝通，1957）。沈关宝在《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中也用数据证实了农业集体化时代（1956-1976），农民的生活来源越来越倚重于土地，90% 的劳动力被束缚在劳动力上。由于工业、副业在这一时期基本上出于停滞状态，“人多地少”的人地矛盾在这一时期愈加凸显，人们对于土地的感情也是复杂的，一方面人们的生活严重依赖土地，试图从土地上获得最大的价值，另一方面土地资源无法满足劳动力资源的分配，人们渴望从土地上得到解放，从事副业、工业等收益更高的活动（沈关宝，1993）。

1982 年，费老在《三访江村》中指出，1979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集体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农业比例下降，副业和工业激增（费孝通，1982）。沈关宝在《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也指出，1980 年以后，各业劳动力比重发生了急剧变

* 数据来源：人民网：<http://house.people.com.cn/n/2014/0114/c164220-24108766.html>.

化，到了 1986 年，工业劳动力占据首位，由农、副、工转为工、副、农，且这种劳动力格局一直维持到现在。人们在兼业过程中的倾向性使得土地价值一落千丈，农业生产面临危机，人们的离农倾向较为强烈，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在苏南地区的青年中盛行着一种观念：有本事的不必种田。但是在这一时期，人们并没有完全离农，粮食可以满足但是并不富裕的现实迫使人们重视小块土地的经营。一些老年人由于经历了长期的饥荒，心理上已经烙下了深深的烙印，这种难以消失的恐惧感与土地价值的跌落交织在一起，使得人们对农业生产产生欲进不能，欲罢不休的矛盾心理（沈关宝，1993）。费老在《九访江村》中也写到，尽管农民不愿种田的思想普遍存在，尽管有弃农的苗头出现，但是吴江总体农业生产还是稳定的，农民拼死拼活也要把分到的几亩田种好，此时农民的商品经济头脑还没有发展到把粮食也包括在内的程度（费孝通，1985）。

2003 年左右，根据《江村经济七十年》，江村仍然有一部分耕地用来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此时也出现了将稻田改为蟹田的现象，3090 亩耕地中，桑地 720 亩，蟹池 790 亩，水稻田 1580 亩。蟹田承包的面积在不断扩大，村里开小队会时，大多数人非常支持养殖螃蟹，大家也愿意把稻田开挖出来做蟹池，由于想要养蟹的人较多，所以要进行竞标稻田开蟹池，每亩田的价格超过六百（周拥平，2006）。

三、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与半结构访谈的方式进行。

（一）访谈提纲

农民的土地意识本质上是指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本文将土地意识操作化为对土地产权的认识、对土地的利用、土地的价值认知以及对土地的情感四个维度。

1. 对土地产权的认知

（1）土地归谁所有（农民？集体？承包户？）为什么？

2. 对土地的利用

（1）现在家里谁在种田？年轻人还种吗？为什么？

（2）土地都种什么？为什么种这些？种地的成本及收益是多少？

（3）如果土地发生了流转，流转给谁？费用是多少？

（4）土地的首要用途是什么？（耕地？公共用地？宅基地？）

（5）近几年是否为土地的使用发生过争执？

（6）后代将来还会种地吗？如果不，土地荒废了怎么办？

3. 土地价值认知

（1）土地现在还重要吗？（命根子？重要的生存保障？生产资料？可有可无？负担？）

（2）土地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哪里？

(3) 土地与社会地位的关系？

(4) 农业政策改变后，土地意识是否发生变化？

4. 对土地的情感

(1) 如果政府把田收上去，让您永远离开土地，您觉得……？

(二) 个案介绍

本文一共选取了 10 个访谈对象，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 访谈对象介绍

案例	性别	年龄	职业	务农经历	备注
案例一	男	52	工人	有	每年流转收入约 2000
案例二	男	70	农民	有	每年流转收入约 2000
案例三	男	73	小队长	有	农民与承包户之间的中间人
案例四	男	63	农民	有	每年流转收入约 5000
案例五	男	32	商人	无	儿时曾帮忙种地
案例六	男	22	待业	无	小的时候在田里玩过
案例七	女	15	学生	无	家里连自留地都没有
案例八	男	67	农民	有	每年流转收入约 3000
案例九	男	48	养蟹户	有	养蟹十几年，承包 70 亩蟹田（属较大规模）
案例十	男	61	农民	有	姚富坤，负责接待来江村考察的人，人称“农民教授”，著有《江村变迁》

四、调查结果

(一) 土地基本情况

江村占地 4.5 平方千米，耕地 2950 亩，其中 2884 人为农业户口，另有 100 多人通过买户口进行农转非，获得非农户口，但现在仍住在农村。全村有 15 个圩，大小不一，小的只有 50 亩，大的上千亩。

在土地利用方面，主要有种用途：一、传统农业，每家留有 3 分地左右的自留地，基本上都是由老人在种，种些油菜、蔬菜。二是专业养殖，全村有 74 户人家专事养殖业，主要以养螃蟹为主的，还有的养鱼、养虾。除了养蟹之类的水产品，在七都镇的其他村里还有人养殖树木，出售园林绿化植物。总的来说，产业结构向专业养殖方面发展。三是养蚕，养蚕的成为已经一个老年经济，但数量不多，不能形成产业。

(二) 总体而言土地意识较为淡薄

总的来说，江村村民的土地意识较为淡薄，土地已经成为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这一方面是因为江村土地十年前已开始实行流转，人们对土地的依赖性降低，另一方面是由于土地的低产值使得村民更乐意从事非农产业。以往研究中认为老年人对土地有很强的依赖性和情感（夏金凤，2013），这一点在江村的老年人身上并未体现出来。

“这个土地的意识淡薄的很，有没有地没有关系……你要打工，不高兴（愿意）种了，就算了，要是高兴种点油菜、毛豆之类的，也赚两个钱，根据自己来，不是说非

要叫你种，……（比如说邻居家的地荒了，会有人说他懒吗？）不会说的，你也可以跟他说：‘这个地你不种，我来种一点。’都可以的。”（案例二，农民，70岁）

（三）在土地权利认知方面

1. 江村土地规模调整由每个小组自行决定，大部分小组规定5年一调，根据人口的变动增减每户土地的规模。

2. 关于“你觉得现在（流转之后）土地是谁的？”，村民对于这个问题主要是关于土地经营权、收益权的理解，并不包括土地流转方面的权利，人们对土地产权有不同的认识。

观点一：土地是农民的。“还是属于农民的，他们每年都能有几千块钱的租金。（那您如何理解集体所有制？）集体把田分出去了就是农民的嘛，现在不讲集体了，以前人民公社的时候实行集体制。”（案例四，小队长，73岁）

观点二：土地是集体的（国家的）。“土地是属于国家的，农民只是承包的，土地的收益权、经营权在我这边。”（案例三，养蟹专业户，48岁）

观点三：田是归养殖的。“田是属于他们承包户的，随便他们怎么弄，我们每年拿到租金就行了，一年一亩地1000。”（案例五，农民，63岁）

（四）在土地的利用方面

1. 自留地的利用：除了承包出去的责任田之外，每户都有一块自留地，大小各不一样，种植油菜或各种蔬菜。油菜主要是用来榨油，五分地每年能产80斤左右的菜籽油，基本上够一个四口之家的使用。至于蔬菜的种植方面，基本上是应季蔬菜，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种植。家庭人口比较多的，需要到市场上买蔬菜，家庭人口比较少或者自留地面积较大的，蔬菜基本上能自给自足。如果自留地的蔬菜还有剩余，一部分农民便会拿到市场上去卖，但是人们并以此为主要来源，只作为打发时间的一种消遣方式；还有一部分农民会用来喂种牲畜，比如兔子、鸡鸭之类的家禽，以此获得额外收入。

2. 在关于土地的用途方面，虽然江村村民已经将土地进行流转，但是多数村民还是认为土地的首要用途是耕地，其次是宅基地。

“土地嘛，本身就是靠田吃饭的，我们这边不种粮食，其他地方肯定要种的，首先肯定是耕地，种粮食……（土地的价值体现？）第一肯定是种田，然后是宅基地。”（案例一，工人，52岁）

3. 关于土地产生的纠纷。人们在获取资源过程中的关系会反映出人们对资源的重视程度，在土地是“农民命根子”的传统社会，农民之间关于土地的纷争是此起彼伏的。在江村，由于人们土地观念已经相当淡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土地成为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人们认为没有必要为了田地而与其他人发生争执，甚至看到邻居家的自留地空着可以要过来自己耕种，所以近几年来没有发生田地纠纷。与此相对应的是，关于宅基地的纠纷却从未中断过，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政府对宅基地的严格控制，宅基地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人们认为宅基地是不能出差错的。除此之外，宅基地也与人们的日常

生活紧密相关，如果邻居的住房没有按照规定，就会影响自己的正常生活，比如过高的楼层会遮阳，而且这种影响是长久的。

4. 关于未来土地的利用趋势。人们对于后代的期望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反映出人们的土地观。由于江村村民长久不种地，人们的种地意愿降低，人们普遍都认为将来自己的子孙是不会再种地了，土地将来仍然有养殖大户来承包，实行集约化农业。即使将来没有人承包了，一部分人宁可让土地荒着也不愿意再继续进行耕种，也有人愿意继续耕种土地，但是这种耕种只是出于一种无奈的选择或者说出于农民不愿意荒废土地的天性。

“（子辈以后还会种田吗？）不会种田了，今后要是还种田，就是大户了，不能分一家一户了……以后种田全是机械化……大户承包田为了什么？一个就是无公害大米，过去我们施肥是没有规定的，打农药没有规格的。我始终认为不会在回到以前种地了，这个随着经济发展必须的……不能再小户种了，不然就落后了。”（案例二，农民，70岁）

“（未来的趋势还会继续承包下去吗？）这个倒不一定，要看他们养殖的人，看今年的养殖效益好不好，有一个人如果他不养了，就由另外一个人承包。我们就出个公告，说××地方有××亩田，现在他不承包了，有谁愿意承包？另一个人说我要承包，价格是多少就行了，双方都愿意就行了。（如果一直没人承包，地会不会就荒了？）荒了就荒了，你要愿意种就继续种，不愿意就荒了。”（案例四，小队长，73岁）

（五）土地价值认知方面

1. 土地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经济价值上，年轻人还表现出一种情感和文化的寄托。

“（土地的价值在哪里？）没什么标准的，关键是要看土地在什么地方，要是在市中心、闹市区、黄金地带肯定是很值钱的嘛，不是黄金地带就不值钱，你卖给我，我不要，就没什么价值了。”（案例三，小队长，73岁）

“（如果拆迁后让你永远离开土地，你会感觉怎么样？）拆迁永远离开土地，会挺难受的，是感情上对土地比较难舍，小时候能看到的一些东西，但以后看不到了。”（案例七，初中生，15岁）

2. 土地与社会地位的关系。中国的传统观念认为，土地越多，人的社会地位就越高。在江村，土地的面积与社会地位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像蟹田承包户之类拥有大量土地的人并不意味着很高社会地位。人们衡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还是取决于他的经济地位，养殖大户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是因为他的经济地位比较高，而非土地本身。

3. 农业政策的调整并没有对村民的土地意识带来较大影响。2004年之后，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向农村倾斜的政策，例如免收农业税、提高农产品价格、进行种粮补贴，但是这些政策在江村并没有引起很大的反应，人们甚至不太关注这些政策的实施。一方面是由于村民已经多年不进行农业耕作，对于农业政策的关注度相应的会减少，另一方面，

对于位于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江村村民而言，这些惠农政策的力度太小，不足以对他们的日常生活造成重大改变。

“（2000年之后，国家农业政策开始想向农村倾斜，比如说免收农业税、给予农民种粮补贴，您觉得这些政策对于农民的生活有没有影响？）这个影响很小的，以前农业税也就四五十块钱，不多的，都能交得起，现在农业补贴也就一两百，没什么影响的。”（案例三，小队长，73岁）

（六）土地情感方面

由于大部分江村村民已经有六七年没有种田了，人们对土地的情感普遍比较淡漠，老年人并不会眷恋土地，反而会因为不用辛苦劳作而庆幸，而部分年轻人以及像姚富坤之类的“文化人”会表现出一种“土地情结”，认为土地很重要。但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土地情结”并不是因为农业耕种本身，而是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土地经济价值的理性计算；二是对童年关于土地的回忆；三、是出于对食品安全的考虑。这种不舍之情并不意味着人们想要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而是一种对逝去农业文化的怀念或者是出于生活压力的理性选择。

（如果把土地收上去了，让您永远不种地了，你会觉得不舍吗？）“我们这里老人，60岁以上，过去做的要死要活的，忙的要死。现在老人都是卖卖小菜，领领孙子，打打牌，搓搓麻将，晚上跳跳舞，都是享福的，不用干农活了，干农活最吃力的东西了，老来享福。”（案例二，农民，70岁）

（您认为土地对于农民还重要吗？）“土地仍然是农民的命根子，现在的社会就像英国的“圈地运动”，土地不是可有可无的，现在物价涨得很厉害，毕竟家里有块地，种些蔬菜，会好很多，减轻很大的负担。”（案例五，商人，32岁）

“以前这里的传统文化有4000年的历史，现在没了，小辈们都不知道先辈们是怎么养蚕的、养殖水稻的。如果开展的话最好划出一个地方进行原生态的保护，做出一个活的博物馆来。”（案例十，“农民教授”，61岁）

五、变化原因

（一）经济理性使得人们放弃农业生产

农民把土地出租给承包户，回报率很高，每亩的价格在800-1100元之间。种植油菜、小麦、水稻的收益在800-900元/亩，而且还要花很大劳力、精力，最后收入还是比较低，经济理性使得人们不愿意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二）发达的工业使得村民无心也无暇顾及农业生产

江村位于中国工业最为发达的苏州地区，人均收入达到19800元/年，较高的非农收入与较低的农业收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经济学认为人是“理性人”，人们自然会选择从事能带来更高回报的非农生产。除此之外，较高的非农收入是以人们高强度的劳动生产为代价的，村民每天从事10-12小时的高强度的劳动，而且基本上全年无休，多劳

多得。高强度的工作使得村民没有额外的精力去从事农业生产，而从事农业活动也是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性，固定的工作时间也与农作物生长时间相冲突。

（三）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

江村的中青年人都在工厂里打工，有养老、医疗等基本是社会保障，由于“草根工业”起步较早，老年人年轻时大多也在工厂打工，现在他们每个月也可以得到一笔退休金，加入新农合使得看病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报销。逐渐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得土地不再成为农民的最后保障，从而进一步降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

（四）集约化农业的发展

江村的土地大多数租给养蟹专业户进行养蟹，养蟹较为丰厚的收益以及养蟹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江村村民深信将来农业生产会走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的道路，绝对不对再进行小规模种植，自己以及子孙后代不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五）社会地位评价标准的变化

以前将土地荒废被视为“二流子”，是会遭到周围人的批评。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从事非农活动的人才是有本事的人，开厂当老板、出去跑贸易、出去当官的人见识广博，那些老老实实种地的才是最没用的人。

“以前像我们六七岁的时候，这样子（荒废土地）人家就要说了，说这个人懒呀，做什么都不肯，是没用的人，骂作‘二流子’。现在不是这样，现在反过来，反而是，要是老老实实种田是赚不到钱的，经常在外面跑，过去说的那种工作不正经的才行，都有办法，开厂的、做老板的，他在市面转就赚的多……你经常在农村里，什么都不懂，出去没有本事，就只有靠田了，种田讲起来人就最苦了……”（案例二，农民，70岁）

六、土地意识变化的影响

（一）农民意识与土地意识逐渐脱离

农民是与土地紧密相连的，随着江村村民土地意识的逐渐淡薄，村民的农民意识是否也随之而淡薄呢？有趣的是，在笔者访谈的10个对象中，只有1名初中女生认为自己不是农民，其余访谈均认为自己还是农民，这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仍然还在耕种土地。由于大部分村民自家还有块自留地，他们仍然在自留地上种植农作物，所以认为自己还是农民。二、生长生活在农村。对于那些早已不从事农业活动的青年人，虽然他们从事各种工作，他们认为自己小的时候曾经从事过农业活动，并且现在江村仍然是农村地区，所以自己还是农民。三、仍然可以从土地上获得收益。大部分受访对象认为虽然现在已经不进行农业耕种，但是自己仍然可以从土地上获得收益（租金），自己拥有土地的部分收益权，所以自己还是农民。

在问及自己与城里人的区别时，大部分受访对象认为现在不种田，并且也有“五险一金”，自己跟城里人的生活已经差不多了，甚至部分受访者认为自己的生活比城里人

的生活更好。

“（你感觉自己还是农民吗？）肯定是农民啊，我还在种田啊（指自留地），而且我们生长在农村，总归还是农民的，现在跟城镇差不多了。（那具体还有哪些区别？）养老保险之类的少一些，现在厂里面养老啊、医疗啊……这个保险那个保险也都有了，照这样发展下去，城镇里的会羡慕农村，像这边住房啊、环境都比城市要好得多。”（案例四，农民，63岁）

（二）促使农民的评价标准发生了变化

一方面土地意识的变化促使人们评价标准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人们评价标准的转变也使得人们从事农业生产的意愿降低，从而进一步削弱了村民的土地意识，两者相互促进。土地意识的淡薄使得“荒地”现象不再受到人们的指责，土地面积的大小以及土地利用情况与社会地位之间没有之间联系，经济收入在人们的评价标准中更为重要。

（三）促使农业生产向集约化、专业化进一步发展

土地意识的逐渐淡薄使得绝大多数年轻人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少量的自留地也基本上由老年人在耕种，人们普遍认为年轻人将来不会再从事农业生产。人们也希望未来的土地利用方式会走向集约化、专业化的机械生产，而不再是小家小户的进行生产，从而为农业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奠定思想基础，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七、讨论

（一）如何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制度，以促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与专业化

在江村，土地流转的时间比较早，而且较为顺利，凭借发达的交通和良好的地理环境，人们可以充分利用土地进行水产养殖，从而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是，在其他地区的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既造成大量农田荒废的浪费现象，又阻碍了农业生产集约化、专业化的进程。

（二）逐渐淡化的土地意识是否意味着农业文明即将消失

在江村，连中年人都很少从事农业活动，年轻人更加不知道该如何让进行农业生产，这是否意味着农业文明的逐渐消失？历史的车轮不会倒退，回到过去那个“土地是农民命根子”的年代已经不可能了，在当下的历史条件下，是否有必要对逐渐消失的农业文明进行保护？或者说如何进行农业文明的保护。

（三）土地对于农民真的是可有可无吗

在江村，大部分农民表示，土地是可有可无的，有的话就进行耕种，没有的话也无所谓，那么在其他地区也是这样子吗？如果是可有可无，那么为什么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会出现大量强征强拆的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仅仅是因为补偿款较低吗？江村村民认为土地可有可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当地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系统，土地不再成为村民

最后的保障。所以，在其他地区的征地拆迁过程中，如何进一步完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才是政府管理者应该思考的“题中之义”。

参考文献：

- 费孝通，2004，《重访江村》，《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
费孝通，2004，《三访江村》，《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
费孝通，2012，《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沈关宝，1993，《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夏金凤，2013，《农民土地意识变化的社会学研究》，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论文。
周拥平，2006，《江村经济 70 年》，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成 萍，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

施国庆教授参加中国社会学高峰论坛

2014 年 3 月 22-23 日，中国社会学高峰论坛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社会学会和华中科技大学联合主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大、北大、清华、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上海大学、南开、复旦、吉大、武大、哈工大、华东理工、华东师大、华中师大、中央民族大学、河海大学等 19 所社会学博士点单位的学科负责人以及江苏、上海、甘肃等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专家约 50 人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学学科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培林、中国社会学会会长宋林飞、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郑杭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景天魁等著名社会学家分别就努力构建橄榄型分配格局、美丽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社会学学科发展等做了主题发言，20 位社会学教授做了大会发言。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施国庆教授应邀参加了论坛，并做了“重大决策与重大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学应用的一个新领域”的大会发言，获得与会专家好评。会议期间，施国庆院长还与各兄弟高校社会学学科掌门人和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多种交流。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江村企业劳动力供需调查报告

高云梦

摘要：通过调查发现，高额的工资将本地劳动力留在当地的工厂里，劳动力缺口由当地的老年人补充。因此当地并没有出现用工荒的情况。在当地工人与工厂直接的双向选择中，当地工人相对外地工人，有更多的选择权和话语权。出现纠纷和矛盾时，用工合同没有起到保护职工利益的作用，反而成了保护当地企业的工具。这导致工人进厂后不会主动签订用工合同。外地工人长时间请假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导致江村的老板不愿雇佣外地工人。

关键词：江村 劳动力 供需

一、导言

在读完《江村经济》、《禄村农田》、《一场静悄悄的革命》等经典著作后，笔者发现，这些著作中经常提到劳动力是如何被利用这个问题，不管是在农业还是其他副业上。费孝通一生志在富民，提出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等建议，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等问题。

从费孝通在 1936 年关于江村的调查到沈关宝在改革开放后重访江村再到现在，已经过去很多年，江村也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农业、工业、副业的结构发生根本改变，江村大量的劳动力进入工厂，从农民变为工人。如今江村的劳动力利用情况是什么样的呢？从个人角度来看，个人在选择工作时，受哪些因素的作用？工厂又是如何挑选工人的呢？带着这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一次江村田野调查。

二、研究方法

本次调查的地点是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县的开弦弓村，即“江村”。得益于农村社会学课程老师的支持，笔者有机会去江村进行一次实地调查。本次调查属探索性研究，旨在探求江村企业劳动力供需的特点。本文的调查方法主要采用半结构访谈法和观察法。文中数据来自访谈录音整理。

笔者通过滚雪球的方式，对江村四个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了调查。访谈对象的选取包含了老板与员工，男工与女工，外地工人与本地工人。这样有利于对比分析，更好理解目前江村的劳动力结构特点。所得访谈资料更利于对比分析，从而能获取更深层次的理解。

三、调查背景

(一) 江村基本概况

1. 历史的脚印

江村是开弦弓村的学名，缘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费孝通在当地做的一次调查，并以此为材料形成了他的博士论文——《江村经济》。江村位于太湖东南岸，地理区域属于长江三角洲，水系发达，河网密布。费孝通 1936 年在江村调查时发现，当地人口密集，地少人多，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手工业是传统的手工缫丝业。因为以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人均耕地不足两亩，仅靠种植水稻无法满足一个家庭正常的生活需要，因此需要养蚕缫丝作为一个家庭收入的重要补充。上世纪 30 年代，受到当时国际市场的影响，生丝价格下跌，人民生计受到严重影响。费孝通的姐姐费达生当时在江村推广蚕桑改良和科学养蚕技术，成立了第一家生丝精制运销合作社，创办了中国第一家农村工业合作股份制企业。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时，出现了社办工业。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社办工业逐步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崛起，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高潮，20 世纪 90 年代镇村工业横向联合扩大规模形成集团^{*}。一路坎坷的江村工业在社队企业的基础上走出了自己的“苏南模式”，即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发展起了以集体经济为主的乡镇企业。

2. 现在的江村

在费老的一生中，一共有 26 次访问江村的经历。每一次都记载着江村所发生的新的变化。如今，时隔 75 年之久，书里的那个开弦弓村的企业又有哪些新的发展？

现在的江村内 14 家村里的工厂，外来的有 5、6 家，共有 20 多家工厂。工厂外来工的比例大概占到 10%—40%，男女性别比例上女性占 70%。现在村里已经没有人种田。村里的劳动力大部分集中在工厂里。厂内女工的工资在 5000--8000 之间，高于其他地区的工人工资水平。全村的经济收入是 3 亿 2 千 8 百万元，其中工业占到了 89%。与费老在 89 年所调查的工七农三相比，已经基本接近当年的上海周边的工九农一。但是不同的是，现在的江村已经没有了传统的农业即种植业。2012 年还有 25 亩水稻田，2013 年已经有人在从事种植业。替代的则是发展起来的螃蟹等水产养殖。[†]

可以说江村里的劳动力已经完全从土地上转移出来。当地的劳动力大部分投入到当地的企业生产中去，也印证了费老所说的离土不离乡的格局。

^{*} 《庙港镇志》第五卷第一章“工业体制”

[†] 数据来自访谈姚福坤录音整理所得，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二）四个企业基本情况

在此次调查中由于时间的限制，笔者有目的的选择了四个规模不同的企业。从下面的表格 1 中我们首先看看一下几个工厂的基本情况：

表 1：企业基本情况对比 *

	职工人数	职工来源	是否需要招工
邵氏纺织	20 人左右	大部分是本地工人	不需要
求是纺织厂	50 到 60 人	本地工人 40%，外地 60%	缺四个织布工人
江村纺织厂	120 人	大部分是本地工人	目前不需要多招人
田园纺织厂	200 人（纺织工人 80 人，羊毛衫加工工人 120 人）	家纺工人大部分是本地人；羊毛衫大部分是外地工人	不需要

1. 邵氏纺织厂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看出几个工厂在规模上的大小区分，邵氏纺织厂更接近于传统的家庭作坊式的纺织厂。在四个工厂中属于规模最小的。整个工厂仅有一个大的厂房，房内不同区域摆放着不同步骤的机器。邵氏纺织厂是传统的夫妻办厂，丈夫负责进货销货，妻子则主管厂子，并在厂子里担任某个职务。

2. 求是纺织厂

求是纺织厂则是一家“人尽皆知”的即将倒闭的工厂。求是老板曾在纺织学校学习，偏爱更新技术和花色。而从职工角度来看，工人并不希望经常更新花色。原因在于工人工资以计件为主，产量直接与工资挂钩。更换产品种类意味着重新学习一种织布技术，新的技术在达到熟练之前总是会出现残次品。而残次品的出现就会从计件工资里进行扣除。因此，相对于生产单一产品的企业来说，花色多变对工人来说是一种不利因素。因此相对于其他厂，该厂的本地工人也比较少。

3. 江村纺织厂

江村纺织厂是一家颇具规模的工厂。从厂房就可以看出，相对于一个厂房包括所有生产步骤的邵氏纺织厂以及一个厂房区隔为不同车间的求是纺织厂。江村纺织厂的厂房和车间则是独立的。一个操作间就是一个厂房。江村纺织厂内的环境相对于其他三个工厂更加整洁和规范。现在管理工厂的是一对年轻的夫妻，属于子承父业继续经营父辈的工厂。工厂内还有一片空地正在建设新的厂房。

4. 田园纺织厂

* 数据来自访谈各企业老板录音整理所得，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田园纺织厂只是一家兼顾纺织和生产羊毛衫的工厂。工厂的老板在管理上更倾向于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厂内设有厂长分管日常事务。老板不参与直接生产活动。中层管理人员在老板和工人之间形成了缓冲地带，有利于老板和工人之间的和谐相处。

四、江村企业劳动力供需现状分析

四个厂子各有其在某些方面的特点，而不同厂子在选择工人时也同样有着自己不同的态度。相对的，工人在选择工厂时也有自己的考虑。除经济因素的考量之外，还有哪些因素起着作用？非经济因素嵌入在工厂与工人的双向选择当中，使得企业的劳动力在供与需上又呈现出不一样的特点。

（一）中年女工是企业职工中的主力军

1. 女性地位被抬高

在江村的所有的工厂中，中年女工充当着绝对的主力军。从历史上来看，开弦弓村历来有女性从事缫丝业的传统。而且在费老所描述的 1936 年的开弦弓村，单靠农业是不能维持正常的一个家庭的日常开支。缫丝业相对种植业来说是副业，但是对整个家庭来说，是重要的维系家庭正常活动的经济来源。在《江村经济》中，那时妇女地位是非常低的，溺死女婴是一件“经常”的事情。丝织厂建立起来之后，进丝厂上班获得工资，这部分女性地位得到很大提升。如今江村的工业遍地开花，对女工的需求量增加，保证了女性地位在家庭中的地位。“我现在的老公是上门女婿。要是说以前人们觉得上门女婿不好，现在基本都没什么了。我觉得他心里是平衡的。我老公家里有两个男孩，家里条件是相对我家差一点。家里有老人照顾。我们下班回家反正是不用干活的，吃吃饭。小孩子的衣服什么的是奶奶（来洗）*”。在问到邵氏纺织厂的独生女儿是否会选择毕业后留在父母的工厂子承父业时，她是这样说：“我现在还在读书，要是毕业后能去市里或者县里找到工作就去，如果找不到或者不好找就回来呗†”。

在牵经的女工看来，上门女婿并无像传统社会中那样受人歧视。这是因为，一方面，经济因素在婚姻选择上起了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工作的繁忙，而且高额且稳定的工资收入，不做家务也无可厚非。同样的，对于邵氏纺织厂的独生女儿来说，管理丝织厂是“退一步”的选择。她有很大的自主权去选择自己的职业。

2. 年轻人的择业观

在江村的工厂里，笔者看到的绝大部分职工都是为人母的中年女性。在对几个工

* 江村纺织厂女工，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 邵氏纺织厂独生女儿，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厂的走访调查发现，江村的女工的劳动报酬是通过计件来计算。男性一般主要是机修工。虽然在厂子里上班，一年收入非常可观，但是年轻人的比例却很低。原因是丝织厂常年开工，休息时间很少，年轻人有双休日进行娱乐活动的生活习惯。另外当地年轻人的父母在本地工厂上班的收入可观，即使年轻人在外面并不能挣太多钱，有父母的支持，他们还是能生活的很好。下面是对一个纺织厂老板的关于年轻职工的访谈情况：

求是纺织厂老板娘说：“外地工人中，年轻人比较多。我们村的年轻人都不大乐意回来织布。即使读书少的也不一定都来丝织厂，现在也有一些电子企业招人。本村的年轻人就算挣得少也愿意到外面上班，好面子，还有就是电子厂上班有双休日。年轻人在外面挣得少，还得交房租什么的，其实都是父母们在养着，父母也是愿意养。”

另外丝织厂的环境是本地年轻人不能承受，他们的父母也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再继续从事这一行业。“他们其实很辛苦，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没有休息日，噪音很大分贝很高。湿度很高，以后会有职业病，关节炎……虽然有保险，但不是五险一金*”。虽然厂子里还是能看到年轻人，但是这部分年轻人中，有的是因为学历较低，初中或高中毕业便进厂工作。还有部分是外地媳妇嫁过来之后就在本地工厂上班。“我今年 26 岁，在厂里做了三四年了。本地的年轻人能读书的就去继续读书，高中毕业的还是有很多在本地工厂做工的。因为工资比外地高，而且还离家近。如果去外地打工还得租房或者买房成本比较高†”。

调查发现当地的中年女工成为企业中的主力军，是与当地手工副业—缫丝业—的传统是分不开的。当地女性在获得经济独立的同时，其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发生改变，并且在当地所处的地位也有所上升，这可以从当地女性少有外嫁，招女婿成为一件“平常事”中可以看出。而当地的年轻人并没有成为当地劳动力的后备军，是由于工作本身的局限以及父辈对子代身体健康的关心以及继续受教育的期望。因此，维持江村工业有序运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群体便是当地的中年女工。

（二）不起效用的用工合同

用工合同是用来保障工厂和工厂的职工合法权益。对于那些离土又离乡的打工者来说，用工合同更是保证自己的劳动能得到合法的工资的重要工具。农民工因没有签订合同导致农民工讨薪难这类社会事件每年都会发生；但是在江村，笔者却看到了另一种景象：工厂乐于签订合同，而工人却不愿意与工厂签订合同。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 姚福坤，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 求是纺织厂牵经女工，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1. “难以替代”的“强势”工人

一方面，在江村工厂是很少停工的（每月的减排日除外，一般两到三天），因为效益和产量挂钩，工资也是按计件计算。如果工人负责的那部分工序出现问题，影响整体的产量，是要接受相应的惩罚。对工厂来说，每个岗位的工人，尤其是技术核心部分安排丝织女工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职工的熟练程度，每个丝织工人看 8—12 台机器。如何留住工人，成为江村里各个工厂需要认真考虑的事情。“纺织这块劳动力基本上还是满足的，但是有时候紧张也是有的。一个厂走掉两三个人是很麻烦的事。因为我们是一个岗位一个人，一个萝卜一个坑，少了一个人就要调过去一个人，（所以）工人还是很重要。为了保证我们的工人不是很紧张，我们这个工资这几年逐步的在上升，一上升这个，工人就定住了，他外面找不到这么好的工作*”。对于对于技术非常娴熟的工人，有时候需要老板去请。“好的工人老板要去请，还得供着，不能说不好。招人是不好招，但现在厂子里也不需要招人†。”

工厂中的每个员工，对工厂的正常运行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中途有员工离厂，对工厂造成的损失是非常大。工厂正常的运行是不需要经常大量招人，因为厂里的机器是一定的，所以需要的员工数量是一定的。田园纺织厂的老板向我们讲述了他过年时留住工人的过程：“我们每年在大年 27 全长员工吃一顿饭。然后厂子会确认有哪些人有事离厂的，我们都会同意，不是说你明年不来了我们会扣工资，我们不是这样的。我们吃年夜饭那一天，你来的就签字要来，不来的你说明情况我们都会同意‡。”

另一方面，国家的政策是倾向于保护工人，因此如果工厂员工在进厂时没有用工合同，一旦出现问题，工厂自然成了“剥削”的一方。因为政府一般会认为是强势的工厂剥削弱势的员工。而实际情况则是，工厂并不是外界所认为的强势地位。因为随意解雇工人不仅会损坏该厂的名声，之后想招人也会愈加困难。“工人即使签合同但也随时会走的，走也不给违约金。但是厂子辞退工人是要违约金的。要是工人有一点点不好，他们就会闹，还（可能）会被曝光。工人自己还有个纺织协会，一个工厂里有几个头，有点什么事工人们就全都知道了。现在工厂里对工人是没有约束性的§。”相反的，当地的企业老板则需要用工合同来保障工厂的利益。“工人这总会有些摩擦，我们也是怕麻烦多。政府现在是员工和企业有什么矛盾，有什么纠纷，政府是偏向员工的。我们企业

* 田园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6 日

† 求是纺织厂男机修工，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 田园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6 日

§ 求是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 年 11 月 25 日

的压力很大的。所以这一旦有什么事，合同作为保护老板也是很重要的*”。

因此，从工作性质来看，为了避免工人的离职对工厂所带来的巨大损失，当地工人是难以替代的。这同时也充分保证了工人在当地的“强势”地位。工厂一方从保证工厂正常开工来说是倾向于签用工合同。因为在出现罢工或者某些影响工厂正常运行时，用工合同能充分保证工厂的利益。而对于工人来说签订用工合同反而没有实际的效用。

2.工人的多重选择

从工人的角度来看，由于产业的高度相似，江村内各个工厂的工资差距相对较小的。基于每个厂子的同质性很高，工人在选择厂时，除了工资，会考虑其他因素。“我去年来这个厂的，工资一般都差不多，因为离家近。像我们厂都是老职工，都干了好几年。我们挑厂子就挑老板资产多一点的，不会挑那个小的。如果行情不好的话，大厂会保障大一点。如果效益不好，工作量少了，工资就会低了。合同形式上还是签的，一般我们这个合同根本不起作用的。上面如果要的话，就走一下形式[†]。”

对于当地的工人，在技术上能够满足当地企业的需求，但是工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工厂的效益好不好，虽然也是工人选厂时重要的考虑内容，但是工厂是否离家近，厂子的信誉高不高，甚至工厂内的机器好不好开，也是工人选择工厂的考虑因素。“如果机器不好开就会换厂走人。”对于外地的女工，她们更重要的考虑则是老板“好不好”。具体的标准就是能否在自己家里有事时，请假回家。“我从贵州来的，是老乡介绍来这边打工的，来这个厂是因为我妹妹在这个厂做过一段时间，说这个厂的老板人挺好的，同事们人也挺好的。老板好不好标准就比如会不会让我们请假，有的老板就算你家里有急事都不让请。还有就是工资会不会按时发啊。倒是不在乎大厂小厂，工资都差不多嘛[‡]。”

调查发现原本用来保障工人权益的合同在开弦弓村呈现出不一样的特点：合同成了保证江村企业利益的手段。这一方面是因为江村当地丝织行业本身的特点，一名丝织女工需照看多台机器，工厂需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女工正常开工，在这一点上使得当地工人成为“难以替代”的“强势”工人。另一方面，江村当地丝织业相似性高，各个企业之间并无明显的招工优势，不管是当地还是外地工人在选择工厂时工资以外的因素反而更能起到作用。因此，用工合同在保证工人权益这一方面实际上是起不到作用的。反而对

* 田园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6日

† 江村纺织厂牵经女工，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6日

‡ 田园纺织厂外地女工，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6日

于工厂来说，成了保证员工维持正常的生产的砝码。成为了不起效用的用工合同。

（三）本地工人与外地工人的差别待遇

1. 离土不离乡：本地人的优势

首先由于本地有织丝的传统，当地人对于纺织从小就耳濡目染，都很在行。同时纺织并不是技术含量很高，普通人基本上学习半年就能掌握。但是本地人相比外地人，更稳定，很少请假。其中一个老板就直言不讳地说：“家纺外地工人很少，相当少，我们一般不招外地人。我们本地的人力资源够了。外地的毕竟容易请假*。”

另一方面，工厂与工人之间一旦出现矛盾和冲突，在这样一种传统的熟人社会里，很多事情都可以协商，解决起来更容易熟人社会中的面子，是解决冲突的非常有效的安全阀机制。

邵氏纺织厂老板女儿：“厂里对于招工主要看以下方面，工作经验、人品，如果一年内换几个厂，说明（这个人）人品不好，厂子一般也不敢要。倾向于熟人介绍。厂里不愿意招外地工人的。因为生产中残次的出现会扣部分工资，有时候三五块钱也会非常不高兴，一旦罢工，工厂子损失会很大。熟人介绍或者本地人相对程度会轻†。”

2. 远水解不了近渴：外地人的劣势

外地人很少，是当地工人的普遍看法但是这并不是一种歧视，而是由于外地工人的“离土又离乡”的原因所导致。因为外地人一旦家里有事，休假时间较长，短时间内难以招到工人，这会对工厂的正常生产造成严重影响。在上文的分析中，就可以看出，对于一个工厂来说，每个岗位都是极其重要的。而本地工人家就在村里，往返的时间很短，事情解决后能很快又回到厂里上班，并不会太影响生产过程。“老板不愿意招外地人，这不是歧视，因为自动化程度很高，一个人看8到12台机器，一台机器十几万，上百万的机器要让一个人看一个人管理，回家一趟，一个星期，不是一天两天，没有人顶上去（就麻烦了）。所以宁可找自己工人不找外地人。所谓远水解不了近渴‡。”

工厂的管理者个人管理理念也使得是否招聘外地工人成为了一种相对性。虽然外地人整体上在江村的工厂中不占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外地工人并不会都离开这里。江村纺织业高额的工资，对外地工人来说还是有吸引力。大的工厂管理更规范，对员工的数量需要更大，所在不会很在意员工是否是本地人，而小的工厂抵抗风险的能力较低，选择

* 求是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5日

† 邵氏纺织厂老板女儿，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5日

‡ 姚福坤，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5日

本地工人在解决冲突的问题上也能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纺织这块江村的劳动力基本能满足工厂的需要。外地人也有，因为他们有的外地人也很诚心在这边做的，也很喜欢在这边做。而且人品我们也觉得是可以的。有的干活很好的，思维啊各方面很好的，比本地人要好啊，素质也很好的。我们也会用的*。”

从当地的产业结构上来说，当地的工人需求量在一定时间内是一定的。本地人不离乡的特质与当地工厂连续生产的需要本地的工人更具有优势的。对于工厂与员工之间的冲突和摩擦的解决，因为熟人社会，更利于问题的解决。综合以上因素，与外地人相比，本地人更具有优势。但是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单一的纺织工厂之外，出现的羊毛衫加工厂以及电子厂等其他类型的工厂，对工人的量增加，而且不同规模的企业的老板，因管理理念的不同，在招聘外地工人的取向上也有所不同。

（四）充分利用的劳动力

在调查中发现，所有的四家工厂都有部分老年人在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力活动。在求是纺织厂时有一位五六十岁的老人，因为耳朵不好使无法与我们交谈，但仍然在工厂里从事一些简单的工作。笔者就此事询问了该厂的老板“上年纪的老头子是可以做辅助工的，我们也都在用†。”

在前面的分析中，江村的工业至今仍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是从事生产性的工作。大量的工厂并没有出现预计的招工难现象，原因在于首先是当地的劳动力几乎全部投入到当地的工业当中，高额的工资使得本地劳动力并没有出现外流现象。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江村的老年人发挥余力，补充了工厂部分劳动力需要。

五、小结与反思

江村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小到大、从无到有，人多地少的传统使得劳动力从土地上释放出来之时就发挥出了它巨大的力量。在剩余劳动力的巨大压力之下，可以说江村工业崛起所带来的发展是当地人走出的一条艰辛的发展史。

劳动力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从劳动力的供需关系出发，通过对江村的实地调查发现江村企业劳动力的供需基本上呈现出平衡的状态。具体到微观层面上工人与工厂之间的相互选择，江村也呈现出与当地的产业结构及手工业传统等相伴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当地中年女工是丝织企业中的主力军；保障工人权益的用工合同在当地失效，反而成为保障企业效益的砝码；本地工人和外地工人在当地有着差别化的

* 田园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6日

† 求是纺织厂老板，开弦弓村，2013年11月25日

待遇；当地的老年人充当了劳动力的蓄水池使得当地劳动力得以充分利用。

通过调查，笔者发现当地在劳动力供需的个人层面的选择所呈现出的特点以及原因。但是由于时间的限制等因素，笔者并没有收集到特别具体的数字资料，以及在宏观上结构上对劳动力供需进行分析。如果想深入了解人们的选择还是需要多努力继续在田野之中去发现。

参考文献：

费孝通，2012，《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沈关宝，1993，《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周拥平，2006，《江村经济 70 年》，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高云梦，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闫春华

※ ※

沈洪成博士在《社会学研究》发表“教育下乡”一文

近期，社会学系沈洪成博士在《社会学研究》2014 年第 2 期发表论文“教育下乡：一个乡镇的教育治理实践”。《社会学研究》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的一级学术刊物。该刊强调以规范的经验研究为基础，提炼学术思想；日益增强的学术导向作用使其成为中国社会学学术交流的首选专业期刊。

为完成国家的“普九”任务，地方政府自上而下地推动教育普及运动。沈洪成博士以云南芒市一个乡镇实施“控辍保学、三级联动”责任制为中心，考察地方政府是如何对辍学、失学、逃学问题展开治理的，这一治理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作者认为，学校教育中现代知识与地方知识处于断裂状态，导致傣族学生学业上的困境，进而产生辍学、失学、逃学问题。地方政府无力调整学校中的知识体制，却要承担“普九”不达标的责任。通过目标责任制与运动式治理相结合的方式，乡镇政权、学校、村落、家庭之间形成严密的教育治理网络。由政府推动的外部治理与学校内部治理相互强化，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和精细，辍学问题却并不能解决，反而浪费了大量治理成本，产生了内卷化的难题。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江村外地人社会融合困境

姚娟

摘要：江村的外地人数量与来源地，已不同于费孝通在 1936 的调查情况。如今江村有很多外地人凭借熟人关系来到这里，从事着不同的职业。这些外地人基于血缘和乡缘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人际关系网络，在与本地人交往中，遭遇到了本地人的文化和网络等障碍，很难融入当地社会中。

关键词：江村 外地人 社会融合 社会网络

一、引言

1936 年费孝通在调查江村时，就提到过当地的外地人。当时的外地人来自江苏、浙江，以及江村周边的地带，全村总共 10 户。他们没有土地，从事特殊职业，如理发匠、纺织工、药商等。他们的生活习惯一直没有被同化，一是体现在语言上，二是服饰，例如本村妇女总是穿裙子，但是药店的妇女不穿裙子。

在 1987 年，从外婚、外省婚入的妇女共有 52 名，人们通常称之为外地媳妇。外地媳妇大体通过两种方式进村：一种是通过专门以牵线为业的人；二是通过进村的外地媳妇做媒，把她们老家的亲友们介绍给村里的男青年（沈关宝，2007）。

2006 年，外地人的数量增加，其原籍地也扩大了。他们与之前一样没有土地，从事着除农业之外的职业，比如开办工厂、开小商店、以及“打工”（周拥平，2007）。

鉴于此上原因，笔者将主题定为江村的外地人。借本系到访江村调研之际，采取实地调查法，主要采用观察法和访谈法收集资料。笔者对这里的一些本地人和外地人进行了访谈，主要是希望了解本地人和外地人互相的态度、相关的经历，以及社会交往等信息。

二、文献回顾

旗田将满铁调查中关于农村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是较早对我国农村社会融合问题的研究。在那个调查中，将村庄分为两类，第一类对新入村的人无土地和房屋要求，因为这些村中有不少人本身已穷得一无所有，贫富分化较为严重。进入第二类村庄的要求甚严，在村庄中要求有坟地等，反映这些村庄中各户生活水平较为平均。第二类村庄中多是小自耕农，财产分配较第一类平均，而且血缘关系也较为紧密（杜赞奇，1996）。

从旗田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农村自身阶级或阶层的分化会影响到对外来人口成为本地村民的要求。同样，融入地内部的分化是否也会对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产生影响？但是在现有的农民工研究中很少探讨城市阶层的不同分化状况对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影响。在更多的情况下似乎将所有的城市等同于一个同质的整体，忽视了不同城市内部的分化。同时单个城市内的居民都被视为是同质的，很少论及不同阶层或不同群体对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影响。

除了上述的缺陷外，我国外来人口研究所指的对象主要是城市中的农民工。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城市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消除对农民工的社会排斥，促进城镇化进程。这应该是农民工问题研究的初衷。而实际上，还有一种类型是从农村—农村，特别是流向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农村，比如黄树民（2002）在《林村的故事》里提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林村里来了 3600 多外地人远高于林村的 1280 人。以前农民工主要流向城市，流向农村的数量可能较少。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农村非农业经济的发展，流向农村的农民工数量可能会增加，因此也需要关注农村中的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农村中的外来人口研究与城市中的外来人口研究一样，希望消除社会排斥，以达到社会整合。

三、江村概况*

江村现在有 25 个村民小组，不同于费孝通当时调查的江村。费孝通调查的江村，是自然村，仅包括 15 个小组。现在的江村范围大于原来的江村。全村登记人口 2884 人，实际人口约有 3040 人（包括农转非人口，他们住在农村，但户口在城镇），江村外出的仅有 100 多人（包括外出读书的人）。

全村耕地面积 2950 亩。如今，农民的耕地基本都已出租给养殖户，租金为 800—1100 每亩/每年。2012 年全村经济收入 3 亿多元。从农工业比例来看，江村农业占比仅有 11%，但工业比例已达 69%。江村现有纺织厂、编织厂、电子厂等共 14 家工厂，每年上交国家的税款可达 1000 万—1200 万。

江村的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114 元猛增至 2012 年的 19800 元。就业方面，村民的职业比较多样化。村民有选择去工厂上班（每个月工资 5000—8000 元之间），还有自己养殖、开家庭作坊、开商店、跑运输等。村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条件有很大改善。村内约 90% 以上的家庭住上了楼房，80% 以上的家庭拥有电脑，代步的小汽车已随处可见。

* 调查地概况中关于江村总体性资料由姚福坤提供。

四、外地人生活现状

全村现在有 3040 人，外地人 317 人，二者比例接近于 10:1。现在江村内不仅有 144 位外地媳妇，还有外地女婿。江村外地人的来源地广泛，江苏其他地方、安徽、浙江、山东、河南等，范围之广远超出了费老当时调查的情况。他们从事各行各业，包括运输、商业、工厂上班等。

（一）熟人牵线搭桥来江村

一些外地人最初来到江村，基本是在工厂上班，后来才转换职业。当地外地人的职业分布并没有显现出像“浙江村”那样，同一区域的人从事同一类职业的现象，多数各自为战。但是外来者最初的职业似乎与介绍人相关。职业转变与自身在当地所重建的社会网络、以及原居住地主要的职业取向，可能有一定关系。他们来到江村的方式，大概可以分为别人直接介绍、自己找过来几类。笔者在其中选取了一些人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就业状况。其中访谈了 2 个山东人，2 户河南人，1 个苏北人。

1. 经他人介绍。

在江村住了十几年的那一户山东人，夫妻俩以前是在广东工厂打工，后来在该工厂和夫妻俩关系比较好的主管到江村工作，邀男方来江村自己所在的工厂上班。男方到江村工作一段时间后，女方也到江村的服装店工作。开废品店的那一户河南人，最先是老大爷的大儿子在工厂上班时，发现工厂废品回收的商机，叫其弟弟带过来开了废品店。这两户外地人都是由他人介绍来的，不同的一个是原有的同事，一个是亲戚。村里现有较多的外地媳妇，有的也会介绍娘家人到江村工作。有一个苏北人，她丈夫的姐姐外嫁到江村，叫她的儿子到江村工厂上班，之后她自己也就到江村。

2. 自己找过来

庙港的一户河南人是开水果店，他的水果店面是转租其亲戚家的店面。他亲戚家的亲戚也在这边开水果店。他们开水果店之前，是在工厂上班。在来江村之前，夫妻俩就通过亲戚知道了江村，后来自己就来到了江村。

当然，还有些人是偶然间发现江村后，自己摸过来。一户做生意的山东人，他在无锡有自己固定的店面，主要是经营干货生意。偶然经过江村时，发现这里的某种茶中需要胡萝卜，然后就组织人来江村卖胡萝卜。

这两种方式的界限其实比较模糊，有时候是交织在一起。江村的外地人主要是依靠自己原有的熟人关系来到江村，并且在江村的生活也与此密切相关。

（二）多样化的职业

在通往庙港的大道两旁，有各种各样的商店，土菜馆、超市、包子店、面店、水果店、酒店等等。水果店几乎都是外地人开的，部分超市由浙江人经营，馒头店也是外地人在开。村内的农贸市场内有外地人的摊位。

两个山东人中，1个是做生意的，每年会与同伴们从外地运几大卡车胡萝卜等蔬菜来江村卖。另外1户山东人在江村已有10多年了，两个儿子的出生和成长都从江村起步。现在女主人主要是在家带孩子，男主人自己跑运输，从事运输已有4年多。在小儿子出生之前女主人在一家本地人开的服装店做裁缝，男主人在跑运输之前在江村的工厂上班。

2户河南人，都是自己开店做生意。其中一户河南人，夫妻俩开水果店，具体分工是女主人负责卖水果，男主人负责进货，自己也跑运输。他们来江村最初是在工厂上班，后面抓住机会，从工厂出来开店。另一户河南人包括祖孙三代，祖父辈并不常住在江村。他有两儿子，大儿子在震泽上班，小儿子在江村开废品回收店。废品店工作比较忙的时候，他就来帮忙。今年已经来了两三次，在忙完之后回河南。孙子在江村上学、工作、生活。苏北人到江村不到一年，与另一家苏北人住在一起，他们都在服装厂上班。

（三）简陋的居住环境

外地人的居住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住在工厂的宿舍，另一种是自己租住在当地村民家中。一般比较大的工厂提供住宿，有的家庭小作坊也会为其员工提供住宿。有一家雇佣安徽人的羊毛衫作坊就是如此。在调查中发现，外地人租住地比较集中于江村的南村，北村比较少。笔者访谈的几位外地人，发现他们的居住环境都较为简陋。外地人租住的房屋一般比较老旧，大多都是一家人租住一间屋子，自己做些隔断等改变，供生活所需。

江村外地人如此简陋的居住条件，一方面出于自身的愿望，另一方面也是被迫的。江村人出租给外地人的房屋，多数是不再住人或较少使用的房屋，或者专门用来出租的新建的矮平房。外地人受到户籍限制，在江村没有宅基地供自己新建房屋。本地人与外地人在住房条件上差距，是生活中最直接的感受；除此之外，各种资源上的限制，“外地人”身份体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外地人和江村人在日常生活中直接感受到二者的差异性。

五、外地人封闭性人际网络

血缘关系是中国农村社会交往和社会行动的基础，即使流出原初的居住地，这种关系同样影响着社会交往。农村人即使流动到外地，亲缘关系网络依然是最重要的关系网。

亲属关系是他们最重要的人际关系。项飏（2000）在北京的“浙江村”研究发现，浙江村村民的“系”里核心，系依然是基于血缘基础的亲属。亲属关系不仅提供感情上的支持，而且也提供着生活中实际的支持。

（一）血缘关系：亲戚

江村外地人的交往圈大多限于亲属、老乡及同事之间，就像一位本地人所说，“他们不是一个人在这儿的，有亲戚的；他们有什么事情找亲戚。”庙港的河南人在庙港就有亲戚。他们家现在所经营的水果店，就是转租丈夫家亲戚店面。亲戚家店面转租时，除了他们家之外，还有其他的人想租；但是最后租给了他们。因为其丈夫告诉他家亲戚说：“如果不在转租给他们，那就断绝往来。”亲戚之间互相帮助被视为一种道义上的责任与义务。刚到江村不到1年的苏北人，自己和儿子就住在丈夫的姐姐家。开废品店的河南人兄弟俩，也是住在一起。在笔者访谈的外地人中，都以家庭为单位租住在一处，其亲属大多就近居住。

（二）地缘关系：同乡

同乡关系，作为一种地缘关系，对于流动人口有重要的影响。就像一个在江村的山东生意人说：“在无锡我的关系很广，很杂，黑道白道都有；但是最好的还是自己那一块儿的人……在江村发现生意后，组织车队时，优选自己那一块儿的人；实际上车队里也是自己那一块儿的人。”这个“自己那一块儿的人”，是基于老乡范围内更小的一个熟人关系圈。

在江村，空闲的时候，他更多与同来的人一起喝酒、打牌，偶尔也会与江村的人打牌。遇到需要与他人一起解决的事情，找同来的人。有一次本村老头把脏水倒进胡萝卜里，结果是与同来的人一起“揍”了老头一顿。在笔者访谈庙港河南人期间，有一位河南同乡径直走进她家的水果店。在挑水果的同时与男主人看似很密切的聊天，感情意味浓厚。女主人时不时的拿出手机用微信与另一位同乡聊天。她在几天之内了不仅了解了同乡的职业，还知道很多隐私信息，并且已经开始帮助其解决私人问题。除此之外，对于周围同乡的信息也比较清楚，比如具体来自哪里、家里人情况等。

（三）业缘关系：同事

在服装厂上班的苏北人，日常的上下班、买菜等活动都与租住在附近的同事一起。她有时也会与同事聊聊天。在笔者访谈前，她一个人刚买菜回来，因为苏北同事和老公已经买菜回来了。同事之间的关系不稳定，职业、居住地等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到之间的关系。笔者的访谈对象都是在工厂外面租房子住，所以并不了解居住在工厂宿舍的外

地人与同事之间的关系。

（四）融入不进去本地人际圈

一个来了 10 多年的山东女主人，听得懂当地的方言，但是不会说。平时有空的时候，邻居有时到她家坐坐，她也被请到当地人家里喝熏毛豆茶。家里的蔬菜几乎不用买，周围的邻居都会送给她家一些蔬菜。在调查当天，她家中午的菜，确实只有鱼和豆腐是从市场上买的。这表明，在一段时间的交往后，外地人与本地人之间可以建立起较为亲密的关系网络。

但是在一些重要的节日或仪式场合，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的区隔就体现出来。在过节的时候，相互并不会送礼，她也没有参加过本村的宴席。在访谈当天，正巧有一家结婚。她说“当地结婚都是邻居去帮忙的，喝酒要有请柬，关系好的，邻居才有。”但是“在婚后，主人家分批邀请客人去喝茶，看结婚录像。”自己也有被邀请过，并不包红包。自己也参加过本地人的孩子考上大学而举办的庆祝。自己生小儿子的时候，周围的邻居过来看望她，并且带了礼品。

从这家女主人参加宴席的情况来分析，虽然其在当地居住了很多年，与周围村民的互动也比较频繁，也被邀请喝茶，但是仍未被邀请参加婚礼当天比较重要的仪式。只有本村的村民才有资格和机会参加，这是本地人社会交往的场合。她依然被排斥在这种社会交往之外。与此同时，她也不愿意较多的参与当地的社会交往。

这户山东人与其他几户外地人不同之处是，她家在江村没有亲戚，之前来江村的介绍人也离开了江村。在可以交往的对象中，只剩下周围的邻居，也就是说自身的处境可能也会影响到与本村人的交往意愿。还有一户外地人，之前一个人租住在庙港时，与房东一起打牌、喝酒、“关系好”。但是现在自己带来了同伴之后，喝酒、打牌等都与同伴一起，和房东平时几乎无交流，只有在交房钱的时候才见面，“不和他们打交道”、“不想”、“也不愿意”。这是现在外地人对本地人的态度。

外地人的社会网络主要是基于血缘、乡缘基础上形成的人际关系网。这种社会网络比较封闭，从交往对象上来看主要是外地人，而且是熟人。本地人很少也很难进入外地人的社会网络。与此同时，江村外地人封闭性的社会网络使得其与本地人群体隔离，互动性较低，不利于外地人的社会融合。在江村，本地人与外地人的社会网络中，是否有彼此的确对彼此的态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每个群体背后的文化、身份的差异，也影响彼此能否真正融合。

六、融合过程中的障碍

外地人在江村中的社会融合也面临着一些困境，与城市外地人相比，不同的体现在文化和社会网络两个方面。

如果将文化分为表层和深层，比较表层的，比如服饰，两方的同质性很高。在语言上，江村村民基本会普通话，在与外来人口交流并不存在问题。而且长时间居住在此的外来人口虽然不会当地方言，但是能听懂。不会方言的外地媳妇在村中的社会交往并不会因为这一点被排斥。

但是在比较深层次上的差异，比如价值观念、风俗、江村潜在的规范等可能会影响到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与城市不同，在农村中除了正式的法律、规定之外可以约束、规范人们行为的还有乡规、乡约、风俗等，且这种规范具有地域性。这种规范在乡村秩序中处于统治的地位。这种规范适用于农村中原有的成员。但是来自于其他地域的外地人并不适用或者认同这种规范，从而导致被当地视为“越轨”的行为，产生冲突。

职业群体、俱乐部、娱乐群体使得城市中的社会网络基础由血缘、乡缘扩展为业缘、趣缘。这种社交网络的开放性较强。但是在本地人和外来人口的交往基本都是基于血缘和地缘的基础上形成的，但这种社会网络是比较封闭的，开放性较弱，不利于外来人口的社会层面的融合。江村人在外地人如何成为本村人的要求中提到说在当地拥有土地、房屋。但是同时又表明这是不可能的。在他们看来外地媳妇或外地女婿并不是外地人，因为他们与本村人结婚了。外地人只有通过婚姻或血缘的关系才能成为江村人，这是当地被视为最好的社会融合途径。

除了这两种困境之外，还有其他的因素阻碍着江村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

（一）态度与接纳差异。

宋月萍等的研究表明城市居民对于流动人口群体的社会期望是一致的，持肯定态度。但是对流动人口个人的接纳态度则存在差异，在日常交往中对流动人口保持疏离甚至是排斥的态度。在江村中，本地人对于外来人口的态度存在着差异性。他们依据自己在过往的相关经验来决定对外来人口的态度。一位 55 岁的江村电工，常年在建筑工地上工作，长期与外地人合作，他的很多工友都是外地人，有时候也会将项目承包给外地人。他愿意与外地人聊天、工作等，而且外地人也愿意与他说话、工作。外地人的态度是“离不开”。还有一位江村退休在家的工人，以前在工厂上班时，与外地人一起工作，对外地人态度与前者类似。在以往自身与外地人的经历对于他们来说是好的，有利于自己的，这也直接影响到了之后对外地人的态度以及相应的行为。

与上述态度相反的是一户在吴江市工作的本村人，对于外地人是“不与他们交往”的强烈排次态度。他说：“外地人都是小偷小摸，以前我们这儿晚上睡觉都不用关门的，现在安防盗窗、防盗门也没用……他们没有菜吃，就去偷”。不仅本地人对外来人有这样强烈排次态度，外来人对本地人也有这种态度。一个来江村做生意的山东人说，他不愿意和本村人交往，本村人只是表面客气，在心底里还是排外。有一次本村一个卖鱼的老头，将装鱼的水倒进他卖的胡萝卜堆里。

笔者访谈的其他对象中，并没有提到最近村里发生类似的事件。但是这类事情一旦发生，彼此之间的隔阂就很难消除，且影响扩散到其他方面。

（二）外来人的心理归宿

外地人在江村工作，很少会一直留在江村，最后都想着回自己家乡。笔者在访谈中发现，大多数外地人都会回家，很少会留在江村过年。即使在无锡有固定店面的山东的生意人也回老家过春节。另一户在江村住了 10 多年的山东人，她的丈夫、孩子都在江村，在春节时依然回家，并说以后会回老家。这或许能解释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衣服、吃、住都是以节俭为主，尽量减少对他们来说不必要的消费的原因。

（三）制度上的障碍

目前中国的户籍制度对每个人依然有重要影响。户籍制度直接与农村中的土地、集体资产的分配相关。同时，个体本身所需要的其他资源也是与户籍相关。江村本地人与外地人住房条件的巨大差异，与农村的土地制度密切相关。相比本地人，外地人如果想在江村有同样的房屋，成本会高出很多倍，且连日常的所需的食材也须全部从市场购买。除此之外，江村的很多社会福利，都只是本地人才能享有。医疗保险，只有当地的村民才可以享受当地的医疗保险，外来人口则不能。

在教育方面，外来人口的孩子接受教育时被要求缴纳额外的费用。外地人的孩子在庙港上学，在入学时，不需要交借读费，但是被要求“捐款”。山东人的大儿子上初中时，一次性“捐款”4000 元。这种“捐款”从儿子上幼儿园开始交，以前可以每年分开交，现在要求每个学段一次性交清。标准随着学段的不同而不同，河南人的儿子上小学时，一次性“捐款”3000 多元。在政治方面，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旦脱离户籍地，其得到实现的机会也减少。这些制度性的障碍，直接影响到了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

七、小结

在江村，本地人和外来人口的交往基本都是基于血缘和地缘的基础上形成的。外地人大多借助熟人关系到江村。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本地人与外地人会有一些交集，但是

各自的社会网络是比较封闭的，开放性较弱。外地人大部分时间都还是与自己的亲戚、同乡或者同事交往，很少与其他的本地人交往。尽管有些在江村居住很长时间的外地人，与周围的本地人关系密切，但是无法完全融入本地人的关系圈中，加上户籍制度和由此相关的社会福利的差异，使得外地人自身对江村也缺少认同和归属。

参考文献：

杜赞奇，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2007，《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

黄树民，2002，《林村的故事——一九四九年后的中国农村改革》，素兰、纳日碧力戈译，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

任远、陶力，2012，《本地化的社会资本与促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人口研究》第 9 期。

沈关宝，2007，《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宋月萍、陶纳，2012，《融入与接纳：互动视角下的流入人口社会融合实证研究》，《人口研究》第 5 期。

项 飏，2000，《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三联书店。

悦中山、李树茁、靳小怡、[美]费尔德曼，2011，从“先赋”和“后致”：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社会》第 6 期。

周拥平，2007，《江村经济七十年》，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姚 娟，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农村女性

编者按：在这个版块里，我们将之前的“城乡社会”版块具体化为各个主题，在本期中我们主要集中于“农村女性”。在此，我们选择了三篇文章，主要包括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分析、外地媳妇、性别视角下的新房分配。

出生性别比失衡现状及原因分析

——基于“五普”和“六普”的相关数据

刘昌南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和对比“五普”和“六普”相关数据，阐述了出生性别比失衡现状，主要有：出生性别比全线升高、一孩出生性别比有很大升高、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孩子和一孩的性别比全线升高、全国出生性别比地区间差异缩小、最高的出生性别比总是出现在“中间地带”。进一步针对现状提出了对应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做了针对性的原因分析，分析得出这些现状的出现主要是由于生育率的变化所导致的。

关键词：“五普” “六普” 出生性别比 生育率

一、文献梳理与问题提出

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一直居高不下，出生性别比失衡是对生育偏好观念的一个现实的反映，近些年来一直受到广大学者的关注，相关的研究文献也比较丰富。主要的归纳有两方面，一是有学者把生育偏好与行为归纳为四大理论系列，分别是生育效用论（主要指贝克尔的生育效用理论）、生育功能论（主要是劳力说、养老说和还债说三个方面）、生育文化论（儒家和祖传下来的种族绵延、传宗接代的生育文化；符号文化等）和生育需求论（主要是穆光宗和陈俊杰归纳的6个层次结构的需求，包括“终极价值的需求”、“继嗣需求”、“情感需求”、“续梦需求”、“社会需求”和“经济需求”）。（邓大才，2008）这些理论分别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理论视角出发解释了生育偏好与行为。二是有关学者梳理了高出生比的原因的文献，他把这些原因归结为六个方面：政策

论（主要是计划生育政策）、技术论（B超技术）、制度论（婚姻制度、财产继承制度、家庭养老制度等）、生产方式论（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对劳动力和体力的需求）、文化论（传统生育文化，主要指儒家文化）、环境论（农村的社会生活与生育环境、人际关系氛围等客观上形成了一种不利于养女户的环境）（辜胜阻 陈来，2005）。

这些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于生育偏好及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归纳，其实也是对相关理论是和视角的不同归纳方法，比如生育功能论中的劳力说与生产方式论是一致的；生育功能中的养老说和还债说与制度论是一致的；不同学者生育文化层面的分析也是一致的；生育需求论中所阐述的需求也是其他方面可以对照的。另外生育效用论从经济学“理性人”的假设看待中国人的生育偏好，也受到了很大的诟病。最大的批评主要是中国的传统生育文化对生育动机和行为有着巨大的影响，生育不能算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行为。费孝通（1947）也讲到，生育是一项“损己利人”的事情，一项“吃亏不讨好”的事情。另一方面中国人是以家庭为单位考虑生育需求、动机与行为。（邓大才，2008）

再者，大多数文献所做的分析借鉴的是2000年“五普”和2005年“小普查”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反映的一些论断已经与2010年“六普”数据不完全一致。比如，陈卫，翟振武（2007）总结了以往研究取得的一致的结论，主要有出生性别比偏高发生在二孩及以上出生人口和只有女孩的妇女、农村出生性别比偏高程度比城镇更为严重、出生性别比与受教育程度呈倒U型关系等，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也显示了类似的模式。但是笔者通过分析2010年“六普”数据会发现，这些结论已经不符合现状。因此，有必要结合“六普”数据进行新的分析，并结合与“五普”数据的对比，分析出生性别比失衡现状及有关原因。*

二、出生性别比现状

1. 出生性别比全线升高

通过分析2010年“六普”和2005年“五普”出生性别比可以得出，2010年全国的出生性别比为121.21，达到了历次调查的高水平，比“五普”时的出生性别比要高1.29，比正常范围最高值107高出14.21，是一个严重偏高的状态。另外，分城市、镇和乡村的出生性别比也均有了升高，并且城镇的增高幅度要远高于乡村。其中镇的出生性别比增加了6.86，城市出生性别比增加了4.18，而农村只增加了0.42。详见表1。因此可以说，全国出生性别比新高的原因主要是由城镇出生性别比增高引起的。

* 本文所采用的“五普”和“六普”数据均为长表数据。

表1 “六普”和“五普”出生性别比比较

	全国出生性别比	城市出生性别比	镇出生性别比	乡村出生性别比
“六普”	121.21	118.33	122.76	122.09
“五普”	119.92	114.15	115.9	121.67
变化	+1.29	+4.18	+6.86	+0.42

2. 一孩出生性别比有很大升高

“六普”时的一孩出生性别比为 113.73，对比“五普”的数据增加了 6.61。这是个比较大的增长。由于计划生育的开展，妇女的生育率已经处于较低水平，一孩出生性别比的变化对整个出生性别比有着重要的影响。并且根据“六普”数据得出，一孩出生人数占总出生人数的 62.17%。相对于“五普”数据，这一阶段在一孩性别选择上的行为显著增加。根据图 1 我们也可以看出，一孩出生性别对之后，特别是二孩的性别选择有着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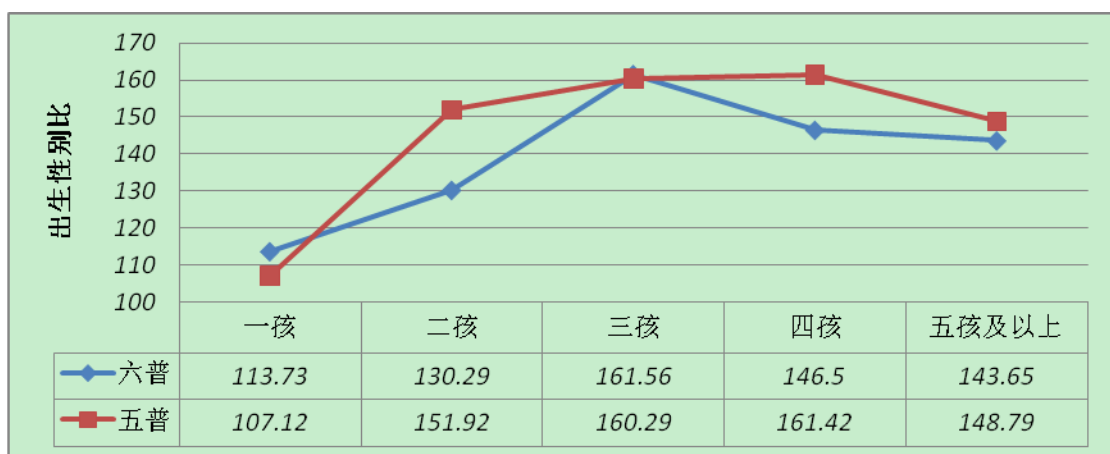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孩次的出生性别比

3. 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全线升高

由于图 2 (1) 中更详细的受教育水平划分所呈现的曲线“不太规律”，并且，未上过学和研究生的人数所占比例十分小，所以把受教育水平的划分由原来的 7 个层次减少为 5 个层次，此时所呈现的曲线则十分规律：在同一时期，妇女的受教育水平与生育孩子的性别比成反比；在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上面，“六普”数据比“五普”数据全线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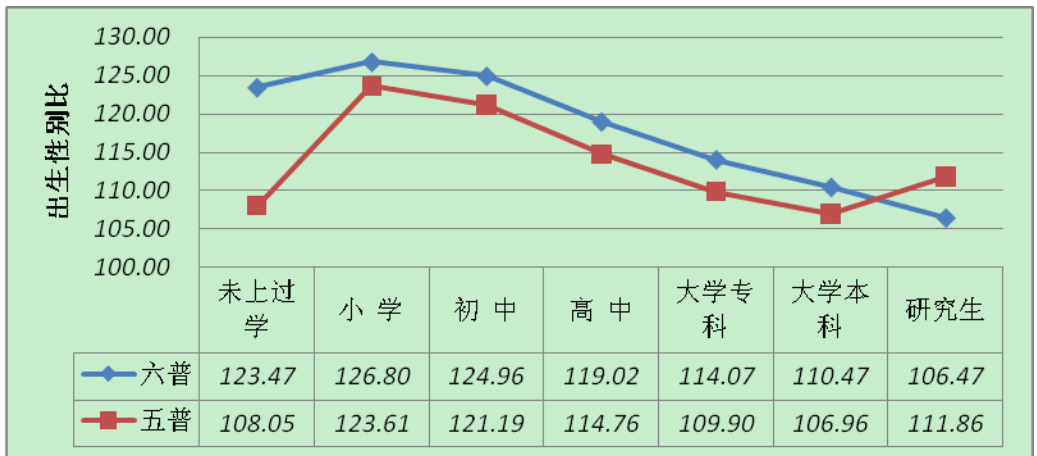


图 2 (1) 不同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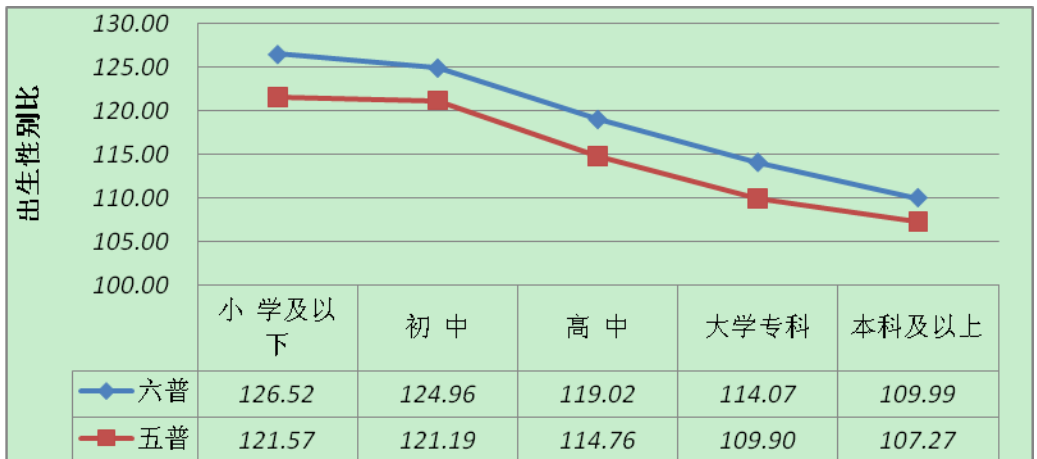


图 2 (2) 不同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

4. 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一孩的性别比全线升高

根据图 3 可以看出, 在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一孩的性别比上面, “六普” 数据比“五普” 数据全线升高; 并且, 高中以下受教育水平的妇女在生育一孩性别的选择上, “六普” 时期比“五普” 时期更加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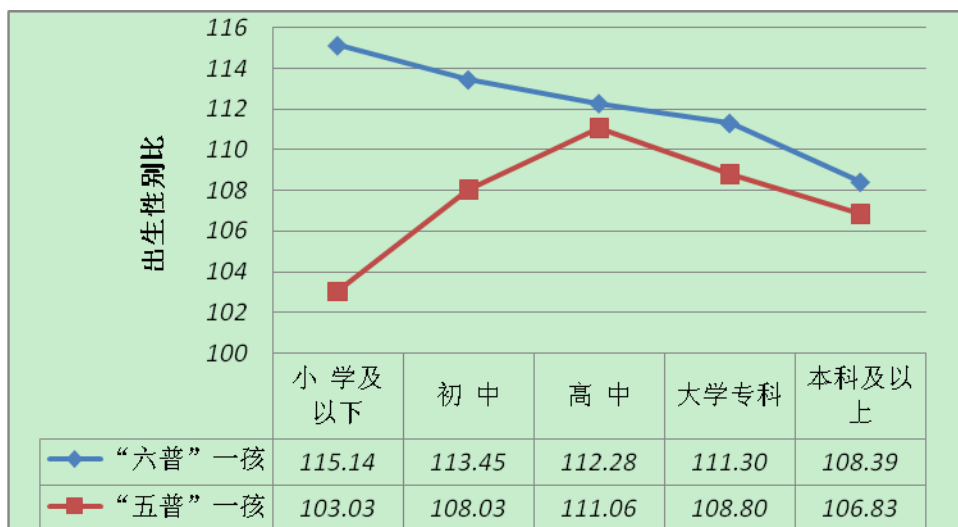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一孩的性别比

5. 全国出生性别比地区间差异缩小

出生性别比地区间差异缩小主要表现在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差异缩小。根据表 1 可以看出，随着城镇出生性别比的增高，城乡之间出生性别比的差距缩小；通过图 4（本图数据是由东中西地区不同省份出生性别比的平均数（不包括西藏数据）得出）可以看出，全国出生性别比地区间差异缩小，西部地区出生性别比增高较多。

另外根据分析（不包括西藏数据），“六普”数据的最小值为 105.56，最大值为 131.07，标准差为 7.04；“五普”数据的最小值为 103.52，最大值为 138.01，标准差为 9.88。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全国出生性别比地区间差异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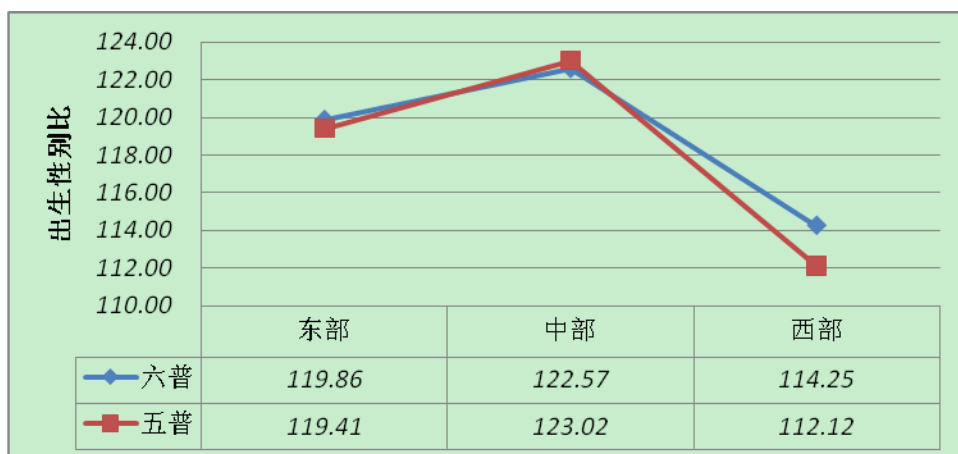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地区出生性别比

6. 最高的出生性别比总是出现在“中间地带”

这里的“中间地带”主要是指镇、中部地区、“1.5孩”左右的政策地区等。根据“六普”的数据发现，(1)对比城市、镇、乡村出生性别比，镇的最高(见表1)；(2)对比东部、中部、西部出生性别比，中部地区最高(见图4)；(3)对比我国不同政策生育率*地区的平均出生性别比(见表2)，可以看出，平均出生性别比最高的地区为独生子女政策与独女户可生二孩政策的地区，即我们所说的“1.5孩”政策的地区；平均出生性别比第二高的地区为独女户与二孩政策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生育率也最接近1.5。并且也有其他学者指出，出生性别比达到最大值时的总生育率 TFR 大约在 115 左右。(陈友华 徐慷，2009)

表 2：我国不同地区的政策生育率及出生性别比

相关政策	地区及平均政策生育率	平均出生性别比 (“六普”数据)
独生子女为主的地区	上海(1.060)、江苏(1.060)、北京(1.086)、天津(1.167)、四川(1.188)、重庆(1.273)	114.04
独生子女政策与独女户可生二孩政策的地区	辽宁(1.383)、黑龙江(1.392)、广东(1.413)、吉林(1.450)、山东(1.453)、江西(1.464)、湖北(1.466)、浙江(1.467)、湖南(1.479)、安徽(1.480)、福建(1.481)、山西(1.487)	121.97
独女户与二孩政策的地区	河南(1.505)、陕西(1.514)、广西(1.527)、甘肃(1.559)、河北(1.592)、内蒙古(1.602)、贵州(1.667)	120.62
二孩及以上政策的地区	云南(2.006)、青海(2.104)、宁夏(2.116)、海南(2.137)、新疆(2.366)	115.13
没有子女生育数量规定的地区	西藏(—)	100.08

表格来源：汤兆云，郭真真《生育政策与经济水平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分析》一文和“六普”数据

三、出生性别比现状的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所分析的现状，有几个问题需要得到解释。(1)为什么2010年比2000年的出生性别比更高，并且城市、镇和农村的出生性别比都有所提高及为什么城镇的提高幅度远高于农村？(2)为何2010年一孩的出生性别比比2000年高，并且从2000年的

*政策生育率，即一个地区如果完全按照政策的规定生育，该地区平均每个妇女终身生育的孩子数。

较正常值提高到高值？（3）既然 2010 年的“六普”数据均比 2000 年“五普”数据高，各类受教育水平的“六普”数据比“五普”数据高同问题（1）的第一问应该是同一解释。在同一时期内通过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可以降低出生性别比，使其逐渐恢复到正常范围，但是“五普”数据中为什么受教育水平为研究生的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突然走高呢？（4）高中以下受教育水平的妇女在生育一孩性别的选择上，“六普”时期比“五普”时期更加显著的原因是什么？（5）西部地区出生性别比增高较多的原因是什么？（6）为什么最高的出生性别比总是出现在“中间地带”？

1.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众所周知，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生男偏好的生育观念一直存在，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各方面的发展，现在的男孩偏好观念已经比之前有了很大的降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出生性别比基本处在正常状态，但是之后便一直出现偏高状态，并且一路走高。笔者认为最有力的解释应该就是乔晓春（2004）所阐述的，目前中国出现的高性别比是在强烈的男孩偏好条件下，过分压缩每个家庭孩子数量的结果；辜胜阻、陈来（2005）进一步解释，出生性别比问题是狭小的生育选择空间和便捷的技术辅助生育手段与更少生育但偏好男孩的意愿相互挤压和冲突的结果。这里要分析的就是男孩偏好的原因和过分压缩家庭孩子数量（即生育率）的原因以及使男孩偏好最终表现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

（1）男孩偏好的原因

产生男孩偏好的原因在文献综述中已经有所阐述。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生育关系着“传宗接代”、继承家业、养老以及中国人最注重的“面子”。这些方面只能由男孩完成，男孩在这方面比女孩的效用更大。因此，男孩偏好一直成为引导家庭生育的主导观念。

（2）低生育率的原因

如果没有人为干预，生育率从高到低是一个自然发展的过程。这一点我们从发达国家的生育率水平可以得到验证。而这一过程在我国则受到人为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预，使生育率早早的达到了低水平。计划生育政策在实施前期对降低生育率的作用十分明显，但是到了后期或者说到了现阶段，已经没有了过去那么大的影响力，但依旧发挥着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培养子女成本的升高，人们“忍痛”尝到了计划生育的甜果，意愿生育率已经下降很低，但是政策规定的生育率依旧比人们的意愿生育率要低。“少生”则伴随着“优生”，“少生优生”也是计划生育政策所宣传的。何为“优生”？如果

按照经济学“理性人”的假设来考虑，“优生”就是使生育的孩子的效用达到最大，最大程度满足生育需求和生育功能（见文献综述）。在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下，生男就成了大多数人的“优生”标准。男孩偏好一直存在，并一直在降低，低生育率强化的是生男偏好的表现形式，即高出生性别比。

B超技术客观上也降低了生育率。B超技术代替“多生”达到对子女性别的生育目的和需求，从而降低了生育率。

（3）高出生性别比显著的原因

如果仅有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的影响，则出生性别比也会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人们靠多生育来达到生男的目的，生男孩的同时也会生育女孩。在仅有男孩偏好和低生育率的双重影响下，高出生性别比也不会那么显著。想生男孩不一定就能生育男孩。B超技术的出现才使人们在低生育率和偏好男孩观念的影响下使早生男孩很容易变为现实。虽然各地方出台法规规定禁止B超鉴别性别，但是通过B超获取胎儿性别依旧在起着作用。

2. 对出生性别比现状的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三方面原因的分析，一些问题可以得到解释。

显然，高出生性别比不是单一的因素导致的，是由一系列直接或者间接的原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生育偏好属于根本原因，低生育率属于强化因素，B超技术属于直接原因。针对问题（1）中“为什么2010年比2000年的出生性别比更高”的解释就是2010年比2000年的生育率更低，在更低生育率的条件下，更倾向于生男孩。这里的低生育率的原因方面，就不能仅归结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了。

问题（1）中另一个问题“城镇的出生性别比提高幅度远高于农村”的原因，笔者认为有两点：（1）2010年城镇的生育率比农村下降要高，生育的子女数量更少，在男孩偏好的影响下选择生男孩的家庭增多。（2）城镇应对男孩抚养成本的能力高于农村。随着经济发展，抚养子女的成本有了很大的增加，特别是男孩的结婚费用更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这对农村人的生育观也有较大的影响，农村的出生性别比微小变化。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的收入增加较快，其经济支付能力比农民更强。

根据相关的研究，相对于农村而言，城市存在着包括政治参与、财产继承、就业机会等一系列有利于淡化男孩偏好的制度、文化和环境，（辜胜阻 陈来，2005）并且城市经济社会条件好、养老等制度完善也使男孩偏好降低。但是2010年“六普”数据显示的结果却不是城镇的出生性别比趋向于正常化，反而朝相反的方向发展，实在是有些不

得解。这也说明了男孩偏好与出生性别比不成因果关系，出生性别比高不表示男孩偏好强。

问题（2）“为何 2010 年一孩的出生性别比比 2000 年高”的原因，笔者认为最大的因素应该是计划生育在政策的影响。根据“六普”数据，生育一孩妇女的年龄占比例最大的两个阶段为：20-24 岁，占 46.10%，25-29 岁，占 33.35%。二者加起来即一孩生育时 20-29 岁的妇女占了总比例的 79.45%。这一年齡的妇女出生在 1980-1990 年之间。她们基本上属于第一代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兄弟姐妹较少。到她们的生育年龄时，她们（或者更准确的讲是她们的上一辈）对家庭劳动力及传宗接代的需求则会更加强烈，生男孩的意愿就会更加突出；根据“五普”数据，有 91.35%的妇女在生育一胎时的年龄为 20-29 岁，她们出生在 1970-1980 年之间，几乎不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兄弟姐妹较多，因此在生育第一孩时的男孩意识没有“六普”时那么强烈。

问题（3）“‘五普’数据中为什么受教育水平为研究生的妇女生育孩子的性别比突然走高”，一个可能的解释为受教育水平为研究生的妇女的生育率更低，她们的生男偏好又比 2010 年偏高。因此出现了此“不规律”的变化。

问题（4）“高中以下受教育水平的妇女在生育一孩性别的选择上，‘六普’时期比‘五普’时期更加显著”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生育一孩的性别比总的升高，反映在不同的群体也是较高的状态。“五普”数据的一孩的出生性别比总体处于较正常的范围，与妇女受教育水平成倒 U 型关系，受教育水平为“高中”时达到最高值。而“六普”数据的一孩出生性别比与受教育水平成负相关且出现最高值时的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另外在各类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一孩的性别比上面，“六普”数据比“五普”数据都要高。因此这一曲线得以呈现。

问题（5）“西部地区出生性别比增高较多的原因”，也可以从生育率降低那里得到解释。虽然生育政策规定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标准，一些西部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规定的生育孩子数量在两个以上。但是受到整个大环境的影响，西部地区的妇女的生育率也有了很大的降低。大部分西部地区也还是“男婚女嫁”、从夫居、男性继承等传统。因此伴随着低生育率西部地区的出生性别比有了较大的增高。

问题（6）“为什么最高的出生性别比总是出现在‘中间地带’”的原因也是很难说清楚的。笔者认为作为出生性别比最失衡、最严重的地带，这是社会迅速发展和变迁的结果。各种力量和冲突在“中间地带”最为敏感。高出生比出现在“中间地带”的三个表现的内涵是一致的。从生育率上和人均 GDP 水平上看，镇、中部地区、“1.5 孩”政

策区均处在中间位置。中间地带人们的男孩偏好也处在中间位置。拿城市、镇和乡村来讲，镇比农村的经济收入高，生育率低；比城市的生育率低，男孩偏好稍强烈。相比农村，镇一方面可以支付男孩养育的高成本；相比城市，镇另一方面更倾向于生男孩。因此镇作为中间地带的出生性别比最高（假设各地带利用 B 超做胎儿性别鉴别的能力相同）。

四、结论与讨论

以男孩为主的生育偏好一直存在，并呈淡化的趋势。但是出生性别比偏高却呈现的是相反的发展方向。出生性别比的失衡也还是在生育偏好的前提下，在生育率下降的背景下，人们通过便捷的技术辅助生育手段（B 超）非自觉地创造出来的一个社会现象。生男偏好在继续下降，生育政策近期有所放松，但政策生育率的调整对实际人们的生育意愿的影响程度还有待观察。如果生育率有所提高，那么高出生性别比的状况则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

参考文献：

- 陈卫，翟振武，2007，《1990 年代中国出生性别比：究竟有多高？》，《人口研究》第 9 期。
- 陈友华，徐慷，2009，《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2 期。
- 邓大才，2008《农民生育偏好与行为：社会解构模型——对当今部分农民生育偏好及行为逆变的一个解释》，《社会科学研究》第 5 期。
- 辜胜阻，陈来，2005，《城镇化效应与生育性别偏好》，《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 姜大伟，张星伍，张雄，2012，《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的原因及其改善》，《西北人口》第 4 期。
- 乔晓春，2004《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中国人口科学》第 1 期。
- 汤兆云，郭真真，2011，《生育政策与经济水平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分析》，《人口与经济》第 1 期。

☆ 作者简介：刘昌南，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冯燕

农村外来媳妇的社会适应研究

——基于皖西南M村的考察

丁百仁

摘要：已有研究鲜有关注农村外来媳妇。近年来，随着打工潮蔓延和人口流动加剧，农村异地婚姻十分普遍。由于制度和自身原因，许多外来媳妇在婚后选择留守夫家，成为农村居家外来媳妇。那么，这些人过得怎样？以皖西南M村为例，运用社会适应理论剖析了农村居家外来媳妇的婚后生活。结果显示，M村外来媳妇婚后适应状况不太理想，表现为生活层面的约束感，劳作层面的拒斥感和心理层面的孤寂感。这主要源于人力资本的欠缺、社会资本的限制、心理资本的不足和政策支持的缺位。因此，需要构建全面的支持体系，以提高跨地区婚姻的稳定性和满意度。

关键词：外来媳妇 婚姻模式 社会适应 风险因素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和户籍制度的不断松动，大量农村青年外出务工经商，出现了全国范围的人口流动与迁移。在这一过程中，外出青年的交往范围不断扩大，由同县/区扩展到他县/区，同省/市扩展到他省/市，交往对象也不断增多，由老乡扩展到“老外”，同学扩展到同事，经历了从近距离到远距离、同质性到异质性的变化。交往的广泛性和多元性为农村未婚青年更大范围的择偶提供了平台，同时，流动经历也改变了他们的婚恋观念，如婚姻自主意识、择偶地域观念和爱情至上主义等^[1]，增加了远距离婚姻的现实可能。近二十年来，在我国许多农村地区，异地联姻广为盛行，通婚圈不断扩大，“外来媳妇本地郎”成为农村婚姻新模式。相对于传统本地联姻，异地婚姻具有明显的距离和区域特征，它指的是夫妻双方来自不同县、市、省甚至国家而形成的跨地区通婚^[2]。随着打工潮蔓延和人口流动加剧，异地婚姻会更加普遍，盛行于全国各地，而非局限于个别省份^[3]。

然而，由于制度和自身原因，结婚之后，一部分远嫁妇女通常选择留守夫家，不再外出，成为“居家外来媳妇”^{*}。与本地媳妇不同，外来媳妇是一个“双重外来者”，在

^{*} 文中“居家外来媳妇”指的是跨县、市或省的打工妹或城市女性。

社区和家庭中兼有“移民”和“媳妇”的特征：一方面，在当地，她们说着标准的普通话或迥异的方言，且其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也往往与当地人不同，被视为“社区生活外来者”；另一方面，在婆家，由于父权观念浓厚，男性是家庭的核心，具有传承家庭姓氏和绵延香火的功能，而女性是“外姓人”，也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家庭生活外来者”^[4]。再加上，外来媳妇还曾拥有丰富的城市经历，获得了许多与乡村社会不同的习性，如都市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这些使得农村居家外来媳妇的婚后生活可能面临更多挑战和难题，其婚后适应问题引发的社会影响是明显的，值得我们关注。

二、外来媳妇社会适应研究：现状与不足

外来媳妇亦称“女性婚姻移民”，是“两地婚姻”的产物^[5]，它指的是这样一群妇女，她们和自己的丈夫来自不同县、市或省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全国人口流动和迁移背景下，外来媳妇的比例逐年递增，已成为一个庞大群体。由于婚姻迁移的特殊性，外来媳妇远离了熟悉家园，告别了亲朋好友，来到完全陌生的环境重新开始生活，面临诸多的挑战和不确定因素^[6]。也正因为如此，其别样的婚后生活引起了学者们浓厚兴趣和广泛关注。

纵观国内学界，已有学者对外来媳妇的婚后适应问题进行过研究，但是，目前研究主要涉及城里的农村媳妇。如赵丽丽以上海市外地媳妇为例，从经济、生活、心理三个维度分析了城市女性婚姻移民的适应状况。她发现，与农民工的社会适应表现为经济、社会、心理的依次递进特点不同，城市女性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是从心理适应开始的，而且其适应状况也比较差，是介于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边缘人”；刘中一通过对北京东城区外来媳妇的三年跟踪调查，发现外来媳妇的融合状况亦不容乐观，经历着复杂的身体和性别遭遇，表现为承受过大生育压力、生殖健康风险和社会支持缺乏等；沈文捷、风笑天也通过三年时间，分别在南京、上海、北京进行调研，进而从家庭生活、社区生活和职业角色三个方面分析了城市外来农村媳妇的适应状况。结果显示，城市外来媳妇的婚后适应面临重重困难。^{[7][8][9]}

如上，已有研究表明，城里的农村媳妇虽通过婚姻完成了身份转变，但其婚后适应状况不太理想，仍有待改善。不过，相对于城市外来媳妇研究，农村外来媳妇则鲜有关注。那么，关于城市外来媳妇社会适应的研究结论是否适用于农村外来媳妇仍有待检验。同时，农村和城市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相对于城市，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是比较熟悉的，因而相互往来或帮助等比较重要，如乡邻互动；农村还是一个乡土社会，土地对村民有着特别的意义，因而与土为伴的经验或思想等影响重大，如

务农技能。所以，在城乡存在种种差异的客观前提下，婚姻适应项目、内容、进程和难度等也会有所不同。基于这些，在本研究中，笔者聚焦于农村居家外来媳妇，以皖西南 M 村为例，运用社会适应理论去剖析农村居家外来媳妇的婚后生活，并进一步阐释其社会适应的风险因素，探寻融合策略，以期提高跨地区婚姻的稳定性和满意度。

三、M 村的人口流动与婚姻模式变迁

（一）M 村人口流动

M 村是安徽省西南部的一个自然村落，距镇政府所在地约 4 公里，距县城约 35 公里，村内共 90 多户，300 多人。受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M 村适宜种植水稻、油菜、玉米等农作物，也有少量的湖泊、水塘，可从事渔业养殖。改革开放前，由于务农惯性和制度限制，M 村村民大多生活在本村，以农业种植为主要经济来源，也有少数人从事渔业生产。尽管产出有限、收入甚微，但也别无他路。直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在民工潮背景下，M 村也掀起了人口流动狂潮，大量中、青年纷纷外出务工经商，占 M 村总人口一半左右，留下的基本上是老人、小孩和部分妇女，即所谓的“386199”部队，属于典型的“外出务工型”村庄。“出门闯天下”给 M 村和外出青年带来了深刻影响，改变的不仅是外出青年的收入构成、生活空间、关系结构等，更重要的是他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选择，其中特点鲜明的便是未婚青年的婚恋观念和行为。

（二）M 村婚姻模式变迁

以通婚距离为划分标准，存在两种婚姻模式：本地（一地）婚姻和异地（两地）婚姻。伴随着人口流动，M 村的婚姻模式发生了变化：在本地婚姻的基础上出现了异地婚姻，两者并存。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前，和全国大部分农村一样，M 村封闭性较强、流动性较低，婚姻观念和行为依旧传统，其通婚半径囿于县内熟人或半熟人圈，属于典型的“本地婚姻”模式。进入 90 年代，市场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为农村青年流动和迁移提供了机会，在这一背景下，M 村的青、壮年纷纷走南闯北。“出门赚钱”无疑是他们远走他乡的重要动机和目标，可是，对于未婚青年来说，婚姻问题也是他们远走他乡实现自身价值、追求人生美满和幸福的重要方面。^[1]

近二十年来，M 村“异地婚姻”的比例不断增加，由最初的 3-5 对，发展到目前的 20 多对，且有持续增长的趋势（如下表 1 所示）。关于 M 村的外来媳妇，从人口信息来看，她们大多处于 20-30 岁这个年龄段，有着初、高中文化水平，习得一门务工技能，如缝衣、制鞋和理发等半技术半体力性工作；从家庭背景来看，她们的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处于中、低水平，父母大多在家务农，而且有的弟妹较多，家庭负担较大；从嫁出

地来看，她们大多来自四川、河南、湖北和安徽的农村地区，也有一些来自这些地区的城郊；从嫁入地来看，她们和现在的丈夫大多在工厂相识，也有一小部分是厂外游玩或上网时认识的。目前丈夫家的经济状况在 M 村也多属于中等偏低水平。

表 1：M 村外来媳妇基本情况

年代	外来媳妇人数	占比	文化程度	娘家所在地	娘家经济状况	夫家经济状况
1995-2000	4	1/4	小学(2)、初中(2)	四川(1)、河南(1)、安徽(2)	中等偏下较多	中等偏下较多
2001-2005	6	6/11	初中(4)、高中(2)	云南(1)、湖北(2)、江西(1) 安徽(2)	中等偏下较多	中等偏下较多
2006-2010	9	9/14	初中(5)、高中(4)	四川(2)、贵州(1)、河南(3)、 湖北(1)、安徽(2)	中等偏下较多	中等水平较多
2011-2013	6	3/5	初中(3)、中专或 高中(3)	四川(1)、江苏(1)、浙江(1)、 湖北(1)、安徽(2)	中等水平较多	中等水平较多

注：占比指该时间段外来媳妇人数÷同期结婚妇女数×100%。

(三) 研究方法

考虑到研究目标、特点和自身条件，本文采用参与观察和实地访谈的方法进行资料收集。2013 年 1-2、7-8 月份，笔者利用寒、暑假的机会在 M 村进行了为期两个多月的观察和访谈，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以下内容分析均来源于 9 位外来媳妇或其亲属提供的经验材料。下表 2 是访谈个案基本情况。

表 2：访谈个案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娘家所在地	职业
LZ	32	初中	湖北黄梅县某村	服装厂职工
WL	26	中专	四川呈贡市城郊	会计员
LL	31	初中	安徽怀宁县某村	服装厂职工
XJ	30	初中	河南某村	服装厂职工
SM	32	初中	安徽 M 村	服装厂职工
SF	25	中专	安徽淮南市某村	电子厂职工
XJJ	24	高中	河南驻马店某村	商店推销员
BL	25	高中	安徽六安市某村	服装厂职工
ZJ	25	初中	安徽六安某村	服装厂职工

注：以上个案均以姓名或昵称首字母表示。

四、M村外来媳妇的婚后生活

对于外来媳妇而言，其婚后生活本质上是一种社会适应。社会适应是个体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以及个体与这种社会环境相处的状态，它既是一种现有状态，也是一种持续过程。^[2]由于社会适应能够测量个体对新环境的习惯程度和满意情况，被广泛用于流动人口或移民领域研究。风笑天从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邻里关系、社区认同等方面描述了湖北宜昌地区三峡移民的社会适应状况^[10]；田晓娟从生存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等方面描述了同心县生态移民的生活状态和社会适应程度^[11]；朱力从经济层面、社会层面和心理层面分析了农民工的城市适应^[12]；马凤鸣从职业适应、生活适应、人际关系和文化适应四个方面分析了农民工的社会适应状况^[13]等。由此可见，国内学者一般从经济、社会和文化心理三个维度去衡量社会适应状况。故而，本文将外来媳妇的婚后适应操作化为日常生活适应、社会经济适应和文化心理适应三个方面。

（一）外来媳妇的日常生活适应及其问题

生活适应指的是居家外来媳妇在日常生活各方面的调适情况，包括婆家生活和社区生活适应两个方面。其中，婆家生活方面，主要是适应饮食、作息习惯以及处理与婆家成员的关系、互动，从而获得家庭成员的身份认可，能够自由、舒心地相处；社区生活方面，主要是习惯、参与当地生活以及处理与亲友乡邻的关系、互动，从而适应婆家社区的风土人情，能够轻松、自如地应对。

外来媳妇为了追求幸福美满的婚姻，跨过千山万水，来到嫁入地。然而，在这里，绝大部分都是陌生的，唯一亲切的港湾便是婆家。可是，正如费孝通所言，即使嫁入婆家，成为新成员，她们对自己的角色也是模糊的，是一个熟悉的陌生者^[14]。因而，外来媳妇面临的首要问题便是尽快融入婆家。

融入婆家是最为重要，同时也是难度最大的。由于大多数外来媳妇距离婆家较远，两地的饮食起居、人情往来等社会化环境存在差异，形成了不同习性，再加上，结婚之前，她们曾有过较长的城市经历，形成了“半城市化”生活习惯。这些使得原本不易的婆家融入更加艰难，需要花费更多时间、付出更多努力去磨合。

外来媳妇进入婆家的日常生活首先是从饮食起居、家务农活开始的，但这并不是家庭生活的全部，作为儿媳，她还要与丈夫、公婆、来客等进行互动。那么，M村外来媳妇的婆家生活到底怎样？从外来媳妇的口述中发现，她们刚来到婆家，立刻感觉进入全新世界，没有以前那么自由，凡事都要谨慎小心。生活了一段时间，她们仍是“察言观色”行事，缺乏自在感，即便如此，也避免不了矛盾。此外，她们同家人尤其是公婆的

关系也总是比较敏感的。总之，与在娘家或务工之时相比，普遍表现出约束感和紧张感。结婚2年的四川媳妇WL谈道：“和公婆住在一起，矛盾肯定是有的，做得再好也有不如意的时候；也不能像在家里那么自在，如果想吃什么也不能随意，还经常因饭菜口味（辣、咸之类）发生过口角之争；早上也不好意思睡得很晚；不能像在外面那样和他（丈夫）吵架……”不仅如此，还有一些外来媳妇因经常受到莫名猜疑、不满和不信任而倍感委屈，这主要体现在与娘家的经济来往上。“家里就三个女儿，我是最小的，嫁出去后，就剩下爸妈两人……逢年过节之时，几乎每次都为打钱给爸妈吵过、闹过，其实也没打多少钱啊？”淮南的SF曾抱怨道。

对婆家的亲身感受源于点点滴滴的生活经历。众所周知，柴米油盐等是外来媳妇每天接触的平常之物，然而，这些也往往成为矛盾焦点。比如，结婚5年的河南媳妇XJ：“刚来这里，他爸妈对我都挺好的，还对我说‘妹，你嫁到我家，日子挺好过的，柴、菜、油都不用劳心，家里都有’……我每天煮饭、洗衣、擦鞋、养猪……什么事都干，但还是不讨喜，呆了快半年，他爸爸就向别人抱怨，说我柴米油盐浪费了许多，饭也煮得不好，有时还不收拾碗、筷之类的……”

可见，并不是任劳任怨就能融洽相处，各地区对“好媳妇”有自己的评价标准，这一标准发育于当地的社会文化体系之中。只有学会当地为人、处世之道，集“勤劳、节约、懂事等”于一身，才有可能获取婆家欢喜。

婆家并不是外来媳妇活动的所有场域，社区也是不可或缺的，尽管重要性稍小。因此，除了适应婆家生活，外来媳妇还需走进社区。社区活动参与和同村民交往情况是衡量社区融入的重要指标。访谈表明，活动参与方面，在闲暇时，M村外来媳妇的活动范围十分有限，局限在婆家附近，如自家或邻舍；活动内容比较单调，多在家看电视，偶尔到隔壁邻居或同龄熟人家转转。此外，外来媳妇也很少主动参与村内的红白喜事，更多的是旁观者；人际交往方面，在平时，外来媳妇与乡邻交往很少，莫过于离家较近的几户人家或同龄熟人，而且交往也多属礼节性的。尽管生活了几年，她们对村中大部分人也只是面熟，有的甚至连面熟都谈不上。如河南的XJ坦言：“来村里这么多年，都没几个朋友，自己本来也内向，没事就在家，看看电视、干干杂活，很少串门的”。

由此可见，M村外来媳妇的生活适应任重而道远，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地方媳妇”的认知实践和社区生活的自我隔离。“地方媳妇”是不同“小文化”规定的“媳妇规范”，主要涉及家庭内部角色扮演问题。与本地媳妇相比，外来媳妇在角色认知、关系处理、行为模式等方面更为陌生，故而，进入角色难免较慢。对于M村外来媳妇，

更多的不是“谨小慎微”，而是向长辈、同辈请教“何谓媳妇？、媳妇何为？”等问题。

“社区生活”是村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涉及家庭外部角色扮演问题，与本地媳妇相比，外来媳妇在交往群体、范围，参与事项、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多顾虑，故而，社区生活相对较少。对于 M 村外来媳妇，更多的不是“蜗居家宅”，而是敢于走出去，主动参与乡土生活，如邻里交往、红白喜事、地方娱乐等。

（二）外来媳妇的社会经济适应及其问题

经济适应指的是居家外来媳妇在生产劳动、农村消费等方面的调适情况。其中，生产劳动方面，就 M 村而言，主要指外来媳妇适不适应从事农业种植，如种水稻、油菜等，家畜养殖，如养猪、鸡等，辅助性工作，如锄草、收割等，或其他劳作；农村消费方面，主要指拥有城市经历的外来媳妇适不适应 M 村的消费习惯，如饮食消费、住房条件等。

费孝通曾经提到，新儿媳妇如果拥有一门劳动技能，并且在关键之时显现出来，为家庭带来利益，那将有助于融入婆家，提高家庭地位。可见，生产劳动对外来媳妇的婆家融入影响重大。通过对 M 村外来媳妇的调查，发现绝大多数外来媳妇在婚嫁之前没有农业生产、劳动经历，至多会干点家务活，会做饭的也寥寥无几，不利于经济融入。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她们走的是如下路径：读到初中或高中，然后随亲友乡邻一道外出，学得一些谋生技能，如缝衣、制鞋等，开始常年的务工生涯，缺乏农业生产锻炼与培训。

如果说没有务农经历是外来媳妇的普遍现象，那么，结婚后，再次回到同为农村的夫家，会不会有所改变？从 M 村外来媳妇那里得知，她们仍不喜欢从事农业生产、劳动，认为相比昔日务工，农业生产、劳动是累、苦、脏的，而且收入甚微。因而，大多宁愿选择在家里清闲*也不愿意学，更不把协助劳作、减轻负担作为融入婆家，提高地位的策略。河南的 XJJ 道：“孩子小，带出去不方便，放在家又不放心，就没出去。我在家只带孩子，没种庄稼，也不会，即使会也不种，累死累活也挣不了多少……（孩子）爷爷奶奶种了不少，我很少帮忙，有时还为这些事（不种庄稼，也不帮忙）吵过架，他们还向其他老人‘告过状’呢。”此外，由于丈夫外出，外来媳妇也很少只身一人到乡镇或县城从事二、三产业，哪怕是自己的老本行。

与生产劳动适应不同，外来媳妇的消费适应相对较好。虽然外来媳妇在婚嫁前有过较长的城市消费体验，但毕竟大多数是农村人，消费观念与行为还是有一些共通之处。

* 当然，目前主要带孩子，但在 M 村，如果仅带孩子，而不协助劳作，往往视为清闲，也会惹人说闲话。

正如淮南的 SF 所言，“跟城里比，各方面当然要差一些，住的、吃的、喝的都差一些，不过，农村人嘛，有一个两层、三层的小楼，该有的家具也有，一个能星期吃点荤，也还好，挺好的，都能适应。”当然，也有个别外来媳妇曾因饮食消费和家人发生过争吵。本村的 SM 道“刚来时，我弟媳不太习惯（米饭），三两天就要去镇上买点馒头，有时还不能迁就，为这事没少吵过架呢……后来，就还好，大概习惯了吧”。可见，由于身份相近和时间推移，住房、饮食等消费习惯已不成为外来媳妇的适应障碍。

显而易见，M 村外来媳妇的经济适应问题主要是对当地生产劳作的排斥，源自她们对土地情感、生存手段的信奉与热衷不一。一方面，外来媳妇曾常年在城市务工，已拥有一门自选技能，也相对熟悉、喜欢，而且在外面还能独立、自主地生活，故而，难以割舍或不想改变；另一方面，与本地媳妇不同，远嫁外来媳妇对当地的乡土生存方式、经验传统和文化意义等较为陌生，未能深刻认识和理解其对本地居民的价值和重要性，故而，难以主动接受、学习。对 M 村的外来媳妇，不应固执城市或家乡的谋生技能，更要懂得接受、学习并实践当地的生产、劳动事宜，如种植庄稼、辅助农活等。

（三）外来媳妇的文化心理适应及其问题

与生活适应、经济适应相比，文化心理适应是一种更高层次的适应，它主要指居家外来媳妇对嫁入地的语言适应、风俗适应以及心理适应。其中，语言适应指外来媳妇能否听懂 M 村方言、会不会说等；风俗适应指外来媳妇是否熟悉、适应 M 村的民俗风情、节日禁忌等；心理适应指外来媳妇对思乡、怀旧、陌生、孤独等负向情绪的调适情况。

语言是文化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人群区分的重要标志。对一个外来者而言，地方语言往往是适应过程中的双刃剑，若能快速掌握，有利于拉近彼此距离，获得认同感、归属感，反之，则拉大彼此距离，增强陌生感、排斥感。从 M 村的情况来看，外来媳妇对 M 村方言的适应情况大致如下：一是能听懂，也能说的，约占 1/4；二是能听懂，但不太会说的，约占 1/3；三是，能听懂，但基本不会说的，约占 1/4；四是，不太能听懂的，约占 1/6。可见，没有很好适应的占据一大半，这给外来媳妇的日常交流带来不便，也时常招致一定烦恼。四川的 WL 谈道：“一开始，我听不懂这儿话，同亲友说话时都是他（丈夫）帮着才能明白；有时候，乡邻们与我交流时，还笑嘻嘻地模仿我的口音，我不太喜欢，总感觉是在笑话我”。

语言仅仅是交流工具，而风俗习惯则蕴含着乡土传统。在一定地理区域生成的，诸如社交礼仪、节日习俗、地方禁忌等规范或行为模式，构成了风俗习惯。它是一种乡土共识，约束着区域内的社会成员，无一例外，同时，它还是不成文的，深扎于人们的脑

海，心照不宣。因此，只有当你违背时，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和意义。对于当地人，遵守并非易事，但对外来者却是一个探索和学习的历程。通过对 M 村外来媳妇的调查，发现她们对 M 村的社交礼仪、节日习俗等外显行为习惯比较熟悉，而对当地其他禁忌仅略知一二，不过也没有因触犯而不愉快的经历。如六安 BL 曾自豪地讲道“我听说，这里逢年过节的时候，每户都不希望第一个进门的是女性，好像说这样会不吉利，是吧？”

与其他适应不同，心理适应与其说是指向嫁入地，不如说是指向嫁出地或外来媳妇自身，因为它更多的是思乡念旧的情感表达，同时，它也是其他项目适应好坏的一面镜子。外来媳妇来到夫家，远离了熟悉的成长环境，加上距离、时间和精力等限制，也减少了与娘家亲友的互动，同时，又充斥于陌生环境与关系的磨合。所以，她们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反应。据调查，M 村绝大多数外来媳妇在初到之时，普遍怀有一种漂泊感和孤独感，总感觉内心空荡荡的，经常怀念原来的地方，思念昔日的好友等；还有的过了好几年，其他方面都比较适应，依旧充满孤独、漂泊、焦虑等负向情绪，尤其是逢年过节、清闲无聊或吵闹打架之时。本村的 SM 曾提到“弟媳是河南的，离娘家比较远，回一趟不容易，她从嫁过来到现在，有 3、4 年了，回过 1 次家……哪有不想家的，平时倒看不出来，一个样，但每到过年时像变了一个人，尤其是刚来时，总感觉有心事，闷闷不乐；和娘家打电话，倒能唠叨好一会儿，接完电话就不怎么说话了。”

不难发现，情感归属和心理状况是 M 村外来媳妇心理适应面临的重大难题。一般而言，积极心理/情感是建立在熟悉环境基础上欢愉体验的结果。熟悉是影响积极心理/情感培养的前提因素，然而，熟悉不只是对当地环境、经济、风土人情的掌握、适应；作为社会人，熟悉更主要指在所处环境中，与人、事、物的亲切、自如与和谐相处。与本地媳妇相比，外来媳妇的“熟悉”具有片面性，集中于前者。因而，容易产生“漂泊”、“孤独”、“失落”等消极情绪。体验是积极心理/情感培养的关键，与本地媳妇相比，距离因素、同娘家交往、本地归属或心理资本不足等因素制约外来媳妇婚后生活体验，也容易产生上述消极情绪。对 M 村外来媳妇，应该增强熟悉感、消除负向情绪。

适应是外来媳妇经营婚姻的开始，也是实现幸福婚姻的前提。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发现，总体上，M 村外来媳妇婚后适应状况不太乐观，仍有待改善：从生活适应来看，大多数外来媳妇缺乏“家”的感觉，无论在吃、喝、住等方面都谨小慎微，普遍表现出“约束感”，而且，平时交往活动也很少、较单调；从经济适应来看，虽然大多数外来媳妇能适应 M 村消费习惯，但在生产劳动方面呈现出一种“不会做，也不愿意学”的

局面，时常引发矛盾；从文化心理适应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多数外来媳妇对 M 村语言和风俗习惯慢慢熟悉和适应，但焦虑、孤独、漂泊等负性心理仍久久萦绕在她们的大脑中。

五、化解社会适应的风险因素

外来媳妇的社会适应是个体与新环境相处的情形，这种情形既受到个体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又受到个体所获取的外部资源的影响[7]。而这两方面的欠缺或不足构成了她们社会适应的风险因素，进而形塑着社会适应的结果。从 M 村外来媳妇的自身情况和适应结果来看，影响其社会适应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人力资本的欠缺、社会资本的限制、心理资本的不足和政策支持缺位的。需要注意的是，对这些因素的解读，也是化解适应风险、探寻融合策略的突破口。

首先，提高外来媳妇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理论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舒尔茨提出来的，他指出人力资源仅表示人本身的属性，而人力资本更强调人的知识、技能和潜力，更多的表明人自身素质培养和社会环境和社会属性，它对个体生存、发展有重要作用。除非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否则不可能自动转化为人力资本，投资越多，人力资本存量越大，而教育和培训是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形式^[15]。调查发现，M 村外来媳妇的人力资本欠缺，一方面，她们自身的文化水平偏低，农业科学知识更是贫乏，另一方面，其劳动技能也仅限于原有的务工技能，缺乏农业生产经验。因此，外来媳妇应该转变自身认识，主动参与农业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同时，村委会或妇联组织应加强对外来媳妇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其人力资本，促进经济适应。

其次，扩充外来媳妇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一种可以从中汲取某种资源的、持续性的社会网络关系，被联系在其中的每个成员都可以获益^[16]。由此可见，它与个体的社会交往有着密切的正向关系，而从 M 村来看，外来媳妇的活动范围比较狭小，关系网络十分有限，一旦遇到烦心事或困难的时候，往往无处倾诉或求援，容易产生失落感、孤独感。因此，亲朋好友应协助外来媳妇走出家门，结识更多的朋友或乡邻，扩大交往范围和内容，以扩充其社会资本，促进社区融入。

第三，增强外来媳妇的心理资本。卢森斯（Luthans）和尤瑟夫（Youssef）将心理资本定义为个体在自我成长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积极心理状态，包括自我效能感（自信）、乐观、希望与韧性四个子维度。大多数研究表明，心理资本作为一个整体对调节个体心理波动、行为适应等有着显著影响^[17]。调查表明，M 村外来媳妇远嫁于此，面临着对新环境的适应、新关系的调节等诸多压力，经常遭受情绪低落、信心不足等冲击。因此，

亲朋好友应该加强对外来媳妇的心理干预，给予其更多的引导和鼓励，以增强其心理资本，促进心理适应。

最后，加大外来媳妇的政策支持。如前所述，外来媳妇的适应状况是个体与新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一结果取决于自我适应能力和外界支持体系。因此，外来媳妇除了提升自我的调试能力，如明确物质资本（“我有什么”）、提高人力资本（“我知道什么”）、扩充社会资本（“我认知谁”），增强心理资本（“我是谁”），还依赖于有力的政策支持。考虑到农村外来媳妇的弱势地位，政府应出台一些关于外来媳妇财产权益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共同帮助其融入当地社会。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加速期，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人口的迁徙与流动也更加频繁，这种“外地媳妇本地郎”现象在农村地区会更加普遍。有学者表明，这种新型的婚姻模式有利于平衡婚姻；有利于优生优育；有利于地区互动；有利于社会稳定等。因此，促进外来媳妇的社会适应，实现其婚姻稳定与幸福意义重大。从 M 村的具体实践来看，这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既需要当地政府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给予正式的社会支持，同时也需要婆家、亲友、邻居等给予非正式的社会支持，尤其是情感支持。

参考文献：

- [1]仰和芝.农村打工女跨地区婚姻模式出现的成因及影响分析[J], 农业考古, 2006 (6): 328-329.
- [2]邓晓梅.农村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及性别差异初探——来自吴江的实证研究[J], 西北人口, 2011 (1): 67.
- [3]谭琳、柯临清.目前中国女性婚姻迁移的态势和特点[J], 南方人口, 1998 (2): 41.
- [4]谭琳.“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3 (2): 75-76.
- [5]周海旺.上海市外来媳妇及其子女的户口政策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3): 33.
- [6]杨建霞.外来媳妇的研究缘由[J], 传承, 2013 (4): 48-49.
- [7]赵丽丽.城市女性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对上海市“外来媳妇”的调查[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3): 34-41.
- [8]六中一.身体迁移与性别遭遇——基于外来媳妇城市融合经历的分析[J],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2 (3): 82.
- [9]沈文捷, 风笑天.城里的农村媳妇: 农村女性婚姻移民的城市适应[J], 湖南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学报, 2013 (2): 84-88.

- [10]风笑天.“落地生根?——三峡农村移民的社会适应”[J], 社会学研究, 2004 (5): 19-20.
- [11]田晓娟.同心县生态移民的生活状况与社会适应研究——以时管委会惠安村移民点黄家水为例[J], 宁夏社会科学, 2012 (4): :60-65.
- [12]朱力.论农民工阶层的城市适应[J], 江海学刊, 2002 (6): 82-85.
- [13]马和鸣.农民工城市社会适应的影响因素——基于重庆和珠三角的比较研究[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 146-148.
- [14]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商务印书馆, 2001:56.
- [15]胡繁荣.农村人力资本开发与培养新型农民[J], 江西农业学报, 2008 (1): 126.
- [16]胡荣.城市居民的社会资本与婚姻质量[J], 山东社会科学, 2013 (6): 42-48.
- [17]李晓艳, 周二华.心理资本与情绪劳动策略、工作倦怠的关系[J], 管理科学 2013 (1): 38-42.

☆ 作者简介: 丁百仁,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孙运宏

※ ※

孙其昂教授讲座——城市社区及其研究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在河海大学(本部)管理楼 402 会议室,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孙其昂教授做了题为“城市社区及其研究”的讲座。讲座由公馆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 社会学系多位老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聆听了讲座。

孙其昂教授结合自身在城市社区生活经历和大量社区调查, 围绕社区管理的背景, 社区的概念, 当前城市社区研究现状, 城市社区研究的理论方法和结论五个方面展开讲座。孙教授还详细介绍了当前南京市区的社区建设现状和困境, 结合国内外社区研究的进展, 认为目前中国缺少扎实的实地调查, 因此社区研究不够深入。孙教授指出, 社区研究涉及到社会学、政治学、建筑学、城市规划等诸多领域, 想把社区研究好, 需要掌握多方面的知识; 中国的社区研究要立足本国的实际, 加强社区组织建设, 增加社区建设投入。社会学系老师和学生听完讲座, 向孙教授请教了社区组织建设等问题。

(谢江平 供稿)

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安置新房分配研究*

周红云

摘要：在众多农村家庭财产分配研究中，女性经常处于一种被忽略的地位：女儿没有家产继承权，儿媳没有参与家庭决策。在农村住房流转的实践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女儿也获得了安置新房的分配机会，儿媳成为家庭决策的关键角色。本文以对鲁西北L村的情况为例，通过参与观察与深入访谈的方法，从性别视角对农村安置新房分配进行研究，发现：女儿获得住房可以分为家长权威型、相对公平型、弥补心理型、折中策略型等四种类型；分配方案是一种基于家庭内女性权力结构的决策均衡；女儿养老成为一种社会发展趋势。

关键词：住房置换 性别视角 新房分配

一、问题的提出

建国以来，我国陆续建立了一套独特的农村住房制度体系。该体系有三个要点：一户一宅、宅基地福利性质、村集体内部住房流转。在这样的制度下，农民对住房拥有复杂的用益物权，即完整的占有使用权、大部分的收益权和严格限制的处置权。制度设计让农村住房市场“主动失灵”。可是，地方政府存在盘活住房资源的需求，同时农民也有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二者需求的结合推动了各地住房置换工程的出现，譬如嘉兴的“两分两换”、宁波的“整村改造”、天津的“宅基地换房”、成都的“同证同权，自由转让”等。这些住房流转实践的共同点是都使农民拥有了更多的住房权利，主要体现在住房的出租收益和处置权利。随着农村住房流转，原本不可分割的住房变成可分割的标准化住宅，“一户一宅”也就变成“一户多套”。本文关注的是，农村家庭如何分配这些安置新房，分配的原则是什么，特点是什么，会产生怎么样的社会影响。对此问题进行探索性调研后，我们发现，性别问题是其中的关键点。女儿既可能获得房产，也可能没有获得房产。而这个获得和失去的关键人物是儿媳的态度。本文以鲁西北L村为例，从家庭内部权力结构视角分析在住房流转过程中的新房分配方案抉择的影响因素，并分析了各个女性角色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本论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村住房流转的社会福利评估》（11YJC840012）的阶段性成果。

二、样本点介绍

鲁西北 L 村位于城区东南约 5 公里，总面积 2000 余亩。村内无耕地，全村共有 285 户，计 1267 人，全部从事非农工作。该村就业结构转型原因是 2000 年以来的工业园区建设。目前，园区已经集中了 30 余家民营加工类及肉食类企业，为 L 村提供 3000 多人的就业机会。大量的就业机会吸引了外来务工人员。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多，住房成为本地居民和外来居民的共同的突出需求。2004 年，L 村出资建设 Z 社区，该社区居民共 1920 户，人口 6837 人，人口主体是外来人口，本村结婚用房多数购置于该社区。2010 年根据城市“两区同建”（园区、社区）的部署，开发建设了由 32 栋居民楼组成的安置小区，共分三期工程，到 2013 年一、二期工程完工，村民全部入住，三期工程主要用来出售。

本文从女性视角调查、研究此问题，专门就村中给女儿房子的情况进行研究。在 L 村常住居民中，有女儿的家庭在 100 户左右，招婿的共 15 户，父母给女儿房子的共 8 户，而女儿在安置小区或附近新园社区居住的共 25 人左右。我们对给女儿住房的 8 户进行了深入访谈，对招婿或者在附近居住的女儿也选择性进行深入了解，进而分析农村女性在住房分配中的角色和地位。

三、安置新房的性别分配情况

根据 L 村住房置换规则， 2m^2 的平房置换成 1m^2 的楼房，或者 2.8m^2 置换成 1m^2 的门市楼。大部分村民只有一处宅基地，一般选择的是换两套小平方（ 80m^2 ）的楼房，而这部分只有一处宅基地的村民多数因儿子结婚，也在临近的 Z 社区买有楼房，所以住房置换后他们就会拥有两处甚至三处楼房。而拥有两处甚至三处宅基地的村民则会选择楼房和门市楼相结合的方案。

根据我们的调查，L 村共有八户家庭给女儿分配房产。表 1 是这些住户的基本情况。根据这些家庭分配住房的原因、依据和特点，我们大致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家长权威型、相对公平型、弥补心理型、折中策略型。家长权威型是指由于家长为家庭做出较多的经济贡献或拥有较高社会地位而拥有对安置新房的分配权威，子女也尊重其决定。弥补心理型是指由于家长在其他事务上曾对女儿有所亏欠而在安置新房的分配上进行补偿。相对公平型是指由于子女对家庭做出了差不多的贡献，家庭风气比较民主，保留一定的性别差异但还在接受范围内的相对公平安置新房分配方式。折中策略型是家长采取相关策略减少儿子、儿媳的被剥夺感从而达成给女儿房产的目的。这四组对应的样本编号分别是 A--E，B--G，C--F，D--H。下面将其情况按分组依据进行描述并分析。

表 1：女儿分得楼房住户的基本情况

户主	年龄	儿女/姐弟情况	分得住房	分配方案
A	50	一子一女	两套	儿女各一套
B	38	户主有一个姐姐	三套住房、两套门市	姐姐分一套，但出 9 万
C	38	户主有一个姐姐	两套住房、两套门市	给姐姐一套
D	65	一子一女	六套	给女儿一套
E	53	两女	两套	一人一套
F	60	一子一女	四套	女儿分一套，但出 10 万
G	59	两女	两套	一人一套
H	61	两女一子	四套	两个女儿各一套

注：1、一般情况是：家庭财产分配中，除给女儿的房产外其余的都给儿子，包括父母正在居住的附近 Z 社区的商品房。

2、户主 E 和 G 两户大女儿皆为招婿，他们将继承父母现在正在居住的附近 Z 社区商品房。

（一）父母权威型

家长权威型是指由于家长为家庭做出较多的经济贡献或拥有较高社会地位而对安置新房独享分配权，子女也尊重其决定。户主 D 因村内工厂被占，共换得 6 套楼房。3 套 100 平以上的，3 套 85 平左右的，村集体还补给其 20 万，D 将三套小平方的楼房都卖出共计 94 万，与之前的钱都存在村集体，每年可收利息 10 万多。剩下三套大平方的房子，D 与老伴、儿子与儿媳各住一套 125 平方的，给女儿一套 140 平方的。儿子住的楼房因是后来小平换大平的，又补贴 11 万，也是 D 拿的，另外 D 还帮儿子装修和买车。D 因对家庭做出巨大的经济贡献而享有绝对的权威，关于给女儿房子这件事，他是这样说的，“我的房子我想给谁就给谁，你俩（儿子儿媳）这些年赚的钱给我一分了么？到现在还老是找我要钱”。

户主 H 在社区内负责物业管理方面，在村内和家庭内部都享有一定的权威。他的两个女儿虽然嫁到外村，但户口没有迁出，也居住在村内，因 H 在村集体内部任职，她们都获得了独立的宅基地。根据农村住房集体内部流转的原则，他的女儿并不是招女婿的情况，本不该享有宅基地。在住房置换中，两个女儿都换了两套楼房，而 H 换得 4 套住房，H 坚持分给两个女儿各一套。用他的话说，就是“她们有的是她们的，这是我给她们的”。还说“早给儿子说好了，儿媳也知道”。这里有一个特殊情况，H 的儿子并不是亲生的。户主 B 的母亲和户主 D 都提到说“如果不是要的（抱养的），怎么可能同意？”

在这里也要提及一个反面案例 X（男，75 岁）。女儿在社区做安装窗帘的生意，家

有两处院子，之前老人说好给女儿一套楼房，但是在住房安置之后儿子不同意此事，并与父亲争吵闹僵，老人与儿子都不再说话。结果，女儿也最终没有获得房产。自然，因为不能和平解决分房的问题，家庭内的人际关系开始僵化。这是多数老年人面临的现状，他们因缺乏对家庭的经济贡献而丧失了家庭事务的决策权。村民在说起此事的时候并不是嘲笑，而是带有同情和心有戚戚的感慨。

（二）弥补心理型

弥补心理型是指由于家长在其他事务上曾对女儿有所亏欠而在安置新房的分配上进行补偿。户主 B 的姐姐在结婚的时候因为父亲刚去世，所以陪嫁的嫁妆不是很好。在户主 B 盖第二座院子的时候，姐姐进行了经济支持，当时就约定，以后这个院子给姐姐，于是在住房安置之后由母亲做主给姐姐一套 90 平的，姐姐与丈夫、婆婆、女儿共同住在这里。

户主 G 为女性，在家招婿，住房置换时共换得一套 125 平和一套 90 平的楼房。其大女儿离婚后也在家招婿，小女儿自小送给姐姐家抚养，不在家居住。住房安置之后，户主 G 给大女儿一套 125 平楼房，给小女儿 90 平的住房。后考虑小女儿不会来居住，户主 G 就将其出售，后把钱存在村集体内，其收益归属小女儿。

家庭成员资格是家庭财产分配的关键问题。家庭是指由婚姻、血缘或者收养关系而组成的初级群体，包括父母、子女和收养子女，如上文 G 家，小女儿已经被送给别的人家收养，从未在 G 家成长，但是 G 却给了女儿一套住房，也即尊重其作为家庭成员。村中有这样一个案例 Y（女，25 岁，收养），家有父母、哥嫂和侄子，共换得三处楼房、两个车库。母亲一直想要女儿留在身边，给女儿一套楼房但是 Y 的嫂子不愿意，其父母最终也没能给她。虽然 Y 向她母亲哭诉“别人家留在家的闺女当妈的都给一套，就你不给”，而 Y 没有说出口的是“难道因为我不是你亲生的？”因此，收养身份会影响其家庭成员资格的获得。

（三）相对公平型

相对公平型是指由于子女对家庭做出了差不多的贡献，家内比较民主，保留一定的性别差异但还在接受范围内的相对公平安置新房分配方式。户主 A 在社区物业承包零活，与妻子、父亲、儿女住在 Z 社区，共换得两套 90 平左右的楼房，儿女各一套。儿女都在外读大学，村民提起来都是一脸羡慕的表情说“你这俩孩子怎么养的”，中国人最讲究“脸面”，一对儿女都上大学，全村只有这一家，所以他们不仅是为 A 的家庭“争光”，更是为整个家族争光。户主 E 家有两个女儿，大女儿离婚后在家招婿。该家庭换

得两套楼房，两个女儿每人一套，户主 E 与妻子在附近的 Z 社区居住。之所以说是相对公平，是因为父母现在居住的一套楼房将来属于儿子或者招婿女儿。

（四）折中策略型

折中策略型是家长采取相关策略减少儿子、儿媳的被剥夺感从而达成给女儿房产的目的。以户主 C 为例，该家庭共换得上下相邻的两套 85 平左右的楼房和两个门市楼，由其母亲做主给姐姐一套，C 与妻子、儿女住在 Z 社区，儿子一岁半，由母亲照顾，两个门市自己用来做生意，因为平日生意忙，儿子都由母亲照顾，加之 C 与姐姐关系较好，母亲便说让女儿住在楼下，好帮忙照顾孩子和自己，于是 C 便将母亲所住楼下一套给了姐姐，姐姐自己补贴 9 万。

户主 F 的家庭成员有 F 与妻子、儿子、儿媳、孙子、女儿。该家庭有两处院子，共换 4 套 85 平左右的楼房，另外在西边临近村庄还有一套自己盖的二层楼房。由于儿媳娘家所住较远，兄妹关系又比较好，F 便做主给了女儿一套楼房，女儿自己补贴 10 万元。

四、原因分析

在传统农村，只有男性才具有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利，且诸位儿子拥有平等的继承权，而女儿作为家庭中一出生就带有“外人”身份的成员，只有通过嫁妆分享家庭财产，而在男方家庭中继承男方父母家庭的财产。同时，儿子承担养老责任，女儿的养老责任则是辅助性的。由于女儿的嫁妆多寡会影响其在男方家庭中的地位，因此，女儿的父母也会力所能及地在婚嫁时作出分配决定。如果在一个家庭财产分配惯习一致的区域内，这套权力-义务体系是均衡的，也是稳定的。可是，现有的法律规定，男性与女性身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承担养老责任，也可以公平分享家庭财产。由于法规和惯习不相一致，出现矛盾在所难免。L 村出现女儿继承房产是一种新现象。它是由社会、文化、家庭共同作用产生的结果。下面，我们从社会结构、家庭形式、父母权威和家庭策略分别加以分析。

（一）社会结构转型改变了女性的角色内涵

传统农业社会是一个“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简单社会，女性主要负责照料家庭内部的全部事物，遵守“三从四德”（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因此，女性要绝对服从男子，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地位（顾玉林，2010）。而古代关于婚姻的定义为“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可见其核心价值是祭祀祖先、传承香火，“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以及“多子多福”的观念将女性

完全的捆绑在家庭之中。

工业革命开启了世界的现代化进程，西方开始流行自由、平等的思想。特别是 19 世纪西方爆发的女权运动，象征着女性开始争取自己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而“五四运动”也将自由平等的观念引入中国并发展至今。相应地，中国女性的地位得到了一定的提高，比如在法律上同男性享有同样的继承权，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利。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家庭中的子女数量大幅度地缩减。表 1 的数据表明，父母年龄在 50-65 岁，子女数量则都为 2-3 人。虽然说“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但是农村的计划生育政策有一定的弹性。如果第一胎是一个女孩，那么还可以再要二胎，反映了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仍在发挥作用。即使这样，家庭子女数量的缩减也使得家庭中女儿地位得到一定提升。正如户主 D 所说“这么大的家产，还能都给儿子啊”。还有，男女教育平等极大促进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在表 1 中，女儿都受到了初中及以上的教育，有独立的工作，为家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社会转型期也为女性进入社会提供了途径，女儿可以为家庭做出更多的经济贡献，从根本上促进了其家庭地位的提升。

（二）核心家庭有利于女性地位上升

库兹涅茨关于家庭规模的研究认为，造成家庭规模变化的内生性因素有两个，一是生育的子女数量，二是成年人的分家（龚为刚，2012）。计划生育的实行减少了家庭子女数量，而父权的丧失和对小家庭经济利益的追逐也使农村分家成为一种习俗（周永康，2011），原本的联合家庭分解成为一个一个的核心家庭，已婚儿子“从父居”的比例降低。以 L 村为例，在未拆迁之前的几年，儿子结婚的条件一般是在 Z 社区买一套楼房。住房安置为分家提供了契机，即使原本只有一套住房的家庭也会选择置换两套小平方的楼房分开居住，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家庭矛盾，但是也产生了一些空巢家庭。

居住空间的减小与家庭核心化的趋势相吻合。与原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不同，现代的婚姻中有很多感情的因素，女性具有对自己婚姻有选择权和决定权，并且由于女性也能为家庭做出相当的经济贡献，小夫妻家庭通常是民主平等协商的家庭氛围。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提高也源于反向优势的利用。受“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惯习影响，女性在社会中处于劣势，且社会对女性的家庭角色有所期待，于是女性在让位于男性社会劳动的同时，男性也会在与女性的家庭事务沟通中，让渡一定的决策权，尤其是在女性积极争取对家庭事务决策权的情况下（张诗文，2011），可见女性家庭地位的提升是女性有策略的积极争取和男性的有意让渡相结合的产物。

核心家庭的内部利益与外部利益是存在矛盾的。费老（1998）在论述“差序格局”

时提到，“公和私都是相对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分家之后对于每个成员来说自己的核心家庭就是“私”的，而大家庭则是“公”的，所以核心家庭的成员在争取核心家庭利益最大化的时候，也就可能侵占大家庭的利益，尽量多地从大家庭中分割出自己的利益。又如阎云翔在《私人生活的变革》中所发现的儿子会让女朋友给父母多要彩礼的事情所示，在准备步入婚姻的阶段二者就结成了利益共同体，为自己将要构建的核心家庭谋取利益。

（三）父母权威的下降及“女儿养老”的流行

在传统社会，家族是父权家长制的，父祖的权威集中体现在其对子孙拥有绝对的经济权、惩戒权和主婚权，其中经济权是父祖权威的基础（高华，2012）。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老年人无法进行迅速的社会化与再社会化，无法给家庭做出足够的经济贡献。与之相反，年轻人由于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更加快速地融入社会，有更多的就业机会，给家庭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资源，于是家庭的权力也就随之发生代际转移。上文提到的老人 X 并不是特例，而是老年人的一种普遍现状。

“养儿防老”“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观念正在受到冲击，依照传统惯习，男性不仅有继承财产的权利，也承担着赡养老人的义务。这种养老模式是一种“反馈模式”，即“甲代抚养乙代，乙代赡养甲代”的模式，由传统的孝道来维持，但是在家庭关系日益理性化的背景下，“养儿不再防老”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从服务的角度，照顾老人不是男性的优势，而是女性的优势，相对儿媳，女儿更具有服务和情感优势。因此，老人有内在动力把女儿留在身边，作为年老时照顾自己的稳定依靠。反过来，女儿也存在相同方向的动机。女儿往往出于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和与父母割舍不断的亲情来照顾父母，也符合“顾娘家”的社会舆论导向。这样，作为非核心家庭成员的女儿发挥了极大的养老功能，特别是在日常生活的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自然也提高了她们在大家庭中的地位。而且经过乡邻的羡慕赞赏、攀比炫耀，这种模式也已经成为一种备受推崇的乡村新风俗（高华，2011）。虽然给予女儿房产的父母都还处于自立阶段，但是他们对于女儿有种角色期待，期望女儿在自己生病或者不能自理的时候提供经济支持和日常照顾。

（四）家庭策略的恰当应用

家庭策略是指家庭及其成员的决策过程和决策时机（王利兵，2013），家庭策略将家庭视为一个能动的主体，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时做出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的每个决定都不是简单的一方压制另一方的结果，而是家庭成员

内部相互协商妥协而达到平衡的结果。

在博弈过程中，父母也要学会运用恰当的家庭策略以促进家庭的和睦。比如户主 C 的母亲和户主 F 都采取了折中的策略，让女儿进行一定的经济补贴，减少儿子、儿媳的被剥夺感；而户主 B 的母亲还在和儿子儿媳说好之后请了儿媳的娘家人吃饭说明，充分地表示了尊重，而且特意让女儿住的比较远，对外也一直说儿媳的好；而户主 D 虽然在家庭内部拥有绝对的权威，女儿买车库他虽然借钱，但坚持让女儿还，并说“闺女在那边还有家产，咱这边呢，媳妇娘家远，什么也没有”，不过分剥夺原本属于儿子儿媳的财产。良好家庭策略的运用可以将儿子、女儿的各个核心家庭亲密地联系在一起，强化了姻亲的互助作用。如果不能运用恰当的运用家庭策略，则会让儿子、儿媳产生不满与埋怨。

五、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上述 8 个女儿得到房产的案例和 3 个女儿没有得到房产的案例的描述及原因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安置新房分配实现了子女间的相对公平

在 L 村的 230 户常住居民中，有女儿的家庭在 80 户左右，而给女儿楼房的仅有 8 户，所占比例为 10%。在女儿分得住房的家庭中，她们所分财产的比例从 1/3 到 1/6 不等，与传统农村女儿完全没有继承财产的状况相比，有很大的进步。因儿子或者在家招赘的女儿承担多一些的养老责任，而女儿对父母的养老责任少一些，因此，前者继承多数家产，后者继承少数家产，也可以视为一种相对公平。

（二）养老决策兼顾传统理性和工具理性

“养儿防老”符合本地的传统理性，但是女儿在养老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女儿承担照顾责任，成为父母的工具理性选择。可是，父母不能去女儿家养老，这违背传统理性。最后，父母所做的理性决策——在儿子身边居住，通过给女儿房产或者资助其在附近买房的方式，让女儿留在身边照顾。这是一个兼顾传统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最优选择。

当然，因农村安置新房分配而衍生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说获得父母房产居住在小区内的女儿如何对公婆进行养老？在双方老人都需要照顾的时候如何抉择？获得不同房产比例的儿女如何分配养老责任？亲生儿女和收养的儿女是否该同样获得房产？给女儿房产是否会成为一种趋势？因为家庭结构的不同和事情发展的初始阶段，这些问题还需要继续探索。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子女数量的减少，每个子女所要承担的养老责任

相应地变大，在用法律规范和舆论宣传子女养老行为的同时，国家也应适时加大对农村养老的投入，鼓励探索养老院、社区、医院、家庭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方案，以确保老年人安享晚年。

参考文献：

- 顾玉林, 2010, 《农村城市化进程对女性家庭地位的影响》, 《唐山学院学报》第 4 期。
- 龚为纲, 2012, 《分家模式与分家规模的相关分析》, 《南方人口》第 3 期。
- 周永康、王仲凯, 2011,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分家习俗的变迁》,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第 3 期。
- 张诗文, 2011, 《男权社会背景下女性地位提高的原因探究—自致因素带来的改变》, 北京工业大学学位论文。
-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高华, 2012, 《刍议当前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 《湖北社会科学》第 3 期。
- 高华, 2011, 《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 《南方人口》第 2 期。
- 王利兵, 2013, 《家庭策略视角下的农村分家方式探讨——基于闽南北山村的考察》, 《民俗研究》第 5 期。

☆ 作者简介：周红云，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孙运宏



农村经济与环境

编者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快速的发展，农村大量的劳动力外流，致使很多乡村出现衰落，空心化严重。21世纪以来，党和国家坚持“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一方面改善空心化问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变得凸显，农民自身的抗争意识也在崛起，基于此，在此版块选择了三篇文章使得我们进一步深入认识农村经济发展与环境现状。

断裂与重构：农村的“空心化”到“产业化”^{*}

刘永飞 徐孝昶 许佳君

摘要：农村空心化是我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变迁过程中农村滞化、弱化、退化的真实写照，是一个集空间、人口、社会层面问题交织于一体的社会事实。它有其产生的内在机理，是农村社会发展与整个社会发展的断裂之症。治疗这一断裂之症的良药便是进行“集聚效应”思维下的农村产业化集聚与发展，以实现人才、资金、技术、知识、资源集聚和回流，实现农村社会发展的重构，促进农村的和谐与发展，进而为农村的城镇化建设做好条件准备。

关键词：断裂 重构 空心化 产业化 集聚效应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努力建设一个“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后就成为了我国农村社区建设的总体目标，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战略的主要依据。然而，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结构开始整体性变迁，直接造成了农村空心化现象。使农村的发展受到很大的制约，对农业经济发展、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村民自治以及乡村社会秩序维护等产

^{*}基金项目：2013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传承——X、Y村柳编工艺的兴衰历程”（2013B23414）阶段性研究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移民社会稳定与社会管理的机制研究”（07ASH010）、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调研课题“社会变迁下的农村空心化研究”（SKL2010546）研究成果、。

生了消极影响，导致农村日益萧条，农村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出现断裂。可喜的是，十八大后，政府继续把“农村建设”作为国家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到了重要的战略位置，成为中国 21 世纪迈向现代化目标的主要措施。201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农村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积极引导农村健康发展。十八大在进一步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和理论体系的前提下，明确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在这一背景下，推进农村空心化问题解决的重心之一就是进行“集聚式”思维下的农村产业化建设，以农村产业的发展实现人才、资金、技术、知识、资源回流和集中，运用农村的“产业化”来解决“空心化”所带来的问题，实现农村社会发展的重构，进而为农村的城镇化建设做好基础准备。

学术界对农村“空心化”的研究可谓卷帙浩繁，以“CNKI 数据库”作为文献检索的来源数据库，以“农村空心化”、“空心村”作为主题进行检索，可查阅到文献 636 篇，这些研究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起初把关注的焦点集中于空间层面上乡村聚落空心化的土地闲置废弃、村庄建设外扩内空。主要以张昭、程连生、薛力、刘彦随为代表，张昭（1998）认为，空心化是村庄面积盲目扩大，新住宅多向村外发展，村庄内部出现了大面积空闲宅基地的一种特殊结构布局的村庄，村庄合并开发耕地、空闲宅基地承包开发、旧宅基地利用建新宅基地、新增乡镇企业占用旧宅基地四种模式可供农村空心化治理选择。程连生（2001）认为，空心化是因农户纷纷向原聚落周边拓居致使原聚落住宅空置、坍塌而逐渐形成，包括环状、扇状、带状空心化聚落三种类型，空间欲望、家庭数量、经济收入、土地政策的雷达模型构造是空心化聚落的潜育环境，有偿收购废弃宅基地、抑制空间欲望膨胀、制止聚落扩张是杜绝空心化可供选择的方法。薛力（2001）认为，空心化在城市化滞后于非农化的条件下村庄建设与规划管理体制不协调引起的村庄外围粗放发展而内部衰败的空间分异现象，单核同心圆式是其最典型形式，耕地资源的极大浪费是其最重要影响，整治的重点是要处理好村落间的关系，推行迁村并点的政策。刘彦随（2009）认为，农村空心化是指城乡转型发展进程中农村人口非农化引起人走屋空以及宅基地普遍建新不拆旧，新建住宅向外围扩展，导致村庄用地规模扩大、原宅基地闲置废弃加剧的一种不良演化过程，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如管理制度缺位导致宅基地审批不严，乡村规划缺失导致村庄无序扩展以及农村建设投入缺乏导致村内环境恶化等。

随着农村空心化的不断演进，许多学者对其演进格局与动力机制进行深入探讨，开

始从空间层面上升为关注乡村地域的可持续发展，强调农村空心化是土地、人口、产业、基础设施、资金、技术等要素在内的乡村地域系统功能退化的一种现象。刘彦随及其弟子们的研究持续推进，对空间层面的研究持续深化，涉及到空心化村庄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的调查与评价技术方法、农村空心化形成与发展的主导因子及其作用机制、地域空间优化重构、农村空心化的测度与分区等方面。不仅如此，他们也开始关注人口因素下的社会层面空心化，强调农村空心化是乡村地域系统演化的一种特殊形态，既包括农村土地空心化、人口空心化，也包括农村产业空心化和基础设施空心化，将农村地域经济社会功能的整体退化看做其本质。后起学者在社会层面的研究关注于农村人口外流，主要从新农村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的角度进行：黄词捷（2013）认为，空心化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进城务工，农村精英骨干外流，导致农村人口数量、质量的下降、年龄结构比例失调而导致的治理“真空”，进而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客体、内容缺失，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进而提供参与平台、加大农村文化宣传力度进而树立参与意识、加快农村村委职能归位进而回归参与重心是摆脱空心化治理参与困境之手段。钟勇（2006）认为，当前大部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都已外出务工，村里留下的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农村建设失去了主力军，产生了农村空心化，这是新农村建设必须正视的矛盾，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推动土地经营制度创新、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是有效手段。

也有几位学者从土地流转、职业农民培育的层面进行研究：张志胜（2009）认为，“空心化”虽使乡村发展陷入一种治理性困境，但大面积田地抛荒却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准备了条件，更为乡村治理的转型提供了有利契机，要努力推动宅基地流转，保障进城人员的土地权益。陈池波、韩占兵（2013）认为，农村空心化不但带来了“农民荒”的严重挑战，而且也带来了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历史机遇，应积极实施职业农民培育，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收益，以此化解农业生产接班人危机。但这些研究着重于防止土地抛荒和农业生产无接班人，仅在呼吁的浅层面表露出农业规模化经营意念，并没有上升到宏观的“产业化”层面，提出具体的“产业化”策略。但是集中指涉于农村“产业化”发展的角度进行农村“空心化”研究还不多见。下文，将首先进行农村“空心化”的内在线理解析，明确其内涵及其生成过程机制，然后选择苏北柳编镇作为调查研究的田野点，将从经验层面就农村“空心化”对村落社会发展影响进行剖析，将这种抽象的影响放置在村落社会系统中考察，使其更加具体化、感知化，最终提出农村“空心化”的“产业化”发展战略。

二、产业化视域下农村空心化的内在线理解析

（一）农村空心化的基本内涵

关于农村空心化的基本内涵，学者在认识上主要存在两大派别：一是地理科学的空间层面，从地理学或建筑学角度研究聚落空间上的变化规律，认为农村空心化是由于宅基地普遍建新不拆旧、进城等引发的“人走屋空”，导致村庄用地规模扩大、闲置废弃加剧的一种“外扩内空”的不良演化形态，早期研究的张昭、程连生、薛力、刘彦随是主要代表；二是社会科学上，从农村人口外流角度研究村庄的发展生态，认为农村空心化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农村剩下的人口人多数是老人、妇女和儿童的“386099”现象，农村人口数量、质量的下降、年龄结构比例失调，进而资金、技术、知识、人才等资源大量流失而导致乡村治理手段的匮乏以及乡村发展的困境，主要以黄词捷、钟勇、陈旭堂等为代表。当然，略述这些关于农村空心化的认知绝无错误批评之意，仅在研究过程中的侧重点不同而已，然而，笔者认为对于这一内涵的论述应当本着全面、宏观的意念进行，它是一个集空间、人口、社会层面于一体的社会“怪胎”，既是农村居住空间与聚落的变化过程，也是农村人口外流的过程，也是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农村经济发展、政治民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心理等方面出现的滞化、弱化、退化现象，是农村社会整体性衰落与凋敝。

当然，笔者在理论和实践的总结中发现，农村空心化的最根本原因并不是农村人口外流，而是农村产业的缺失，全观中国的空心化村庄大多是在经济发展落后，乡镇企业缺少的地区，像农村产业发达的“苏南模式”的苏南地区、“温州模式”的浙东南地区、“晋江模式”的福建东南地区、“东莞模式”及“顺德模式”的珠三角地区、“胶东模式”的山东青岛、烟台地区基本没有农村的空心化形态。因为这些地区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乡镇企业发展模式，也正是这些产业的发展不仅留住了本地的居民，而且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居民，产业吸引了人力、资金、技术、企业等资源，人力必然带来消费动力、需求市场、资源，进而带来了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进步，人口的集聚效应带来了产业集聚，产业集聚带来人口集聚，交互作用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因此，笔者从产业化的角度进行农村空心化解释：计划经济解体后，传统的村域产业、镇域产业、县域产业的衰落，新型产业又无法培育、引进、发展，导致资金、技术、知识、人力等资源大量流失使得农村经济衰空、劳力短缺、土地荒芜、环境污染、基础设施落后、组织效能减弱、社会关系意识淡化，进而有无法吸引外部人力、资金、技术、企业等资源的进入，最终使乡村治理、发展陷入困境。

（二）农村空心化的生成过程

1.萌芽

1978年改革开放不久，计划经济体制解体，一部分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农村公社制度下形成的村域、镇域集体产业因土地承包、自由发展而解体，一部分被做为了村、镇集体经济继续发展，但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集体收入；同时，各级政府对待私营个体经济的态度基本是不提倡、不宣传、不支持，所以私营经济在农村基本没有发展的空间。镇也并没有注意到要进行新的乡镇企业的培育、引进和发展，处于啃“企业老本”阶段。企业的解体和减少，许多农民除了农忙无事可做，再加上户籍制度的松动，人们开始外出务工，但人数不是很多，男性占据了绝大部分，女性几乎不外出，在家从事农业。外出的男性大多从事建筑业，外出的地方离家比较近而且固定，在农忙季节都会回家进行收割。这一时期还没有出现劳力资源不足、土地资源荒废、组织不作为等症状。

2.早期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农村社会日益开放，村域、镇域产业开始遭受到外部环境、外部竞争、外部政策的影响，一些村域、镇域的集体产业没能及时或无法调整自己的产业结构而倒闭、破产。1998年，随着中国进入买方市场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再加上强大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在同一个空隙中生存的企业遇到前所未有的竞争，许多地方完成了企业改制度过了危机，但是许多地方却未能安全度过危机，大量企业破产。在1998年前后乡镇的招商引资困难重重，导致乡镇的产业形式进一步恶化，又造就了大量无事可做的农民，外出务工的人数开始增多，一部分女性也外出，偶尔有举家外出的个案。外出时间较长，许多男性在农忙季节不再回家，劳力资源不足的情况开始出现，也出现了土地闲置的现象。随着收入的提高，农民开始在村的外围开始建造房屋，一些耕地变成宅基地。村庄的道路、饮水、排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停留在以前的状态，建设的步伐停止。村委组织也在开展工作，但积极性不是很高，村委组织成员开始出现辞职外出务工的现象。

3.中期

进入了发展的二十一世纪，镇域、村域的集体企业彻底成为历史，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发育缓慢且数量较少，也没有能培育起一定数量的乡镇企业，产业市场无法建立起来，对外部的企业、资金、技术、知识、人力产生不了吸引力。外出的年轻女性人员持续增多，举家外出的个案增多，有的搬迁到外地城市，在城市定居。劳力资源严重不足，留在农村大多是一些儿童及老年人，在家的女性大多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因为要照顾孩子、老人，多在村庄附近的小工厂上班。许多土地荒废、滥用。许多农村的道路、饮水、

排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废弃，房屋破旧、倒塌，出现许多空宅，村庄外围的建房户开始增多。村委会组织成员的更换频率加快且以老年人为主。人们外迁情绪强烈，人们对村委会的信任度降低。科技、教育、医疗等社会服务没有开展。

4.晚期

随着社会的日益开放，城乡一体化趋势的加强，村域、镇域几乎没有自己的产业，年轻人几乎都外出务工且以举家外出为主，搬迁到外地城市且定居的户数更多，村庄多是空宅。农村的道路、饮水、排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废弃，村委会组织瘫痪，大部分土地闲置、抛荒。最终，农村村落社区荒废，房屋破旧无人居住的、土地荒芜无人经营，区域的发展一片狼籍，成为“荒废村”。

三、断裂分析：空心化对村落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剩余老弱群体生存压力加大

空心化农村中，大多数的青壮年离开了农村到城市或其他发达的地区去务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2年农民工监测报告》显示，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261万人，比上年增加983万人，增长3.9%。目前，我国2亿多农民工中，已婚者占73.4%，其中外出农民工已婚者达到58.2%，但近80%的农民工是单纯劳动力转移而非家庭迁移，这种单纯劳动力迁移带来了沉重的社会代价，农民工自身缺乏幸福感，留守儿童教育、心理、安全等问题突出，留守妇女背负着劳动强度高、精神负担重这双重压力，丈夫在外务工，不仅要洗衣服、做饭、照顾老人和孩子，还要下地播种、施肥、打农药、收割，沉重的负担使她们难以忍受。

个案1 王某 女 30岁

“孩子他爸和他爷都出去打工挣钱去了，就我和孩子他奶奶在家，他奶奶脚不太方便，家里的活都得我去干啊，洗衣服、做饭、看小孩，地里还得照应啊，去年正值稻子上了纹枯病，得马上打药，可不巧，小孩病了，没来的及打药，死了一大半，也没打着个粮食，这不，今年水稻刚插完，我就瘦了一大圈，脸色还蜡黄蜡黄的啊，到现在腰还疼着呢？天一冷，就感冒，身体都糟蹋坏了啊”。

再加上和丈夫长期分居两地，对婚姻的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1年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 displays：“我国共有46.5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17.1%，平均每天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中国离婚率已连续7年递增”。

在空心化农村的青壮年外出务工的队伍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夫妻双方共同外出的，他们把孩子留给老人，老年人来照顾孩子，这一方面加重了老年人家务和农业负担，使

老年人不仅要做好家务、农业劳动等事务，还要照顾孩子；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多具有一种隔代偏爱的思想，往往过分溺爱孩子，对这些孩子往往缺乏管教（有的是因为年老，根本管不了），再加上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许多孩子打架斗殴、拉帮结派、偷鸡摸狗，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下面的一对带着三个孩子的老年夫妻的话可给予很好的佐证：

个案2 刘某 男 62

“俺和孩子他奶奶（王某）带着三个小孩，俺大儿子家一个，俺大闺女家一个，俺二闺女家一个，他们都出外边打工去了啊，平时都不回来啊，大儿子家的14岁了，整天逃学，在外边经常打架，前几天把隔壁村的孩子打伤了，我又赔钱又道歉，作孽啊”。

（二）农村初级社会群体关系衰落，社会责任感缺失

按照库利（Cooley）的界定，初级社会群体指具有亲密的、面对面交往与合作特征的群体。^[10]在农村社会中，家庭、邻里、亲戚、家族、同辈伙伴群体都是重要的初级社会群体，在微观上，往往承担着人们社会化的任务，生理成长、心理发展、生活技能学习都依赖于它，尤其是在人们情感需要的满足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在宏观上，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的功能，尤其是社会文化要素，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被吸收、传递，并逐渐转化为行为准则，对社会的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伴随着社会的流动以及农村的空心化的影响，村庄的初级群体之间的交往日趋带有短暂性、间接性和功利性的特点，以富于感情色彩为重要特征的初级关系，不仅数量日趋减少，而且质量也在下降，影响着初级社会群体微观、宏观功能的发挥，使村庄人际关系疏远、冷漠，妨碍了人们的感情生活，产生社会心理问题增多，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村民的社会责任感。

就拿村庄事务来说，许多外出村民对村庄事务根本不关心，在一项关于村里事务的态度方面的调查可以很好体现，认为“应该关注村务”的占到12.28%，认为“无所谓”的占到38.81%，认为“和自己没关系”的占到48.91%。因为很多空心化村庄的公路、饮水、电力、广播设施落后，垃圾场、排水、灌溉、公共娱乐设施（图书馆、体育健身休闲、老年活动室等）设施缺乏，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粪便肮脏、臭沟断墙、水质污染、水渠不通等现象很普遍，房屋布置、村落规划混乱，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村容环境，但因为社会责任感缺失以及人力、资金等综合要素，环境日益恶化下去。

（三）村级土地资源浪费

土地资源是一种宝贵的无法再生资源，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然而，空心化农村中许多可以耕种的土地处于一种荒芜的状态中，严重浪费了村级土地资源。笔

者实际调研的柳编镇，辖 30 个行政村，搬迁后房屋闲置占到 57%。存在抛荒现象有 13 个，占到 43.3%。在有关抛荒现象的原因调查中，628 户样本户村民选择“外出务工不种”占到 49.7%，“养殖失败后闲置”占 17.4%，“种植效果不好”占到 26.5%，“其他”占到 6.4%，。

就拿柳编镇最典型的空心村 Q 村为例，截止 2012 年底，Q 村的土地总面积约 800 亩（仅指村庄占地面积和耕地面积），但存在耕地资源严重破坏的情况：耕地被该为宅基地约有 52 余亩；有一些土地被村民以宅基地的名义盖起了猪圈、鸡棚，而这些猪圈、鸡棚目前都闲置下来；很多住宅闲置，约有 36 家，有 14 亩左右；土地荒芜的约有 12 亩左右，土地闲置约 30 亩左右，一定程度上损坏了村庄的实际效用（详见表 1）。

表 1 Q 村的土地资源浪费状况统计表

浪费项目名称	浪费土地资源面积（亩）	占村庄总土地资源的百分比（%）
耕地改成宅基地	52	6.5
住宅闲置	14	1.75
土地荒芜	12	1.5
土地闲置	30	3.75

（四）农村经济发展困难

人力、资金、科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缺少了这些条件，农村的产业结构无法调整，农村经济发展乏力甚至趋于停滞，造成农村产业的“空洞化”，在一定程度上拉大城乡差距。以农业生产为例，大量农村劳动力持续外出务工，劳动力结构的重大变迁影响了农业产量与效益，有学者发现，在华北平原，每增加一个劳动力外出，玉米每亩产出减少 101 斤，占平均产量的 14%^[11]。在问卷调查中，628 户村民对“您所在村庄是否有集体经济”回答中，选择“有集体经济”占到 7.2%，“没有集体经济”占到 81.7%，“不清楚”占到 11.1%。柳编镇外出务工的大多是一些青壮年劳动力，是一些有知识、懂技术、想创业的人才精英。在资金上，柳编镇有自己的集体资金积累村庄很少，仅有靠近镇的 8 个村子，占到 26.67%。

再拿 Q 村为例，由于 80 年代的柳编集体经营的不善及亏空，至今还欠镇政府十几万的债；再加上，村民的小农主义以及个人自私自利思想，虽然 Q 村村民通过外出务工获得一定的个人资金收入，但是他们大都把资金用于建房或存入银行，而不愿意在经济发展方面进行投入，不会把资金集中到一起进行集资化的经营与发展，在对 628 户样本户村民的资金使用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资金存入银行”占到 93.5%，“愿意投入村庄

经济发展”占到 3.0%，“其他”占到了 3.5%，在这 3.5% 中有大量村民是投入到高利贷的发放上。村民的思维与行为都无法为村庄经济的发展提供足够支持，甚至在科技上，许多养殖、种植等技术无法推广。

（五）农村基层自治虚置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与发展的最主要形式是村民自治，是表征基层政权状态之重要标签。正如美国学者本杰明·巴伯（Benjamin Barber）认为，蕴含“强势民主”逻辑的自治非常有赖于公民的参与，需要个人广泛介入社区事务的对话与协商，参与决策和判断。但是随着农村空心化的到来，农村基层自治处于一种虚置的状态。就以村委会选举为例，它是基层自治的核心，直接决定了农村的民主发展水平。在柳编镇的 30 个行政村中，有 20 个村没有进行过比较正规的村委会选举，在问卷调查的 628 户村民中，对于“你是否参与过村委会干部的投票选举”，有 532 户选择了“没有”，占到了 84.7%。

精英意为“精选出来的少数”或“优秀的人物”，帕累托（Pareto）认为，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政治精英的无限循环过程，历史上的政治变迁都不过是新旧精英的流动而已，并且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社会的平衡^[12]。在空心化农村中，这种精英的循环却处于停滞，许多村民，特别是年轻、有干劲、有想法、有知识的人才外出务工或到城市创业从商，很少有人选择在村里当干部，留在村庄大多是一些老年人，当然也有一些青年人，然而这些青年人很多都是一些游手好闲、不愿劳动的主，不乏有很多混入了村委组织的行列中，村委会成员素质结构整体下降；再加上，村里干部老龄化，没有活力和闯劲，无法建设好一个令村民满意的组织，培养不出于村民的向心力、凝聚力，组织工作、组织建设无法进行。在 Q 村中，村委会组织成员中年龄偏大、知识层次不高、组织协调能力不强，不懂如何进行基层组织建设，作为先锋队伍细胞的党员，在 Q 村，共有党员 46 位，40 岁以下的党员仅有 10 名，而他们外出务工。

四、重构总略：农村产业化发展

（一）总体设想——“产业化”应对“空心化”

集聚效应（combined effect），是一个经济学术语，是以国际竞争领域权威学者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2008）创立的产业集群为其理论支撑的，是指各种产业和经济活动在空间上集中产生的经济效果，尤其是指产业的集聚效应，是一组在地理上相互靠近、相互联系的公司和关联机构，它们同处于或者相关于特定的产业领域，由于具有共性和互补性而联系在一起，通过合作与互补实现更大发展内驱动力。将这一概念运

用到社会事实层面，在应对农村“空心化”问题上，首先要进行农村产业的集聚，实现农村产业化，这些产业包括了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基础农业，也包括一些轻工业、手工业以及服务业等。其实，空心化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农村人力资源的外流，是影响农村社会发展的致命性因素，因为人是社会形成最决定性条件，人与人之间的联结形成了社会，进而形成了社会的相关机制，推动了社会的逻辑运行。

从研究人口流动发生原因的“推—拉理论”可知，流动是迁出地的推力与迁入地的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推力首先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户籍制度的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同时给了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机会；而这种拉力首先就是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发展，城市中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房地产、建筑、金融、保险、餐饮、旅游、信息咨询等行业迅速发展壮大起来，吸纳了大量的劳动力；城市的先进、发展机会的多多、收入符合预期，正与农村的落后、发展机会的缺乏、农业生产效益的低下形成鲜明的对比，形成了农村青壮劳动力不断外出的推力；但是，我们不难发现的是，这些农村人力流动的方向大多是发达的城市与地区，具有较多的产业，无论是工业、第三产业还是基础农业，这是吸引他们流向此处的最主要动力，因此，应对农村空心化问题的对策已经很明晰了，就是进行农村的产业化发展，它是农村人口集聚、回流的重要手段，是农村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条件。只有一个良好的产业化发展，才会有一个解决空心化问题的良好策略，才会有一个美好的城镇化建设。空心化的空间、社会、人口等层面的问题解决需依靠产业化，只有“产业化”才是应对农村“空心化”的良方，随着农村产业化发展，相关的企业就会不断的集聚、增多继而壮大形成规模，其本身所具有的诱惑力、闪光度也会越来越强，将会吸引更多的人力、资金、技术及其与产业发展配套的餐饮、娱乐、运输、生活保障等服务业，他们的孕育而生不仅解决了农村空心化问题，也加快了农村城镇化的步伐，三者相互促进。所以本文在“空心化”的应对上主要本着“空心化”——“产业化”这一逻辑过程，而在城镇化的建设上则是另一逻辑过程，即“产业化”——“城镇化”这一逻辑过程。

（二）具体举措——农村产业化发展

1. 土地流转、集约，奠定农村的产业化基础

1984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把产品直接取之于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即农业，包括了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进行农业的产业化发展，其实也就是进行这5大业的规模发展。众所周知，土地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础，所以，土地的集中流转是实现农业集聚化、产业化用地的重要手段。空心化农村一个重

要特征就是农民放弃土地外出务工，导致农村土地资源闲置，形成土地资源浪费的问题，针对这一情况，要通过整合、开垦、恢复等方式，对土地的数量、用地结构、用地布局、投入的资金、劳动、技术、生产资料等进行合理安排，最大限度地提高每宗土地投入产出比例。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现行的土地流转政策限定了土地流转对象的范围，只能是本村集体居民。如此规定，不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亦不利于土地附加值的提升和规模化经营，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一旦本村集体无人承包需流转的土地抑或承包人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较为欠缺，就会导致土地无法发挥其原有的价值，进而导致发包人经济利益受损，因此，要在严格审查土地承包人承包目的以及资质的基础上，逐步放宽流转限制，让有能力、懂经营的承包者个人或集体来使用土地，此举有利于土地的保值增值，以确保农民的经济利益。

2. 五大类农业并重，推动农业的产业化经营

在实现了土地的流转、集约后，就要开始具有自身区位优势农业的产业化经营：种植业上，在流转而集中的土地上进行优质小麦、水稻、无公害蔬菜、绿色果品等产业工程的建设，努力做好与这些植物品种的栽培、种子处理、防病防害、品质增强等专业技术的推广，形成相关品牌，积极拓宽市场；林业上，在有条件的土地上进行用于绿化的树木花草地培育，如银杏树、樟树、桂花、杜英、黄山栎、罗汉松、玉兰、杉树、国外松等，通过不断努力形成花木之乡或自己的花木品牌；牧渔业上，要努力寻求可以养殖的品种，努力运用好流转、集约的鱼塘、荒地，建设禽蛋产业工程、优质瘦肉猪产业工程以及兔、鸽、狐狸、雕、蟹、蝎等特养工程，实行规模化养殖并进而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加工企业；副业上，发展传统的特色手工业是一条两全其美的路，不仅可以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还可以增加经济收入，并且传统手工业具有集中化的特点，一个区域大部分居民都擅长这种传统手工技艺，有利于形成产业化。

3. 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培养农村产业化载体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目前主要指合作社，在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强大，它作为农业产业化的中介组织，不仅具有广泛的适应性，能满足农业产业化各个环节的需要，而且在维护农民利益方面有特殊的重要意义。^[14]农业专业合作社可以扮演双重角色：^[15]一是充当农业产业化的龙头，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合作社对社员生产的农产品统一提供化肥、农药、种籽等生产资料，对农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对农产品进行统一包装，并注册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品质，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提升其科技素质；二是充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桥梁，既可

代表社员利益，与龙头企业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又可在合作社内部出台相关措施，保证其社员按时一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从而有效保证农产品数量和质量，达到龙头企业与农业合作社共赢的目的。因此，要努力建立完善的政策支持制度、市场融资制度、分配机制来支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帮助其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基础，采取农业股份制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农村产业化发展培养载体。

4. 培育龙头企业，牵动农村产业化经营

农业龙头企业对农户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化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就拿龙头企业发展迅速的江苏开说，截至 2011 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977 家，其中，国家级 61 家、省级 382 家，2005 年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1823.2 亿元，带动种植业和水产基地近 5000 万亩，带动农户 696 万户。^[16]要想实现农业产业化来应对农村空心化问题必须努力注重引导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龙头企业，进而实现龙头企业集群效益，首先积极寻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对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增加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二，给予农业龙头企业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免征、减征农、林、牧、副、渔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其三，优先保障龙头企业建设发展用地，鼓励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给予龙头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同时，要努力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挥资金、技术、管理优势，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升级，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强化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5. 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和招商引资相结合，推动农村产业发展

温家宝 2006 年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调研报告上就批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要有多种途径，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是一条重要的路子”，随后新一届领导集体也非常重视农村社会的发展，也积极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农民工在发达地区务工，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现代生产方式，掌握一定技术，开阔了视野，积累了经验和资金，他们的回乡创业不仅带来了资金、技术和市场信息，更带回了都市文明和现代消费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大大提高农村的人力资源，对农村的产业化发展以及空心化问题的应对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在实践中要努力拓宽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融资渠道，加强信贷、财政的支持，同时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激励机制，为其提供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的综合素质，建立信息网络平台，为其创业提供信息支持。由于本土本乡的地缘、人缘、情缘关系，他们的回归又比单纯的招商引资成本低去甚多，但是我们仍然不能放

弃招商引资，要把其作为农村产业化的一个重要手段。

通过招商引资，可以吸引外部区域的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流动性要素的流入，进而形成各种要素的集聚，从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首先，基层政府要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土地优惠、产业资助、环境支撑等政策，从而降低投资方的成本，增加投资方的收益，进而吸引投资方前来；投资方引进以后，政府尽量提供满足投资方需要的公共服务，稳得住投资方。第二，实行多远化主体的协作招商引资，要积极联系有关科研院校、新闻媒体机构、中介机构、专业的招商协会，他们拥有更加丰富的信息资源，接触的企业也较多，可以帮助我们及时了解投资企业的所思所想，为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准备，保持招商引资循序渐进。第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要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实行上门招商、网络招商、会展招商、亲情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广泛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机制，广泛利用亲属、同学、朋友各种人脉关系招商引资，最终形成“引一个，带一串，连一片”的集群招商效应（杨明，2013）。

参考文献：

- Cooley, C.H, 1999, “ 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the larger mind ” . “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
- 陈池波、韩占兵，2013，《农村空心化、农民荒与职业农民培育》，《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程连生、冯文勇、蒋立宏，2001，《太原盆地东南部农村聚落空心化机理分析》，《地理学报》第4期。
- 龚欣一，2012，《我国农业合作社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政策建议》，《湖南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郭占锋、张红，2013，《农村劳动力结构变迁对村落文化传承的影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黄词捷，2013，《“空心村”与农村社区治理对策》，《农业研究》第3期。
- 黄汉权、徐春铭、夏海勇，2002，《我国不同类型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难点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刘爱军、周曙东，2007，《江苏农业龙头企业物流发展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刘彦随，2011，《中国农村发展研究报告——农村空心化及其整治策略》，北京：科学出版社。
- 刘彦随、刘玉、翟荣新，2009，《中国农村空心化的地理学研究及整治实践》，《地理学

- 报》第10期。
- 田家欣、贾生华，2008，《网络视角下的集聚企业能力构建与升级战略: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2003，《精英的兴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薛力，2001，《城市化背景下的“空心村”现象及其对策探讨——江苏省为例》，《城市规划》第6期。
- 杨明，2013，《如何借助招商引资拉动农场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农民致富之友》第6期。
- 张昭，1998，《关于河北省空心村治理的理论探讨》，《河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4期。
- 钟勇，2006，《新农村建设中“空心村”问题探讨》，《桂海论丛》第4期。

注：本文已发表于《南京农业大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 作者简介：刘永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冯燕

※ ※

耿言虎博士生讲座——如何进行学术论文写作？

2014年3月5日下午，河海大学社会学系耿言虎博士在励学楼109做了题为《如何进行学术论文写作》的专题讲座。讲座由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社会学、行政管理学等多个专业的硕士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学术论文写作的注意要点”和“社会学研究中的理论与经验互动”是耿言虎博士讲座的两大主题。讲座中他结合自身经历，为在座的学弟学妹们的论文写作提供了详实、细致的指导：他首先强调了论文写作中“问题意识”的重要性，之后分别讲述了文献综述、文章主体、摘要等论文各个部分的写作规范，并向在座的学弟学妹们提了三点建议——参考高水平期刊中的文章、多练笔、对论文进行反复修改。关于“社会学研究中的理论与经验互动”，他认为好的研究是“理论与经验的良好互动”，能够“游走于理论和经验之间而游刃有余”，而要实现二者的良好互动，研究者需要做到“两个熟悉”——文献的熟悉、田野的熟悉。

讲座结束后，在座的学弟学妹们踊跃提问，纷纷就自己困惑的问题向耿言虎博士、王毅杰教授请教，大家都表示收获很多，这场讲座对自己日后学术论文的写作很有助益。

发展的幻象：农村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抵牾^{*}

——T 村农家乐产业发展的实证研究

蒋 培 肖 楠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通过各种途径与方式来发展经济，经济增长速度不断加快，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也稳步提高，但在农村经济繁荣的背后却是对农村环境状况的忧思，水质恶化、垃圾成堆、臭气熏天等现象已成为当前农村环境状况的真实写照。本文以 T 村农家乐产业发展作为研究对象，试图通过分析村庄在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中所作出的选择，以及背后存在着的社会文化逻辑，来呈现政府、企业与村民是如何为了经济利益增长而逐步放弃环境保护的全过程。最后，导致的结果是使得经济利益成为了每一个主体“私”的利益所得，而环境利益却成为“公”的社会问题，没有相应的主体对其来加以关注。

关键词：农村 经济增长 环境保护 抵牾 农家乐产业

一、问题的提出与个案选择

自中国步入工业社会以来，伴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对立关系愈演愈烈。虽然西方发达国家的早期工业化过程中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道路一直为我们所病诟，但中国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仍然是以经济增长为第一目标，政治改革、社会矛盾解决、环境保护等其他方面均相对滞后。在改革开放初期，资源耗竭与环境破坏状况轻微，经济增长给社会所带来的巨大的经济利益与物质价值使得普通居民体会到了物质需求得到满足的幸福感。而到了本世纪初，经济增长达到一定水平后，居民在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逐渐转向对精神生活的需要与生活环境质量的关注，而与此同时，该阶段中的各类环境问题也开始逐渐凸显出来，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等环境危害事件层出不穷，如何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两者关系的协调一时间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本文以浙江省 T 村为分析对象，对该村自 90 年代以来农家乐产业的发展与其所显现的相应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典型的案例研究。我们知道，农家乐产业发展是不少农村地

^{*}基金项目：北京郑杭生社会发展基金会·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学子项目“城市化背景下市民环境行为的研究——基于杭州市若干城郊社区的经验研究”（13ZHFD05）和浙江省生态文化研究中心重点研究项目“生态环境变迁与行为范式变化的互动机理研究”（ZAU201312）阶段性成果。

区促进农民致富的一种有效手段，尤其是对于工业相对不发达、地理位置偏远的山区农民来说，利用当地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来增加自身收入，无疑是最为理想的创收途径之一。但是，农民在“卖生态”的过程中，由于制度、组织与结构性因素以及个体的有限理性，各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也逐渐开始增多，对农村地区的农家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威胁。对 T 村农家乐产业发展及其相关环境问题的研究，是观察中国农村地区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如何处理环境问题的一个较好切入点。

T 村于 2007 年村规模调整后，全村总面积 9268 亩，耕地面积 761 亩，山林面积 7463 亩，有 12 个村民小组，338 户农户，1042 人。村规模的调整，也使原来各自然村的农家乐资源得到进一步的整合，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便利的交通条件，及近年来乡村旅游热潮的兴起，农家乐产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截至 2010 年底，T 村有农家乐经营户 98 家，2010 年农家乐经营收入达 1200 万元。在产业结构上，T 村已经从原有竹笋主导的单一发展模式渐渐转向了以农家乐经营、农特产品销售等第三产业为主、竹笋产业为辅的多样化发展模式，三产农家乐收入已成为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文作者曾多次以游客的身份进入 T 村，对 T 村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以大学生实习的身份到镇政府与村委会进行访谈与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文中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实证调查，包括对农家乐经营户、村委会工作人员、游客的访谈以及在镇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资料。

二、农村发展的幻象：概念与分析框架

（一）经济增长等于社会发展？

发展主义（developmentalism）是一种意识形态，所秉持的理念是经济增长是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发展主义的一个重要信念，便是认为经济增长比不增长好，快速增长又比缓慢增长好。这种将“发展”等同于“经济增长”再将“经济增长”等同于美好生活的信念，本是特定的历史产物，但却被看作是普泛的真理，支撑着整套发展主义的话语，将丰富多元的人类需求和自然生态，约化为单一的向度，仅以经济指标来衡量（许宝强，2001）。

当前，用来量度经济增长的指标主要是国民生产总值（GNP）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等指标。事实上，这些经济指标从严格意义上来看，都是以货币为衡量单位，测算的是在一定时期内国内货币流通量的大小。但是，这些经济指标则与“福利”、“生活品质”与“社会发展”等话语相联系在一起，以经济增长来作为发展的代替词，致使不少国家与地区通过测算国民生产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来作为国家与地区的发展程度（许宝强，2001）。

但是，国民生产总值（GNP）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等指标的核心内容是什么？是否能够代替“福利”、“生活品质”与“社会发展”等生活指标呢？经济增长是否能够涵盖社会发展的全部内容呢？可以看出，这些指标是以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来的货品与劳务通过以货币形式进入贸易流程内，才能够被计算入国民生产总值的公式中。也就是说，不进入流通领域的各类货品与劳务都是无法成为国民生产总值计算对象，也就对经济增长没有丝毫的促进作用。但事实上，像自给自足的农民经济，村落内部的互帮互助行为，伴随经济发展同时产生的大量环境问题等等都难以计算入经济增长的指标体系中，“福利”、“生活品质”与“社会发展”等词的内涵被大大缩小，原有的评价意义也完全丧失。因此，相对于社会发展来看，经济增长的内涵仅仅局限于货币流通的数字计算，难以全面地反映发展的多维度、深刻的价值内涵，也无法准确地说明社会发展的具体内容。

表 1：农村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目标层 (U)	基准层 (S)	指标层 (F)
综合性评价农村的发展，从不同的角度来思考农村发展的持久性与长远性，为农村的发展提供综合性的决策依据。	资源 s1	人均水资源 f1, 水资源利用率 f2, 人均耕地 f3
	生态环境 s2	农村工业污径比 f4, 盐碱地和中底产田占耕地面积比例 f5, 旱涝灾害受灾面积比例 f6
	农村经济总量 s3	农村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f7, 农村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f8, 农村第三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 f9, 非农业产值比重 f10, 粮食总产量年均增长率 f11, 城乡集市贸易总额增长率 f12, 二、三产业就业比例 f13, 畜牧商品率 f14
	经济结构与效益 s4	农村三大产业产值结构 f15, 农村劳动生产率 f16, 农业劳动生产率 f17, 农村工业劳动生产率 f18, 农村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 f19,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例 f20, 投入产出比 f21, 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 f22, 科技进步贡献率 f23
	人口指标 s5	人口自然增长率 f24, 每万人农村人口科技人员比例 f25, 高中以上学历人口比例 f26, 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 f27
	生活质量 s6	人均 GNP f28, 农民人均纯收入 f29, 农民人均年末储蓄存款 f30, 农民人均生活用电量 f31, 每万人拥有的公路里程 f32, 每万人拥有的医生数 f33, 家庭电视普及率 f34, 恩格尔系数 f35

那发展又是什么呢？以当前学术界研究的状况来看，发展的内涵在不同的阶段差异

^{*} 王云才，郭焕成. 鲁西平原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与评价——东昌府区的典型案例研究[J], 经济地理, 2000 (01) : 74-78.

还是很大。有人从平等角度来看待社会发展（Immanuel Wallerstein,1991），强调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平等、民主的参与。也有人认为发展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等等。笔者认为，发展是多维度、多方面的一种社会综合性评价的阶段，发展水平的高低最终需要以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为衡量标准，而对于发展的测量可以通过具体的指标体系来予以反映，如果以农村社会发展为例，则可以从经济结构与效益、生活质量、生态环境、资源、人口等多方面来测量与评价。本文所引用的一个指标体系，从目标层、基准层与指标层三个层面六个主要方面来具体评价农村发展的阶段与程度，可以作为一个个案来参考。

根据上图，可以看出，农村发展是一个综合指标体系，虽然对农村发展所包含的内容可能远远不止这些，但从指标体系的内容来看，农村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更需要去关注农村的环境保护、社会结构及农民的生活质量等内容。

（二）农村发展研究的分析框架

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农村发展仍以经济增长为单一化目标，通过人均收入高低情况来衡量一个村庄的整体发展实力。从结果来分析，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在当前绩效考核制度下，地方政府长久以来形成了固定的管理思维与管理模式，以追求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二是介于当地村民对个体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有限理性与一种“私”的表现，使得环境问题成为了“公”的社会问题。倘若地方政府不重视农村发展的整体性与系统性，那么也没有其他主体会从宏观上对农村整体发展予以全面把握，而村民对例如房屋面积、私家车数量等物质的追求攀比与对公共资源如环境状况、公共设施建设等问题的关注的缺乏，将会使其“私”的意识在“公”问题被忽视的情形下愈发膨胀，表现为一种短期的急功近利行为。这样，政府、村民在经济增长中都获得了收益，而成本则转嫁到了外部环境与社会中，农村发展看似如火如荼，实则是在经济增长的陷阱中越陷越深，难以自拔。

本文基于如下一种设想来分析农村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当前农村经济增长过程中，政府作为主要的管理者与引导者，本应该起着裁判者与监督者的角色，但实际中，政府却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经济活动中，谋求自身的利益；村民则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在寻求经济增长过程中存在着一种无序化与盲目性，甚至在一定时候为了获取自己的“私”利，可以损害包括环境利益在内的公共利益；政府的角色不清与村民的有限理性促成了两者之间的“利益竞争”的关系。基于上述政府与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之间

的复杂关系，政府与村民的行为也越来越偏离自身正常的轨迹，随之而来的是各类自然资源被消耗殆尽，环境问题的治理远远落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两者之间逐渐形成了一种对立关系。可以从以下三个假设来分析农村环境问题与经济增长之间对立关系产生的背景与缘由。

命题 1：随着农村地区农家乐产业的扩大化发展，农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全村经济增长幅度很大，但是各类环境问题伴随经济发展也蜂拥而起，水环境污染严重，土地利用愈发紧张，生态景观遭到极大破坏等，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命题 2：地方政府在土地规划与审批过程中存在着利益寻租，从制度、法律、政策的执行者，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管理者，转变到与企业利益共谋的合作者，与村民利益争夺的竞争者，政府角色的错位是导致农村环境问题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

命题 3：企业基于自身的经济理性，为了节省成本而放任生活污水的排放。农民则由于自身的有限理性，在政府管理不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与自身利益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进一步扩大农家乐产业的经营面积，直排生活废水，导致的结果是整个农家乐产业形成了由“卖生态”到“坏生态”的恶性循环模式。

三、T 村农家乐产业发展的实证分析

（一）农家乐产业的发展与环境污染

T 村农家乐的兴起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农家乐的发展主要是依托于附近景区（自然保护区），从最初的一二家发展到现在的近百家。到 2010 年，农家乐经营收入已经达到 1200 万元，经营户的年收入在 5-10 万元。在产业结构上，T 村已经从竹笋主导的单一发展模式渐渐转向了以农家乐经营、农特产品销售等第三产业为主、竹笋产业为辅的多样化发展模式，三产农家乐收入已成为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农家乐产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也遭遇到了各种困境，恶性竞争、游客纠纷、环境污染、行业管理缺失等问题层出不穷，不仅阻碍了当地农家乐产业的持续性发展，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从环境角度来看，当前农家乐产业经营发展导致了水环境污染与饮用水源不足等问题。

首先，从水污染问题来看，主要受到当地村民的生活污水的影响，生活污水则主要包括两部分：厨房污水与卫生间污水。由于 T 村农家乐以及景区周边的渡假宾馆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发展，年接受游客量可以达到近 20 万人次，在旅游旺季，日游客接待量可以达到 1 万人次。但是，当地农家乐的经营条件都是基于原有村民住房条件经过简单改建形成的，所以，在厨房污水与卫生间污水处理这块基本仍处于无处理设施阶段，厨房

污水直排河道，卫生间污水进入简易的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少量的家庭生活污水相对会有效果，但是面对短时间内大量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几乎发挥不了任何作用。按照村里原有规划，每家每户的三格式化粪池的污水还需要统一纳管进行微动力或有动力的污水处理，才能实现达标排放。但实际中，由于统一纳管工程没有实施，以及各类渡假宾馆的生活污水虽然实现纳管也没有有效运作污水处理池，从而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比较严重，对水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担。对于生活污水的纳管与处理情况可以通过 T 村前村长的访谈来予以反映。

“农家乐卫生间的污水都是进入到三格式化粪池，但是没有纳管，之前说是要全部纳入下面那个污水处理池，但是，实际上都是路边铺设了一些管道，没有实际上把农家乐的污水纳入到里面，只是景区里面（宾馆）和上面有几家纳入到了管网之中，像我们这样的农家乐及农户都是没有纳管的，还是一个形象工程，做着看看样子的。像有的农家乐的三格式化粪池只有桌子那么点大，等到客人一多，根本不起作用。像三格式化粪池经过处理之后就直接渗透到土地里面去了。（问：听说下面的污水处理池好像没有运转？）嗯，景区里面的宾馆的污水（包括厨房的洗菜水、油污水等）都是连接好的，但是听很多人说，是没有实际上运转。”（GZ 访谈录 2013 年 5 月）

这样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溪河中的鱼虾数量减少，水质变差影响到下游地区的饮用水源的质量。T 村的水系属于钱塘江水系，下游的 QS 水库是作为杭州市居民生活用水的重要备用水源之一。如果农家乐产业的生活污水长期处理不当，势必会影响下游居民的正常生活用水。

农家乐产业发展带来的第二大问题是日常生活用水量大量增加，导致日常生活用水日益紧张，容易引发用水冲突。T 村村民目前饮用水主要引自于山中泉水，通过建水池接水管等方式来提供日常生活用水，但是，随着农家乐数量的不断增多，游客数量的急剧攀升，以及山中植被破坏等问题，整体植被的水源涵养功能出现较大程度退化，用水紧张问题日益突出。在 2013 年夏季，浙江地区遭遇到了严重干旱气候，部分山区地区的日常用水出现了紧缺状态，有的村民连正常的日常生活用水都难以保证，用水矛盾也不断增多。笔者在实地调查中，就听说了一起用水纠纷，在 T 村所在地的相邻镇，由于旅游开发的不断扩大与农家乐产业的发展，附近山上都建起了各式宾馆、渡假区等建筑，部分水源地也被开发利用，水源地数量急剧减少，在今年干旱时节，附近村庄由于水源紧张进行截流取水，使得下游村庄没了水源，导致两村之间的用水矛盾。同样，用水紧张问题也严重威胁到 T 村农家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为没有足够的水源来保障

日常生活，村民不得不从“迎游客来”到了“送游客走”，农家乐产业无法进行正常经营，也促使政府与村民去思考当前农家乐产业发展模式的可行性与持续性问题。

（二）土地征收与“小产权房”问题

土地问题作为农家乐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逐渐开始突出。从 1998 年开始，浙江 H 集团就开始对 T 村进行征地，每次征用数量为 10-20 亩，共征用了 T 村下 L 自然村 100 多亩地。H 集团所采用的模式一般是先征用，后审批，为使得审批变得容易，采用分批进行征地的方法。H 集团于 2003 年 1 月份又征用了 T 村 200 多亩土地，至今已共征用 T 村 500-600 亩土地。该集团当初在征用时承诺要进行景区的统一规划与建设，为景区做旅游开发建设，扩大旅游范围，例如建立影视城，形成吃、喝、玩、乐等旅游产业，但直到现在，土地一直处于抛荒的状态，还有一部分则卖给了外来投资者，作为建设用地。T 村的土地征收导致全村本就不多的耕地几乎都被 H 集团所买断，不仅导致全村大部分村民都成为了失地农民，而且大量国家基本农田长期被闲置抛荒，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还有通过土地买卖，改变了原有土地的功能区规划，造成了土地资产的流失。

T 村土地被征收的同时，出现了另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就是“小产权房”的违规建设与村庄整体景观的破坏。“小产权房”不是法律概念，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所谓“小产权房”是指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其产权证不是由国家房管部门颁发，而是由乡政府或村委会颁发，所以叫做“乡产权房”，又叫“小产权房”。^[3] 乡镇政府发证的所谓小产权房，实际上没有真正的产权。这种房没有国家发的土地使用证和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国土房管局也不会给予备案。所谓产权证也不是真正合法有效的产权证。T 村的“小产权房”主要是外来投资者使用老百姓的宅基地投资建房，变相投资房产，无需交税，底层外加二楼一到两间房屋归农户所有，每年支付给农户 6000 元钱，租期 30 年后，将整栋房子归还老百姓。在 T 村，这类“小产权房”遍地开花。由于上述“小产权房”的建设往往占地面积较大，且楼层较高，对周边环境与土地资源利用形成极大的影响，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房屋建设宅基地面积超标，土地资源被占用与浪费；二是房屋建设与周边景观不和谐，作为旅游景区，大量高层住宅的建设破坏了整体景区的景观环境。

“像他们这些上海来的（指着搓麻将的人）都是在这边买了房子的，我们这边都是老板过来投资，建设各种房子，然后出售。说是出售其实就是租房子，一般是 30 年，大概 8-9 万元左右，40-50 平方一间。一般是老板过来建房，使用老百姓的地，然后最下面一层是送给老百姓的，第二层再送一间，其他的都是老板，可以出租，等到 30 年

之后，整栋房子都归老百姓，并且每年老板还要付给农户 6000 元钱。（问：这边的出售的房子占地面积都挺大的，会不会有所超面积的？）那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般老板和政府都已经打好关系了，像城建局还是会进行管理的，如规定房子的建设的层数是不能超过 5-6 层的。这边出售房子主要是杭州的、上海的人过来买，一般是夏天过来，冬天回去，主要是老年人来住，比较便宜，毛坯房 8-9 万元，装修一下花 5-6 万元。像 GL 村那边这样的出租房子是很多的。”（DB 访谈录 2013 年 5 月）

与此同时，周边的农家乐经营户也存在房屋建设宅基地超标的问题，进一步加重了土地资源的占用与景区环境的承载量，在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着政府部门不作为，农户自我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

（三）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的“漏洞”

在 T 村，土地征收与“小产权房”建设等问题反映出土地资源管理领域存在着极大的漏洞，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问题则表现为地方政府管理不到位与当地村民自身的有限理性与。可以说，环境与资源管理上的漏洞或者政府的不作为，使得相关的环境污染与资源利用问题愈演愈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的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且不说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的操作性如何，就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来分析，此项管理职能主要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来执行，但在实际监管中，用来替代原有耕地的开垦土地土质贫瘠，甚至有的开垦到了山顶上，根本不能种植农作物，与原有耕地的土质相差太大。长期如此下去，可用的耕地将不断减少。以 T 村为例，现在的村民几乎没有什么耕地，俨然成为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市民”。以 T 村前任村长的访谈来进一步说明。

“土地征收这块，T 村下 D 自然村今年也征收了 200 亩（老村长：政策这么严，还能被征收，有点搞不清楚），像我们村（L 自然村）之前是 108 人，征收了 100 多亩，有十几年了（98 年开始），土地都卖光了，连竹笋都快没有了，H 集团一般是先征收，然后慢慢审批，一般是一次征收 10-20 亩，如果征收多了，是很难通过审批的。所以 H 集团总共征用 500-600 亩，也不知道搞什么作用，说是要进行景区的统一规划与建设，但是到现在为止，土地还是一直在抛荒。而且因为是农保田，怕被遥感测到，还在地上撒上草籽，这样就看不出来了。”（CZ 访谈录 2013 年 5 月）

如此大面积土地征收情况，不仅没有促使地方政府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行为，且其在某种程度上所呈现出的政府与企业的“共谋”，足以反映出相关职能部门的在资源管理上存在着的巨大的漏洞。同样的问题也可以从“小产权房”建设问题中凸显出来。

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则主要是地方政府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日常管理方面存在着较大问题。在 T 村的生活污水纳管工程中，当地政府并没有实现当初承诺的把农家乐经营户的生活污水进行统一纳管与集中处理，只是在路边铺设了管道却没有接入农家乐经营户的管道，但却把周边景区内的宾馆中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统一纳管并建造了有动力的污水处理池。在实际调查中了解到，由于处理污水成本高等原因，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并没有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照样直排。所有政府投资建造的环保基础设施现仍处于闲置状态或者纯粹是形象工程，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作也缺乏监督管理，农家乐的生活污水基本没有得到处理，严重影响到下游地区饮用水源的安全。

四、发展的幻象何以出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抵牾

（一）政府的土地寻租行为助长了企业与政府的“共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政府通常出于公共利益对城市土地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但是，基于“经济人”的假设前提，地方政府的角色并不是单纯的“管理者”，而是以“管理者”和“参与者”的双重身份介入市场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制度必然首先保护或增进该地的经济利益，继而影响市场中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在土地资源分配和土地利益分配的问题上，地方政府有追求地方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倾向，这为公共权力的寻租（rentseeking）提供了滋生条件（张红霞，2012）。所以，地方政府对土地资源进行权力寻租，必然会干扰和破坏市场规则、市场秩序与土地的优化配置，造成土地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以及土地资产的流失。

正是为了迎合地方政府权力寻租行为的需要，部分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与政府进行权钱交易，既满足了政府作为“参与者”的利益需求，又帮助企业达到了追求经济价值的目的。政府改变了本应该履行的“管理者”的角色，处处为企业开绿灯，行方便之门，两者形成了利益集团上的“共谋”，最终导致当地居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造成了土地资源不合理的利用。从实地调查中可以了解到，当地土地资源的管理处于一种混乱状态之中。

（问：这边的出售的房子占地面积都挺大的，会不会有所超面积的？）那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般老板和政府都已经打好关系了，像城建局还是会进行管理的，如规定房子的建设的层数是不能超过 5-6 层的。……把农保田转为国有土地，可以说是上有政

策，下有对策。比如，他们把之前死了的五保户的户口都拿出来建设房屋，而且还能通过批准，而老百姓活人的户口竟然还不能通过批准。……现在这种产权房一般都是市政府出面，镇政府做好协调工作。作为村长，你不签字也得签，签得也得签，……今天有个项目要投资建设，今天做好了就做，做不好就不要回家了，所以，也是没有办法的。（GZ 访谈录 2013 年 5 月）

由于我国行政管理体制与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着一些漏洞，本可以通过地方政府有效行使职能与公众监督等方式来进行弥补，减少相应损失与资源的不合理利用。但在实际的土地资源管理中，地方政府不仅没有切实地履行好自身的监管职能，反而处处寻求与企业形成利益上的“共谋”，以获取自身利益，甚至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违规的土地征收与交易。当前，作为重要监督来源的公众在权利配置中也处于弱势地位，难以有效地与强大的政府、企业“联盟”进行抗衡，对损害自身利益的不合法土地交易的行为也要忍气吞声，同时，公众的主体意识在此类对抗过程中逐渐式微，容易形成政府与企业之间出现更“胆大”的行为。可以看出，命题 2 得到证实。

（二）企业的经济理性超越了公共环境利益

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利益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始终都是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企业可以不惜牺牲公共的环境利益，甚至可以超出法律的框架之外来进行冒险。通过与政府建立相关的利益链条，寻找制度监管中存在着的漏洞，给予当地村民“小恩小惠”来不断地促使自身经济利益的积累与扩大，完全忘却了企业自身需要履行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主体义务。

在 T 村，可以通过三个案例来准确说明企业在追求经济价值时其经济理性远远超越了公共环境利益，成为各类环境问题的罪魁祸首之一。这三个案例分别是，H 集团的土地征收行为，H 集团下属景区周边宾馆的直排污水行为以及外地投资商在 T 村进行“小产权房”建设的投资行为。

一是土地征收。H 集团的土地征收行为前面已经有所叙述，在此不赘述。分析来看，H 集团的征地行为造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危害：一是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管理的法律制度，通过变相的置换与分批征收农业耕地，妨害了正常的法律程序，损害了农民的基本利益，并造成土地利用功能的不合理变化；二是造成土地资源的大量浪费与流失，T 村的大部分可利用耕地在被征收之后没有被有效利用与耕作，而是一直处于抛荒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状况；三是进行违规操作，私自把相关土地进行商业买卖，

违反了当地土地规划与功能区划分要求并进一步造成土地资产的流失。

二是生活污水排放。T村周边的景区属于某自然保护区所管辖，H集团作为景区的主要经营者，在景区内部建造了一些住宿宾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统一纳管与建立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宾馆排出的生活污水。但在实际调查中，H集团下属的宾馆并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生活污水的处理，而是把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使得景区（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水环境遭到了污染。

“……还有喝水问题，景区里有一个“LT水库”，水库里的水原来是碧绿碧绿的，水很干净的，现在已经不成样子。主要原因是在该水库旁边建造一个宾馆，虽然铺了管道装样子，但实质上是把污水直接排到水库中去，严重的污染了水库的水资源。”（CS访谈录2013年5月）

H集团虽然建立设施齐备的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出于运行成本的考虑，该设备至今没有有效运行，据调查了解到，该设备一般只在上级有关部门来进行检查时才会“运行”，在一般的情况下，生活污水都是直排到外环境中，这对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并影响到下游地区饮用水源的质量。比较经济成本与环境成本而言，H集团下属的宾馆选择自身的经济利益最大化而把环境成本外部化，由整个社会来共同承担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在整个事件过程中，宾馆并不是简单的从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比较中来做出自己的选择，而是综合考虑到了当前的制度环境、政策导向、社会压力、政府公关、风险承担等各类因素，最终衡量了自己在排放污水时与处理生活污水时需要承担的成本与得到的收益后，才做出最后的行为选择。由此，命题3部分内容得以证实。

三是“小产权房”建设。“小产权房”建设问题在诸如T村类似的旅游地区早已成为公认的社会难题。“难”主要难在几个方面：第一，“小产权房”建设往往钻法律制度漏洞，在房屋建设中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占地面积超标，楼层层数过多，对当地的土地资源管理形成严重妨害；第二，在管理过程中存在着难处，“小产权房”一般是外来投资者与当地村民进行合作投资，通过当地村民出地与投资商投资建造而成，所以，当地居民与外来投资者形成了共同的利益链条，基于当地的复杂人情关系以及政府部门的利益关系等原因，相关部门往往放松了对此类行为的管理；第三，“小产权房”建设从总体上影响到了当地自然景观与环境和谐，由于“小产权房”往往楼层超高，一般在六层以上，而普通村民的房屋只有2-3层。同时，由于大量人口的集中（一幢楼的房间可以达到50-100间），生活污水的大量排放等问题，对当地的环境容量形成了巨大压力。在此，笔者以之前在B村（B村位于T附近的一个情况类似的村庄）的调查访谈录来进

一步说明。

“……但现在，这里的房子（数量）也建的差不多了，已经没有多余的地方再建房了。房子还是卖得掉的，慢慢卖，上次有个老板过来想要把这三栋都买走，但由于价格问题，没有谈成，很多房子都是老板一次性买下，然后再转手进行销售。（B村）这边估计有100多栋这样的房子，这栋楼有7层*14列=84套（估算一下，B村共有近万套类似房间）。每间房间都有卫生间与厨房，房间面积在30-40平米，成本在10万左右，利润在2-3万左右。”（JFG访谈录2013年4月）

“小产权房”建设所带来的问题不仅仅是土地资源浪费与整体景观破坏问题，后序造成的各类生活污水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当地村民与外来游客之间的矛盾纠纷等问题会不断产生。由于前端管理出现了漏洞，后续各类监管措施更难以及时跟上并进行有效的处理。综合前面所阐述的内容，命题1得以证实。

（三）村民在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夹缝中生存

王跃生在分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户农业环境生态行为的影响时，指出，“家庭承包责任制下土地产权制度，在农民生产行为特别是环境生态行为合理化方面起到负面激励作用，而家庭劳动和家庭决策的行为方式又使这种刺激得以在农户行为中表现出来，于是造成了农民环境生态行为的短期化和中国农村农业中环境生态问题日趋严重。”

（王跃生，1999）我们借用上述观点来说明，局部地区的制度变化会对当地村民行为形成错误的引导与影响，进而各利益主体出于短期化利益的考虑，各类破坏环境与占用土地资源的现象会大量出现，形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农保田是不能被征用的。像我这样的两栋房子是超面积的，但是我有关系在，也做了20几年的村长，也有点交际在。没有被拆掉，按道理，是应该被拆迁的，但是如果真的要拆迁，那我也是没有办法的，跟政府是斗不过的，我也是知道错的，不应该超面积建房，但是介于客流量大了，而且我买了一个车也没有地方停放，就又建设了一点。但我心里也是不平衡的。因为农保田是不能被征用的，这里是自然保护区，怎么能用农保田来让老板投资建设房屋出售呢？像他们这样的产权房是经过批准的，可以建设与出售的，而我们老百姓建设的房子就要被拆掉，而且要批也是批不出的，所以我心里也是不平衡的。”（CZ访谈录2013年5月）

从上述的言语表述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内容：第一，在大规模征地的背景下，村民出于自身利益的保障，通过各种方式来“保地”，建房时宅基地面积超标，或与外来投资者合作建“小产权房”等行为大量涌现；第二，村民虽然知道违规占用土地不合法，

同时还会造成当地整体环境景观的不和谐,但因制度上存在着的漏洞与政府在土地管理中失职,出现类似各类“小产权房”的滥建却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的情形,促使村民逐渐形成了倘若自身不及时占地建房就可能连自己的土地都保不住的心理,都开始进行超面积占地建设违章建筑。第三,在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上,村民认为,一是当地政府投资管理不善的问题,由于地方政府没有投资建设好相应的基础设施,导致农家乐经营户的生活污水没有进行统一纳管;二是景区周边宾馆在生活污水处理方面没有进行有效处理,而是直接排放到了外环境中;三是环境管理与维护是一个公共问题,还没有哪一个个体能够放弃自身的经济利益(农家乐经营收入)来维护整体环境的稳定与安全,所以,在当今这个绝大多数人都在污染环境的大背景下,要靠个体舍弃自身经济利益来保护环境是不现实的。正是出于上述矛盾的心理与复杂的情景,村民虽然知道不能违规占地与污染环境,但制度的不断变化与政府的管理不善迫使村民长期生活在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夹缝之中,往往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放弃了周边的生态环境,他们除此之外别无选择。结合上文的部分内容,命题3得以证实。

五、结论

农村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一个永恒的话题,表面上农村看似经济发展勃勃生机,农民的年均纯收入节节攀升,但隐藏在繁荣景象背后的是农村土地资源的不断流失,水质环境的不断恶化,环境容量的不堪重负以及越来越冲突的政府与村民、村民与企业、村民与村民的社会关系。究其原因,政府、企业、村民都难逃责任,政府的权力寻租行为与行政不作为导致管理上的漏洞,企业的经济理性埋没了作为社会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在管理方式混乱与政策制度变化之中,村民也难以把握当前的局势,唯有先抓住有限的眼前利益,而无暇顾及作为公共问题的环境保护事宜。这是当前农村环境问题的症结所在,也是“破”农村生态环境恶化问题的关键所在,但是“破”的目的在于“立”,知道在哪些方面进行突破,更需要有完善的制度体系与正确的价值理念来改善当前的局面。

参考文献:

- 程浩, 2009,《中国小产权房:现状、成因与问题》,《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2期。
王跃生, 1999,《家庭责任制、农户行为与农业中的环境生态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许宝强、汪晖, 2011,《发展的幻象》,北京:中国编译出版社。
张红霞, 2012,《城市土地市场中的地方政府权力寻租探讨》,《特区经济》第8期。

☆ 作者简介：蒋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肖楠，浙江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孙运宏

※ ※

卢崑翎博士讲座——卡洛琳·艾理斯的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

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两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卢崑翎博士在公共管理学院 402 会议室做了题为《卡洛琳·艾理斯的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以安顿生命为目标的研究方法》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公管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社会学系张虎彪老师、王旭波老师、沈洪成老师，以及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卢崑翎老师开篇首先简要介绍了自传民族志的含义，并以安德森和奥斯汀为例，回顾、比较了分析式自传民族志和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引出学者卡洛琳·艾理斯对自传民族志的反思，即怎样建构科学与客观的知识？如何帮助研究者自身以及读者过着有意义、有用、符合道德伦理的生活？继而引出卢崑翎老师自己的反思：中国传统的人文思想也注重“安顿生命”，如何反思中国社会研究方法？接着，卢崑翎老师从理据、目标、评价标准、如何操作、伦理顾虑、贡献与限制等方面分析了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研究方法，认为其理据为哲学人类学的叙事真理和生命连贯性；其目标为与日常生活经验直接相连；其评判标准为有效性、可靠性、一般性；其操作方法为呈现重要的生命转折、运用情绪回忆法、反身式访谈、互动式访谈、合作叙事等；其写作技法为安排不同的角色进行对话，陈述作者内心独白等；涉及到的关系伦理表现为研究者对在自己的故事中出现的其他人负有怎样的责任，如何以人性化、不剥削的方式与周围人相处等。讲座的最后，卢崑翎老师提到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研究方法的限制，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自我、无我、大我”的讨论，尝试在与佛学、儒学的对话中实现安顿生命的目标。

卢崑翎老师的讲座独到全面，深入浅出，令同学受益匪浅。讲座结束后，与会师生纷纷发表意见，对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在国际学术界的发展现状及前景、具体操作问题等进行发问，还将其与社会心理学的宏观研究方法进行了对比讨论，希望就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研究方法获得更多的理解和更好的运用。

（邢一新 供稿）

合法性困境下 农村环境维权的策略选择及其演化过程研究

——以浙东海村事件为例

任宇东

摘要：近年来，中国公众的环境维权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面临着合法相等困境，农民在面对环境维权的合法性困境下，则会采取不同的策略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农民的环境权利意识与污染产业利益发生碰撞时，环境群体性事件随之爆发，其引发的暴力对抗会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本文以浙江东海村事件为个案，对浙江东海村事件的发展过程进行了描述，然后从政治机会结构角度分析了浙东海村的村民们在面对合法性困境以及政府的应对措施时，所采取的策略以及策略的演化过程，为认识与了解同类事件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合法性困境；浙江东海村事件；政治机会结构；策略选择

一、问题的提出与相关研究

随着各地工业化步伐的加快，环境污染逐渐向低成本的农村地区转移。这使得农村社会中由于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越来越普遍和尖锐。环境维权已逐渐成为农民维权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动因之一。仅从有关环境信访的统计数字这种趋势：1995年，群众来信总数是58678封，到了2006年，群众的来信总数已经达到了616122封。11年之间，环境信访的数量增长了10倍之多，而信访问题如果得不到合理的解决，又大多数会转化为群体性事件。因此，农村的环境维权已经成为一个不得不引起重视的社会现象（洪大用等，2007）。

对于农民维权的研究，早期有影响的理论当属斯科特对马来西亚、缅甸等地的实地研究。他提出迫于生存风险的隐形“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此观点对于解释殖民地或中国封建高压情况下的农民反抗有很强的说服力。但就当今中国而言，政治领域的相对开放加上农民维权行动在文本意义上的合法化，农民已具有了一个比斯科特笔下的东南亚宽松得多的政治环境，农民的维权也逐渐突破“隐形反抗”的范畴，过渡到了“公开反抗”阶段。继斯科特之后，李连江和欧博文基于对当代中国多年的农民抗争研究提出了“依法抗争”的观点，该解释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基于东南亚农民抗争得出的“隐形反抗”范式在中国语境下面临的时滞困境。但“依法抗争”在立论之初就依赖于一个预设前提，即农民拥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律、政策和其他官方倡导的价值观”）和公共规则意识。因为只有具备此二者，才能保证农民在任何情境下都“依据规则办事”。

但实际上这一点不太容易得到保证，甚至相反。一些研究显示，规则之于农民存在严重的工具化运用情形，这就使“依法抗争”范式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难以应付类型多样的农民维权背后的多元情境（王军洋，2013）。在“依法抗争”范式的启发下，国内学者也提炼出了一些本土概念，例如“依理抗争”农民抗争的“伦理视角”（吴长青，2010）和“依情理抗争”（罗亚娟，2013）等，这些概念将解释的重点放在了抗争者之外，试图从社会道义（理）的角度解释农民维权，而“依势抗争”（董海军，2008）、“依关系网络抗争”（吴毅，2007）等解释则将关注点放在了抗争者的能量消长上，包括应星（2007）所讲农民抗争中的“气”也与之有相似之处。

政治过程论强调社会运动的政治属性，研究焦点是社会运动与政治环境之间关系，把社会运动作为一个政治性的斗争过程。核心概念是“政治机会结构”，是指政治环境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政治机会结构”，用来分析抗争事件与政治环境之间的关系，考察特定政治环境为抗争事件提供给了多少“政治机会”。其理论指出，抗争事件的发生与政治环境呈曲线关系：在最开放和最封闭的政治体制下都不容易爆发抗争事件，最容易引发抗争事件是那些正在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混合体制”（冯仕政，2012）。用“政治机会结构”来分析浙江东海村民的抗争行为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处于转型时期的政治机会结构既有来自于体制内因素：如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断裂所提供的机会以及来自政府对公众参与的开放所提供的机会；也有体制外因素：如公民的环境意识提高以及自身所采取的行动、NGO、公众人物以及新闻媒体的宣传等。这些都可以作为政治机会结构的维度来解释环境群体性事件。

本文则从这政治机会结构的角度出发分析了浙东海村的村民们在面对合法性困境以及政府的应对措施时，核心问题是农民所采取的策略以及策略的是如何演变的。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农民所采取的策略是如何不同的。抗争模式是怎样从“依情理抗争”转向“以势抗争”的，农民如何从理性转向集体无理性的？

二、浙江东海村事件及相关利益主体分析

（一）浙东海村事件简述^[*]

海村是浙东山市的一个岛村，与浙东其他地区相比较为闭塞，但其良好的海港环境也吸引了一些投资者。海村村民的抗争缘起于其对可能带来环境污染的投资行为———顺东化工厂的建立的反对。顺东化学有限公司由德基投资有限公司、宏邦石化有限公司于2005年组建，是山市引进的第一家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企业，位于山市北部港区。顺东公司投产当年的工业产值就达62亿元，如今已上百亿元，对地方的税收贡献也以亿元计。这座化工厂较大的规模和丰厚的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农民反抗其污

[*] 网站报道1，2012，《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始抵抗》，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2-11/13/c_123949334.htm)

染环境行为的难度。

村民与顺东公司之间的环境污染纠纷是从它的违规生产开始的。2005年4月，顺东公司年产25万吨芳烃工程开始筹建；当年10月19日经上海市环保局环评并审批，通过的具体建设项目包括：120×104t/a重油裂解装置、配套60×104t/a馏份油加氢装置、30×104t/a芳构化装置、25×104t/a芳烃抽提装置、0.5×104t/a硫磺回收与30t/h污水汽提装置，以及原料及产品罐区等公用工程和辅助配套系统设施。2008年1月7日，环保局批复同意顺东公司为期3个月的试生产。但实际上，顺东公司已经建成240×104t/a高硫重油加工能力，并于2008年3月12日开始，重油裂解装置以一套120×104t/a规模进行试生产，其他生产装置以建成的240×104t/a能力投入试生产，擅自使用高硫重油而不是由环评批复的低硫油，远远超出了当初环保局批复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尽管在建造之初，专家认证顺东公司化学废气中主要含硫和苯类，由于经过多次脱硫程序，废气中的硫化氢比例很低，不会危及环境和居民安全，而且苯类又在密闭环境中运行，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但是，过量生产势必导致排放气体的浓度超标，并且顺东公司发生的气体泄露事故直接危害到了海村，对当地环境和村民的健康造成了较大损害。

由于受到废气的侵害，海村村民多次求助政府，但问题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面对家人接连因为吸入有害气体而产生头晕、恶心，甚至口吐白沫的境况，村民们开始坐立不安。2008年3月，顺东化工厂发生了瓦斯气体和硫化氢废气泄漏事件，很多村民出现全身无力、视野模糊、喉咙疼痛、呼吸不畅、面色发白等症状，且日趋严重。这些病症的迅速蔓延在村民中引起了普遍的恐慌。

生存意识和怨气的积累加重了村民对企业的排斥情绪，引发了最初的反抗。这已不仅仅是斯科特规避政府注意的“弱者的武器”，而是具备“草根动员”性质的农民自发产生的抗争。村民的思维逻辑也十分明晰：当身体受到伤害时，首先想到的就是停止侵害，而停止侵害的方式就是阻止顺东公司生产。在面临政府的高压应对时，村民所采取的策略也是不同的：由最初的顺从的集体行动转向破坏、暴力型策略，最后演化为传统型策略，民众也由最初的理性演变为群体的无理性，最后由恢复到理性状态，抗争模式也由“依情理抗争”转向“依势抗争”，最后便是“依传统抗争”。

（二）相关利益主体分析

1. 政府：介于维稳与GDP之间

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奇迹在相当程度上源于政府经济职能的赋予，改变贫穷的极度渴望驱使该职能在特定环境下政治化为官员晋升的关键指标，而晋升资源的稀缺又反向促进了地方政府间激烈的经济竞争（张五常，2008）。在这个逻辑中，地方政府如同市场导向的企业在追逐GDP的增长，在改革初期确实带来了物质财富的迅速增长以及生

活水平的实质性提高，因此也使得大部分社会群体沉浸在分享发展成果的狂欢之中。加之当时较高的非污染环境存量，实际上政府并未对自身企业导向所带来的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粗放的GDP 主义所引致的问题逐渐暴露，其中之一即是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长期以来的粗放型发展在相当程度上是建立在牺牲环境的基础之上的，而在特定技术条件下，持续发展不仅不会带来环境改善，反而会造成更多污染。因此，在工业化的同时，污染耕地也达到了1.5 亿亩之多（段金平，2006）。但此时，城市的吸纳农民能力却相当滞后，这迫使大量农民不得不继续居住在污染土地上。土地污染对农民的冲击是根本性的，不仅威胁到农民的经济收入，更直接危及其生命健康。

农民在面对生活环境污染时，除了选择抗议，别无他法。显然，当抗议活动达到一定的规模与数量时，将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冲击。于是，对政绩评估具有“一票否决”效能的“稳定”指标将会受到威胁，政府不得不重新审视辖区农民的利益诉求。这样的政治情境使政府处于一种两难境地，欠发达地区政府为了GDP 增长，不惜牺牲环境，引进大量的污染型产业，毕竟GDP 的增长是考核政绩的核心指标；但环境的牺牲直接危害到规模庞大的农民群体的切身利益，并因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进而触动政绩考核的否决性指标——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讲，考核指标本身是自相矛盾的，而政府处于该矛盾的交叉点上。所以政府工作实际上是在处理和调和两方面的矛盾，以使之保持相对的平衡；但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与愈演愈烈的群体性事件证明了平衡的实现并非易事。

2. 企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与社会责任之间

对于企业而言，经济效益是组织存在的基础，当然也是行为的目标所系，至于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则更是如此。欠发达地区的企业污染客观上引起了当地两个方面的不满：一是政府部门。就当下而言，我国已经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较为完善的环保法律体系，客观上已经为地方惩治污染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环保理念已经愈来愈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并因此（至少在社会上）成为评估政府行为的一项指标。出于政绩与民意的考量，地方政府很难对企业的污染放之任之。二是农民群体。企业生产的直接受益方主要是对GDP 和财税收入有偏好的政府，而其经济社会效益很难也很少惠及当地农民。然而以环境污染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负外部效应却主要由农民来承担，一方面是生命健康会受到威胁，另一方面是收入甚至生计被挤压。所以，农民为了追求自身的生存伦理，他们的群体性抗议活动也是可以预见的。

对于处于“夹缝”中的企业而言，客观存在的出路有三种，一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升级以消除污染，二是依法向当地缴纳污染罚款，三是补偿农民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各种损失。不难发现，对于欠发达地区的企业而言，三种出路的可行性并不高，如果具有负担技术升级成本的能力，企业转移至欠发达地区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选择补

偿受害农民，生计成本加之医疗保健方面的补偿趋近无限大，这显然不是企业所愿接受的。这样一来，选择的焦点即转移到了包括缴纳罚款在内的与政府关系的处理上。历代中国商人对政治都有着天然依赖性，即“官商结合”。

就地方政府而言，因为掌握行政权力而在环境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同时由于制度环境的原因，该主导地位甚至体现为法律框架外的某种形式的自由裁量（周雪光，2008）。在事件处理中，它可以具体化为罚与不罚以及罚多与罚少之间的自由选择；另一方面，政府作为一个组织，实际上难以避免自身的自利性倾向，当然也难以消除其内在的寻租需求。在此政治情境下，企业最佳的行为选择即是通过适度满足政府寻租需要（税收、罚款以及行贿等形式），以此建构政企利益共同体，置换政府对企业污染的“默许”。形成利益共同体之后，公共权力即可为企业利益服务，可以保护企业免受群体性事件冲击。

事实上，企业与所在社区形成了相互作用—反作用的互动关系，即“义—利”关系（陈阿江，2009）。企业破坏了环境，影响了所在社区的居民，反过来，社区居民的所为，也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持简单理性的企业主，往往忽略企业环境影响产生后对企业自身发展的影响。“义—利”关系包括：“非利即义”、“非义即利”、“亦利亦义”、“非利非义”，而且企业的最理想出路就在于“亦利亦义”的共赢局面。

3. 农民：生存危机与利益的诉求

斯科特认为农民以生存安全为行动出发点，即使抗争也多是针对可能带来风险的变革行为而非不公平本身，本质上是一种保护性反应，目的在于恢复社区传统制度。在生态危机语境之下，生存伦理也可以得到充分体现。土地对于农民而言，远不仅是一种收入方式，更重要的是一种生命与生活方式，也象征着尊严。因为受限于户籍制度与有限的经济能力，村民难以在环境污染之后移居城市，土地污染将直接威胁其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所以环境维权首先在于生存安全，这也是以生存伦理为依据的农民抗争之第一含义。针对道义小农（moral peasant）的观点，波普金以及舒尔茨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见解。舒尔茨认为，小农像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一样，都是“经济人”，追求利润最大化。根据舒尔茨的理论，波普金认为小农农场类似于资本主义公司，小农类似于市场投资者，是一个能够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作出合理抉择的人。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理性小农主张的着重点也在于小农对于风险的反应（王军洋，2013）。笔者认为，农民在面对生存危机与利益诉求时，首先是采取顺从的集体行动策略，比如向当地政府反映情况；政府一旦无视这些问题，农民便采取破坏、暴力型策略；之后在面临政府镇压时，农民便采取传统新策略，比如跪拜：求助青天等方式，来将问题扩大化，期望得到中央政府（古时候相当于古时候皇帝派出的“钦差”）的帮助，即“依传统抗争”。

三、合法性困境下环境维权的策略选择及其发展过程

（一）何为合法性及合法性困境？

1. 合法性

“合法性”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是“合法律性”，也叫形式合法性，意指一种行为或者一个事物的存在符合法律的规定；第二层是“正当性”、“合理性”，也叫实质合法性，表征一个行为或者一个事物的存在符合人们的价值准则或人们的期待，而为人们所自愿接受或服从。高丙中教授更进一步把合法性分为社会合法性、政治合法性、行政合法性和法律合法性等四种。前面两种是实质合法性，后面两种是形式合法性（张虎彪，2010）。中国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合法性困境主要在于形式合法性的不足。

2. 合法性困境

在中国，环境维权面临着四种困境：即集体行动的“搭便车困境”，农民维权的“合法性困境”，司法诉讼的“体制性困境”，法律逻辑下的“环境权困境”。“合法性困境”是指：在中国当前“稳定压倒一切”的意识形态话语的笼罩下，集体行动还面临着一个比较独特的困境，那就是“合法性”，对于维权性质的集体行动来说尤其如此（黄家亮，2008）。“维护稳定的大局”是地方政府的核心理益和基本底线，任何针对这一问题的挑战都是绝对不允许的，哪怕只是一点点“苗头”。由于这种格局，使得地方政府对于任何有组织的行为都会充满警惕。也是因为这种格局，当辖区出现“问题”时，地方政府的基本逻辑就是“以压为主、息事宁人”。甚至有学者认为，与西方社会运动不同的是，中国农民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不在资源动员上，而在合法性上，并以“合法性困境”来回应西方社会运动研究范式中的“资源动员困境”（应星，2007）。这一分析比较准确的把握了中国集体行动（特别是农民集团维权行动）的处境。浙东村村民的农民维权行动，但也同样要面临这一困境，而且是与地方政府利益息息相关的“纳税大户”和“政绩工程”。

（二）村民的策略选择及其演化过程

1. 起始阶段：顺从的集体行动策略

2008年3月，顺东化工厂发生了瓦斯气体和硫化氢废气泄漏事件，很多村民出现全身无力、视野模糊、喉咙疼痛、呼吸不畅、面色发白等症状，且日趋严重。村民在面对这些状况突发状况时，决定集体上访，在3月10号先找到当地镇政府反应情况，要求关闭化工厂，并且进行一定的赔偿，政府答应会采取相关措施^[1]。但几天后，村民发现化工厂继续生产，政府也没有派调查组下来调查。随后，村民便采取了比较极端的方式。在这一阶段村民主要采取了相对温和的策略，即顺从的集体行动策略。这种策略实质是“依情理抗争”，村民认为关闭化工厂，并且进行一定的赔偿，这是合情合理的。

2. 激化阶段：破坏、暴力型策略

^[1] 网站报道 2，2012，《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始抵抗》，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2-11/13/c_123949334.htm)

拦路——用自己的方式对抗

3月19日，也就是废气泄漏事件发生一星期后，当时还是村民代表的潘世清在村里的小店铺里与很多人聊天，又讲到顺东公司的事情，一伙人起哄，非常气愤，于是在店里的9个人就去了海村村支部书记的办公室。书记王飞跃本来表态说顺东化工生产的事村里根本没有办法干预。书记回复的口气让这9位村民觉得他认定村民们对顺东公司的环境污染不会也不敢采取行动，只能吃哑巴亏。潘世清等人忍无可忍，撂下一句话：顺东公司发出的味道太重了，如果你不管我们就去拦路了！书记说：那你们去拦吧，随你们能耐了。那时，书记确实也没有意识到当天的应允会造成日后严重的后果。起初就是这9个村民去拦路，地点在原来海村小学门口的岔路上，这是顺东公司人员和车辆进出的要塞。村民们在路旁搬了石头，或是从自家搬来四角长板凳，拦在路当中，石头和板凳依次排开，人坐在那儿，摆成“一”字的阵势。之后有一些村民到村口见状，拦路的事情就迅速传开了，村民们见势就陆续参与其中。村口拦路的村民越聚越多，认为拦路可以阻止化工厂车辆进出，阻止其生产，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2008年4月13日，顺东公司在原料输进管道的时候又发生了泄漏事故。村民们就决心反抗到底了。

打砸——镇压之后的愤怒

随着顺东公司污染的扩大，海村村民试图拉拢相邻的沙家镇、毛家镇的村民一起想办法对抗化工厂。4月20日，化工厂又散发出难闻的味道，村民们又开始了新一波的拦路行动。这次拦路行动持续了三天两晚，成功阻止了顺东公司的车辆和人员进出。直到第三天晚上，武警公安出动，人数达到600多名，派出28部警车来驱散村民。受到驱散后，村民的怨气更深了，认定这次被驱散的症结在于参与反抗的“人不够多”。几天后，由于张阿毛事件，沙家镇村民为此冲进化工厂后门，砸坏保安室的玻璃、椅子、电脑等；海村村民见状，也冲进前门，砸烂化工厂的牌子；其他村的村民见状，也纷纷涌进管理人员的办公室。村民和工人共计一千多人扭打在一起，场面十分混乱。当日，市政府政法委书记来到化工厂，拿着喇叭规劝村民停止打斗，并表示政府一定会解决化工厂的污染问题，并要求村民派代表在政府的监督下与化工厂进行谈判。村民们这才停手，但未离开现场，等着谈判结果，直到天黑也没有离去。最终，村民和化工厂达成妥协，化工厂同意10月份之前搬迁气体排放源——火炬，并答应给海村、沙家镇村民每人一个月200元的补助，另外，再给海村每户每月提供一瓶煤气。集体打砸反抗似乎显现了效果，村民们得到了补助金和煤气。然而，直至11月份，顺东仍未履行其搬迁“火炬”的承诺，村民的反抗因此而时有发生，部分村民也开始了越级上访。在这一阶段，海村的村民们在面对政府镇压式回应时，村民们怨气更胜，这也是人对最初所遭受的权利和利益侵害，而后这种侵害有上升为侵害人格时进行反进的驱动力，是人抗拒蔑视和屈辱、赢得承认和尊严的一种人格价值展现方式。村民们采取了破坏、暴力型策略，这种策略实质是一种压迫性反应机制。抗争模式由“依情理抗争”转向“依势抗争”。

3. 回落阶段：传统型策略——跪拜：求助青天

海村村民长久以来信奉观音菩萨；在传统社会，历代官员在海村也组织过抗倭、抗外族等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讲，海村一些年纪大的村民，依然有清官崇拜和拜求神佛的传统。在这一系列的反抗环境污染的争斗中，海村的这种传统以“不在场”的方式发挥着“在场”的作用。想以拜求官员解决问题的“抗争”最初发生在6月份，因为顺东公司试生产时间为3个月，企业曾保证试生产结束后不会再有异味气体排放，但事实并非如此。6月1日，上海市周市长下访海村，在社区会议室接见了村民，与村民商谈。几百名村民在会议室外聚集。村民提出以下质疑：（1）顺东排放的异味何时能消除，若是消除不了如何解决；（2）顺东公司环评是否合格，政府是否有欺骗老百姓的行为；（3）卫生防护距离到底是多少，是否存在该拆却没拆的情况。村民让周市长直接答复上述问题。市长解释了解决这件事情的难处：一是他刚上任一个月，很多情况不了解；二是他也要和市里相关部门讨论。直到晚上，双方都没达成协议，领导们试图离开海村回市府，但是村民们的反应仍很激烈。

会议室外都是年纪大的人，一听说市长要走了，就集体下跪，几百个人全部跪下，没有任何人发号施令，也没有事前商量，跪下似乎是他们当下唯一可以实施的方式。“求求市长了，把我们的问题解决好再走，你是我们父母官，你要给我们做好事情再走。”这种类似哀求的反抗方式，出于原始的“拜求恩典”的情感。这种情感虽然盲目，但无时不在发生效用，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愿望。“无意识跪拜”出于村民自身的观念和情感，通过这种“软性”抵抗方式，村民们希望能留住市长、留住解决问题的希望。

拜求官员的方法尽管没有如村民所预想的那样当场解决问题，但无疑引起了市长和相关部门对顺东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更多的重视。海村村民跪求市长的消息在政府内部和其他乡镇迅速传开。没过几天，辽宁发生了群众在市政府门前集体下跪的事件，受到全国的关注。事件的结果不但是群众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当地官员还被免职。这个消息在海村村内迅速传播，村民们的观念也渐渐发生了改变。10月18日，村民们在市政府广场集体跪拜，“青天大老爷啊，把我们这个垃圾厂搬掉吧”，“村干部不管我们了，顺东中毒了，臭死了”，“我们人民生活过不下去了啊，压制百姓，夺命了”等呼声响遍广场。在这一阶段，村民们在求助上级政府无望时，便来将问题扩大化，期望得到中央政府（古时候相当于古时候皇帝派出的“钦差”）的帮助，即抗争模式由“依势抗争”转向“依传统抗争”。

（三）策略选择及过程分析

浙东海村的村民们在面对自身环境权益受到侵害时，其所采取的策略会根据不同的政治机会空间而不同，是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如图1所示）。首先采取的是顺从的集体行动策略，主要包括：集体上访等，此时的村民是比较理性的，属于“依情理抗争”；随后，在政府的镇压下，村民们采取了对抗性措施，即破坏、暴力型策略，主要包括：

拦路、打砸等，以此来突破环境维权的合法性困境，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时村民变为集体的无理性，属于“依势抗争”的模式；在政府的镇压后，村民便采取了传统型策略——跪拜：求助青天。在最后这一阶段，村民们在求助上级政府无望时，便来将问题扩大化，期望得到中央政府的帮助，即抗争模式由“依势抗争”转向“依传统抗争”，运用传统文化因素（向父母官“伸冤”等）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从政治机会结构出发，上访是自建国后共产党所建立的一套利益诉求机制，属于体制内因素；由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断裂，村民往往在镇压之后会越级上访，这也属于体制内因素。而村民自身维权意识的增强，其根据不同的社会环境所采取不同的行动，比如：直接上访、打砸、跪拜等属于体制外因素。正是由于中国正处于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混合体制”，处于转型时期的政治机会结构既有来自于体制内因素，也有体制外因素，共同促进了村民在不同的政治环境下采取不同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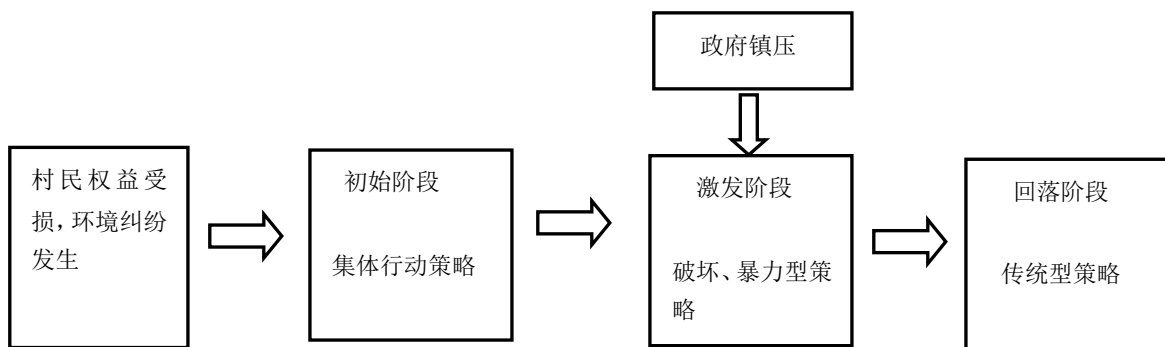


图 1：浙东海村村民所采取的策略及其过程

四、结语

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社会中，农民群体之庞大、区域差异之罕见，足以容纳我们想象得到的任何抗争策略，上访、请愿、绝食、罢工、示威、扣留甚至伤害国家干部、小规模骚乱，应有尽有，而不仅局限于某一类型的“顺从的集体行动策略”、“破坏、暴力型策略”或“传统型策略”，也不止这几种抗争模式“依法抗争”、“以理抗争”或“依势抗争”等。经过与地方政府以及企业的频繁互动，农民抗争群体的政治学习能力和经验累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在某些情况下，有些群体的组织和行动能力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环境维权事件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特殊产物，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和公众提供的不同的政治机会结构，另一方面也源于中国深层次的社会文化背景，深深地根植于中华民族的情感之中。中国的环境维权事件可以说是这些必然性因素与偶然性因素综合决定的产物。环境维权事件的发生也伴随着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是在坚持社会稳定优先的前提下谨慎地推动民主化进程,尤其要积极推进基层

民主政治体制改革(李培林, 2007)。公众的环境权益的维护不仅依赖于政府对于自身治理体系的不断反思与完善, 也依赖于公众维权意识的增强, 以及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的作用。

在当前, 中国抗争政治主要面临着“合法性困境、抗争政治制度化”的问题, 所以政府在维护政治稳定的前提下, 应该促进抗争政治的合法性和制度化建设, 也要积极培育中层组织, 发挥好中层组织的作用, 利用抗争政治来推动中国民主社会转型。而其成功的关键在于是否能建立地方政府与公众、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国家应该从制度层面推动这一制度的建立, 从而保障公众利益诉求通道的畅通。

参考文献:

- 董海军, 2010, 《依势抗争: 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 《社会》第5期。
- 冯仕政, 2012, 《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黄家亮, 2008, 《通过集团诉讼的环境维权: 多重困境与行动逻辑——基于华南P县一起环境诉讼案件的分析》,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第六辑)》,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 罗亚娟, 2013, 《依情理抗争: 农村抗争行为的乡土性——基于苏北若干村庄农民环境抗争的经验研究》,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晨璐、赵旭东, 2012, 《以浙东海村环境抗争事件为例试析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始抵抗》, 《社会》, 第5期。
- 王军洋: 《权变抗争: 农民维权行动的一个解释框架——以生态危机为主要分析语境》, 《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
- 吴毅, 2007,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应星、晋军(2000): 《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鹭江出版社。
- 应星, 2001,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北京: 三联书店。
- 应星, 2007,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应星, 2007, 《“气”与抗争政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于建嵘, 2004,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张虎彪: 《环境维权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超越——以厦门PX事件为例》, 《兰州学刊》2010年第9期。
- 赵鼎新, 2006,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朱海忠, 2008, 《西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述评》, 《政治》第2期。

朱海忠, 2013, 《政治机会结构与农民环境抗争—苏北 N 村铅中毒事件的个案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作者简介: 任宇东,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肖伟华

※ ※

刘畅博士讲座——社会工作发展模式的国际比较

2014 年 2 月 26 日下午四点,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刘畅博士在公共管理学院 402 会议室做了题为《社会工作发展模式的国际比较》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公管院副院长王毅杰老师主持, 社会学系胡亮老师、张虎彪老师、王旭波老师、杨方老师、沈洪成老师, 以及部分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刘畅老师以社会工作专业在美国与中国的不同定义开始下午的讲座。社会工作在美国发展了一百多年得来的“助人自助”的理念, 在本土化过程中如何找到自己的模式? 在探究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模式之前, 刘畅老师选取了几个社会工作发展模式较为成熟的国家为例, 从主导者、合法性、专业定位、专业化水平和发展动力五个方面进行归纳和比较: 美国由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来主导社会工作专业化过程并通过实践证实其存在合法性, 目前美国的社会工作被定位为实用性较强和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服务型专业; 英国由政府部门主导, 社会工作的效果直接向政府反馈, 它被定位为一门社会服务技术, 相较美国而言, 发展水平较低, 动力也不足; 瑞典同英国一样, 社会工作由政府主导并向他们负责, 但在瑞典, 它被定位为国家关爱的制度体系, 发展水平也较低; 日本的社会工作也由政府主导, 主要受政府部门委托, 但其名称更类似于社会福祉, 并被定位为一门专门职业, 其专业化发展水平较高且专业化发展动力持续平稳; 接着是同中国一样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古巴, 它的各类社会公共事务完全由政府主导, 全民参与劳动按需分配, 在古巴教育、医疗、养老全部免费, 虽然国民的生活水平不算高, 但他们的幸福很高。最后还谈到社工精神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

讲座结束后, 与会的老师和同学纷纷发表意见, 对社会工作在中国究竟应该怎样定位; 是否应该、能否形成持证上岗的行业体制进行发问。与会同学和老师还对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模式进行讨论, 希望社会工作专业能够在中国切实有效的进行, 帮助解决中国逐步凸显的社会问题。

(殷乐 供稿)



方法论

编者按：每门学科均有每门学科的方法论，社会学学科离不开实地调研以获得第一手资料，从而对社会问题有更深入的认识。而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毫无避免是访谈，如何积极营造一个良好的访谈环境以及引领访谈切合主题有序开展，这一直是调研需要直面的问题。在此，结合一个项目课题，社会学系的部分师生以及其他学科背景的部分师生做了一个关于半结构访谈技巧的反思，希望对读者能有所启发。

关于半结构访谈技巧的反思

导言（朱启彬撰写）

2014年4月13日至17日，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的陈阿江教授、胡亮副教授、张虎彪老师、毛绵逵老师、杨方老师、王旭波老师、刘畅老师、沈洪成老师以及学生朱启彬、刘月平，新闻传播学系的易前良教授、高新春老师、庄廷江老师、陈文育老师及学生李浩一行15人对四川省的宁南县、会东县和云南省的巧家县进行了实地调查。此次调查结合《白鹤滩水电站社会影响与社会稳定研究》项目课题，重点关注白鹤滩水电站的社会影响评价、白鹤滩水电站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以及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的舆情研究。

在实地调查中主要采用半结构访谈和实地观察的方法，和两省三县的各县移民局、信访办、宣传办、民宗局、维稳办及各县所涉白鹤滩电站建设重点移民乡镇的领导进行了座谈，对水库移民搬迁前的生产生活环境进行了实地观察。

此次系列访谈中主要采用的是半结构访谈，由访问者在访谈前酝酿好访谈的主要话题，结合具体情境展开对话。但在此次访谈中，由于访谈前没有明确主访者和协访者的具体分工协作任务以及被访者的相对不确定性等原因，在某些访谈中暴露出主访者和协访者配合不默契、主访者问话被随意打断、访谈中没有全程坚持既有的访谈结构、访谈对象对访谈内容不熟悉等问题。针对访谈中暴露出来的问题，4月17日晚陈阿江老师召集课题组成员集中讨论访谈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半结构访谈应该坚持的原则和相关访谈技巧。

半结构访谈，首先需要访谈员在访谈前根据研究主题圈定所问问题的范围，即使没有确定具体问题的措词，但所涉及问题的内容是清晰明了的，访谈员能清楚地知道通过此次访谈他所要得到哪些回答；其次，还需要运用恰当的访谈技巧，若运用得当，访谈

员和被访者会在一个相对融洽的氛围中就某个问题展开问答，访谈员会得到他想要的回答，被访者的开诚布公甚至还会使被访者得到意外的收获，以致对所关注的主题形成更加深刻的认识。相反，如果访谈技巧运用不当，则会使访谈者和被访者双方都“备受折磨”，访谈者无法获得想要的第一手资料，被访者也感觉不自在。

在 17 日晚讨论结束后，课题组决定把访谈录音整理成文，在对部分措词进行修改后呈现给读者，使读者认识到半结构访谈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应该注意的事项，结合具体实例认识半结构访谈的特点。

具体会谈过程

陈阿江老师：我说一下访谈技巧的事。我觉得访谈基本上还得有个主题，然后围绕主题设计一系列的问题。如果要严格地设计问题，那就是结构式访谈；我们一般都是半结构式的访谈——问题有逻辑地展开，但同时也灵活地应对一些具体情况，比如对方提到了一个信息，但这个信息自己之前并未设计到，这时候就要马上思考一连串的问题来把这一信息当中所隐含的一些重要的信息给挖掘出来。

在主题和结构方面，半结构式访谈既不是严谨地有结构地展开，但也不是无结构的，半结构中访谈中的问题 1、问题 2、问题 3 等问题之间是有内在逻辑的。从访谈的情况来看，有的老师可能会比较随意一些，想到哪就说一下，然后就没有后文了，之后就停顿了很久，比如张三在谈的时候，可能李四就把张三的谈话给打断了，但实际上张三他自己可能有他自己的表述逻辑，被李四打断并停顿了一段时间之后，逻辑就接不上了，而且由于李四打断、插入的是他自己偶然想到了，其他人也无法进行补充。

访谈一般都是有一个主访（主要的访谈人），昨天上午的情况（问题）暴露的比较突出，出现“百家争鸣”的情况，应该要有一个主访。如果有一个老师已经开始访谈了，那就以他为主访了，要求那位主访的老师要多想一些问题，把问题串联起来不断地问、不断地问；而其他老师就应该先听一下，觉得这位老师讲差不多了再接话。还有一个技巧问题就是，尽量不要冒然打断别人，当然这一点上我自己也做得不好，就是我也会去打断别人。

还有一点，就是要注意倾听。别人在讲的时候就尽可能地先听对方的讲述。当然，我自己在谈的时候也不仅仅就是单纯地提问，有的时候也会提一些设想性的问题跟访谈对象进行讨论，看对方有什么反应，当然这也有些不好的地方就是，有的时候讨论没控制住就容易散了。我想到的就这些，请其他老师发表意见。

(ps: 主题和结构的内在逻辑; 有一个主访; 不能冒然打断; 注意倾听)

胡亮老师: 关于访谈, 我很同意陈老师刚才的观点, 比如说要确定一个主访。另外还有就是我们在访谈中怎么才能有一个结构, 访谈一定都是在一定的结构当中的, 我们应该想象我在从这个结构当中怎么才能获得我们想要的资料, 我觉得这是比较重要。

确实, 有的时候我们的访谈中会有一些比较随意的成分, 当然我自己也有这方面的问题, 以后要尽量减少(这种情况)。我觉得访谈最主要就是从访谈对象中获得一些有用的信息, 因此, 我觉得还是主要由对方来讲, 我们来记, 那么(对对方的)回应呢, 是在倾听的前提下, 结合访谈框架来进行回应, 我觉得这样我们可能会有一个比较好的收获。再有, 要避免在访谈中经常性地打断对方谈话这样的不合适情况, 这其中应该有一些技巧, 看起来似乎无所谓, 但是一次访谈当中如果打断的次数太多的话, 就容易让访谈显得非常破碎, 而不是一个完整的框架, 当然这一点我自己也需要检讨。

有些细节上的东西我觉得还是要经常性地去做琢磨, 比如这一次的访谈大家如果都觉得很成功, 那就多琢磨琢磨它为什么会很成功, 如果这一次访谈大家都觉得收获不多, 那就想象为什么会这样, 我觉得这都是我们事后需要去总结, 只有总结了之后才能有提高。我就说这么多。

(ps ; 回应技巧; 琢磨细节; 及时总结)

陈文育老师: 因为我本科教的是新闻采访方面的, 那我就讲讲吧。最大的问题就是在采访、访谈的过程当中, 由于访谈对象不是我们自己选择的, 特别是有的时候由当地有关部门帮我们去联系, 这时候就有一个有效性的问题, 我觉得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一个访谈成功与否, 很可能一部分取决与采访的方式、设计的访谈框架等, 但另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取决于访谈对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比如我们很多次去宣传部门, 我们很多时候主要是想采访到一些了解群众情况的宣传部门的工作人员, 但很多时候对方会把办公室等其他部门的人员作为我们采访的对象, 这就是采访的有效性打了很大的折扣。

第二个方面就是, 在提一些敏感性问题的時候, 可能是由于语言方面的隔阂, 导致在提敏感性问题的時候不是那么容易就连贯起来, 所以有的时候, 当对方表现出一种胆怯的情绪的情况下, 我们就没有再继续将问题问下去。还有一个问题就是, 当面对那种“喋喋不休”型的访谈对象的时候, 适当地打断对方我觉得也是应该的, 因为他们可能

已经偏离了我们想要获得的信息。这就是我们的一些感受。

(ps: 访谈对象的准确性及有效性问题; 敏感性问题的询问; 根据情境适当打断)

胡亮老师: 我再补充一下, 也是我觉得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 就是我发现访谈过程中容易走极端——要么就是有的人说的很多, 一直都在说, 要么就是有的人全程一句话都没说。我觉得访谈虽然有主访和辅助性角色的分工, 但不能走极端, 访谈也是一个团队的合作, 大家通力合作让访谈进行得更完美一些。我就补充我这次调查下来感觉比较突出的这一点。

(ps: 访谈分工——主访和辅助性角色的分工)

毛绵逵老师: 我来说说我的想法。我想说一个基本的原则是, 在访谈中, 我们应该只是访谈的引导者, 而不应是主导者, 但现实中往往我们就是主导者, 这种情况很不好, 否则访谈者想到一个问题就问, 那访谈可能就很具有跳跃性。

还有一个就是, 有时候我在访谈中会问一些大家认为都是常识的问题, 但是我就是想确认不同的人对这个事情是否有不同的看法, 我觉得这种信息的核对在访谈中其实非常重要, 特别是在针对不一样的访谈对象的时候。这个过程中, 我们作为访谈者, 第一要思考的是我们到底想获得什么信息, 第二, 我们又不能带着先入为主的观念, 比如“我认为这个事情应该是……”, 而应该把自己当成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学生, 什么问题都可以为问, 这个时候我们获得的东西或许会更意想不到, 或者更有新意, 而不能认为“这个问题我肯定知道, 他也肯定知道”, 因此就不问了, 或者即使问了也直接给出你自己的答案让对方确认。

还有一个问题, 我以前做的很多访谈中, 通常都是我一个人在主持, 旁边都是学生, 而我们这次调查访谈中涉及的往往都是多个访谈者同时面对多个被访谈者, 甚至少数几个访谈者。就我此前的调查经验和这次的调查对比发现, 我们(访谈者)内部相互之间的角色分工不清晰, 存在不少问题, 尤其是当团队中大家都在想问题或者都不愿意提问的时候, 就冷场了。我们一行人坐一排, 但访谈对象就一个人的这种情况, 就太尴尬了。所以, 如果下次再有类似的很多“巨头”坐在一起的时候, 大家相互之间一定要协调好。

(ps: 访谈者定位——引导者; 问常识问题; 访谈时分工)

张虎彪老师: 这次走了几个地方, 对白鹤滩电站的移民安置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 但也留了很多遗憾。从我们自身的角度来反思, 除了调查时间短、调查对象主要为政府

及其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等原因外,我认为,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的准备还不够充分。如果准备更充分的话,那应该可以多发现一些问题,可以了解到更多对我们有益的信息。以水库移民方面的调查为例,我认为访谈前的准备工作可以从几个方面去做:

1. 提前对我国当前的水库移民政策有比较深入的学习和了解。水库移民政策涉及的范围很广,既有宏观方面,也要微观方面。还有一些政策是移民工作的配套政策。国家为水库移民工作的开展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如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条例(471号文件),但国家层面的政策只是原则性的,各地的具体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的差异还是比较大的,因此我们也需要多学习和了解各地区的水库移民方面的具体政策或实施情况。

2. 提前对各地的经济社会情况有一些基本了解。以前我们出去做调查前,都会了解一些地区基本情况,如收集所调查地区的地理、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资料,这样有利于我们了解地区的信息。还有,一般会买一本地图册,这有利于了解项目点的区位情况,也容易熟悉地名。

3. 如果有可能,访谈前也要尽可能浏览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尤其是移民局提供的资料。从上述资料中可能发现一些新的信息点。在访谈中可以利用这些信息点来跟他们进行交流。除了正式的访谈或座谈会外,我们还可以利用一些非正式的机会(如吃饭、陪同等)跟移民干部进行交流以了解到更多的信息。

(ps: 访谈前需要做充足准备)

毛绵逵老师: 但是,任何时候要好齐全的前期准备很难,所以访问的过程中,不断地去调整自己思路 and 想法,不断地去切入、去获得新的问题的灵感,是很正常的,但也很具有挑战性。所以,我们作为访谈者,一开始就应该“把自己当作傻子”,让对方放开讲,或许他会讲半天,但他讲完之后,我们就会发现好多(新)问题就出来了。每一个问题都要做到前期的准备这太难了,当然,如果能做好这最好了。

(ps: 并非按部就班,而应该调整思路获得新的灵感)

高新春老师: 这两天的访谈我感觉,特别是昨天下午在维稳办,一开始的时候对方跟我们还是有一些距离的,在回答问题的时候也老是避实就虚。所以我觉得做访谈的时候首先要让对方清楚地知晓我们访谈的意图,拉近与访谈对象的距离,这个是很重要的。

还有一个就是我觉得我们在访谈中应该问一些开放性的问题,然对方有话说,就像

刚才毛老师讲的跟对方聊家常，这样慢慢问题就会冒出来。还有一个就是我们要去了解对方的心理，多多少少要从对方的立场来考虑一些问题，比如对方是政府公务员，他有纪律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在问问题的时候注意一些技巧——从日常生活中切入问题。这是我想到的一些建议。

(ps: 公开意图, 让对方知晓访谈目的; 从对方立场考虑问题)

毛绵逵老师: 我们这次有两个缺点。

第一，按照一般的调研模式，首先肯定要将我们的来意跟对方讲清楚，如果忽略了这一步会导致我们后来切入主题的时候让对方觉得很突兀，觉得“你们怎么会问这个问题啊？！”我没有参与前期协调，至少我的理解是，这一步骤在前期接触和协调的时候已经和对方讲清楚了，但后来发现其实没讲，而在访谈的开场白中往往也没讲。

第二，很多时候面对一些了解情况的“专家”的时候，我们作为访谈者，反而成了“小学生”了，在访谈中用了很多不专业的表述方式；第二种情况是，当对方真的就是一个门外汉时，我们却又使用了很多专业的、高深的词汇来提问。这个问题是访谈者没有“用对方的语言跟对方对话”、“用农民的语言跟农民对话”，这非常必要，尽管这确实不容易。

(ps: 同理心很重要)

胡亮老师: 我再补充一点我的想法。就是我们在调研中是应该问一些“应该是怎么样的”问题，还是应该问一些“实际上是怎样”的问题？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因为有的时候我也把握不好这个度。如果我们老是假设“这个问题应该怎么样”，然后引导对方去讲，那我觉得这样一种访谈从我的学术信念来讲总是有些难以接受，当然这个问题我还没有想清楚。

(ps: 问一些“应然”问题 or “实然”问题?)

沈洪成老师: 这次我跟王旭波老师一起单独做过一个访谈，就结合这次访谈说一下自己的感受。我们去年在屏山做过移民调查，这次调查是有前期基础的，所以我们虽然是半结构的访谈，但也不是随便问的。调查前我们对自己的主题肯定有着非常明确的界定，但是这个界定不能产生固定的问题，因为每次面对的访谈对象都是不同的人，他们的经历、背景都不一样，所以不可能列出具体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一个考验

就是，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导向，问题本身也应当有内在的逻辑结构，但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问题却不是以具体的“1、2、3、4、5”罗列出来的，我觉得这就是半结构式访谈的核心所在。在这种情况下，有效的访谈是：一开始介绍自己的时候一定是要把调查意图给介绍清楚，比如我把我们的意图介绍成，“上午的时候，我们在移民局做的访谈是从政策层面上了解政策和制度的安排是怎么样的，下午我们更想了解的是，在具体的情景之中，尤其是结合到您自己的经验，谈谈是如何具体推行这项工作的。”所以，是跟他切身经历结合起来的问题，而不是问政策层面上的问题，所以我就想力图把这样一个意图提前说清楚。

但是在访谈中，一开始对方讲的还是上午讲过的政策层面的问题。在具体推进我的意图时，我想做这样一个安排：比如对方一开始说，“我们在做移民安置的过程中遇到了这样一些问题”，然后就说了1、2、3、4条，当他说了第一条想说第二条的时候，我就想该怎么打断他，这时候我觉得打断是必要的，因为必须将他谈的一些问题纳入到自己的逻辑里面来考虑，而不是随意的来安排自己的问题架构，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有时候也很麻烦，比如我想问他具体怎么推进这项工作，但有时候对方并不想对那些特别经验化和个人化的东西做介绍，可能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访谈对象是移民局的工作人员，所以他更多地考虑政策层面的问题，当我想问一些经验层面的东西的时候，就跟他想表达的东西有隔阂；另外一个就是那些经验化的东西可能比较敏感，比如我去问他是如何具体推进这项工作的，潜台词是他怎么解决钉子户问题的，这时候他可能觉得这是个敏感的问题没有办法介绍。总之，就是我想问的跟他想说的不相一致，就比较难办。

在开场白中，我想把自己的问题表述的尽量简短，比如用一句话把它说清楚就行了。我自身的表达可能有一个缺陷，就是有一个问题可能想表达清楚，导致一个问题说了很多，事实上，需要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述清楚问题就可以了，而不要翻来覆去的绕圈子提问。同时，不要对别人说的话进行评价，我觉得这是很有必要的。

我和王老师在做访谈的过程中还有一个意外——访谈对象又叫了另外一个人，我们后来了解到这个人是他的亲戚，是一个村的移民代表。因为有其他人员的介入，怎么办呢？我当时的考虑是，既然这个人已经介入进来，让他冷场就不太好了，于是就想轮换提问，但是原先的访谈对象（即移民局的吴姓纪委书记）说，“你先问我吧，把我问完之后你再来问他”，这时候可以发现他对这个访谈是有自己的考虑的，这样的话我们俩都没有再问他（吴的亲戚），而是直接问吴书记。我们共谈了有两个小时，最后一个小

时是吴主任走了之后我们跟移民代表之间的访谈。这也是应该注意的问题，就是该怎么进行访谈的切换。

然后，每一个访谈对象我们都应该了解他的基本信息，如出生年、基本的人生经历等，这些背景信息做问卷的时候都会收集，但做访谈的时候容易忽略。

在问敏感性问题的过程中，特别麻烦。比如我问他如何解决钉子户的问题，他回答的就吞吞吐吐，他说以后可以说或私下可以说，但现在不能说（晚上一起吃饭时吴书记还专门就此向我说明情况）。这时候我想用一个小的策略继续挖掘，比如问他政策之外的事情该怎么办？把大的问题切换成一些小的问题——问具体做一些事情的时候他是怎么做的，而不是问总体性的问题。我试图这么做，但效果还是不太明显，可能是问题的敏感性决定了这种状况。

关于主访和辅访之间的关系，我个人觉得，主访至少应该把握 80%的时间，而且整个访谈过程中，即使其他人有追问，也应该依照主访的内在问题逻辑来开展，而不是游离到问题逻辑之外，否则的话就把整个访谈给打乱了。打乱有两个危害：第一，导致主访无法将问题的逻辑连接上；第二，也会让被访者感到无所适从。所以我觉得问问题的人不要太多，两个人或者三个人做访谈可能会比较合适。访谈过程中主访与辅访之间需要有比较好的协作关系，主访一直在问，不要记笔记，或者只记那些最重要的东西，辅访可以做比较多的记录，可以把很多关键信息，或者主访没有问到的关键问题记录下来。然后，主访在一个大段的访问结束之后，辅访可以把自己特别想问的问题提出来。

还有，在访谈过程中该如何处理记录设备的问题。我跟王老师在做访谈的过程中，刘月平在用相机拍移民局的一本书，拍的时候相机发出声音，所以访谈过程中访谈对象说，“我们下乡调研的时候（做移民的工作），（移民）都拿着录音笔、照相机，想把很多东西记录下来，就跟你们现在一样……”也就是说，我们的记录设备对方都是知道的，会引起他们的警觉。讲远一些，就是涉及到伦理问题，所以我们使用这些设备之前最好跟对方说一下，不要暗地里进行录音、拍照，我自己做其他访谈的时候也遇到过这种尴尬。

(ps: 主题有清晰界定并非固定; 对方身份的影响; 访谈的切换; 伦理问题)

胡亮老师：关于伦理的问题我补充一点。我是向来都很注意这方面的，不要以为别人都看不见，而且从我们这个学科的角度来讲，我们每一次访谈都是要负责任的，就是不能对我们的受访者造成一定的风险。另外一个就是受访者有这样一种被告知的权利，

但这可能平时我们访谈当中可能不是很在意。举个例子说照相的问题，像我们做人类学的经常要考虑受访者到底同不同意照相，有的年纪大的人可能会认为照相多了会折寿——以前在我们老家的一个寨子里有个八十多岁的老奶奶，她就特别在意照相这件事情，因为当时也是没有征询她的同意就给她照了张相，她就特别在意，因为照相有曝光灯（让她觉得特别不舒服）。所以我觉得这种伦理上的问题其实是基本功上的训练，还是要多注意一下，这是一个减少风险的问题，双方的风险都在减少。

(ps: 伦理问题, 基本功的训练)

陈阿江老师: 关于研究的职业伦理问题，很复杂，这里我想说一个底线，那就是我们的调查及将来的成果发表，都以不对你的研究对象构成影响为前提。录音时等尽量征求被访人的同意，写作时通常要对人名进行技术处理，如果敏感也要对地名、机构名称进行技术处理。如果必要，可以把自己的作品让对方看一看，是否合适。总之，我们的成果在发表或传播过程中，不应对你的研究对象产生负面影响。

刘畅老师: 我们去年去宜宾的时候提了很多问题，比如说前一天晚上要准备第二天要采访什么，等等。我翻了去去年采访的一些资料，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想让自己在访谈中找到一个角色，比如说有一个主访之后，自己就要做一个配角的角色，如果没有人访问我的话我配合主访进行访谈，如果主访的问题问完了之后，我会再问一些新的问题。这两天的访谈总体上给我的感觉就是很粗旷，获得了很多信息，但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杨方老师: 我也赞成要在聊天的过程中引出自己的话题，但是我发现如果要追求效率的话，就是从通过访谈来获得信息来考虑的话，有些太离开主题，或者没有主题的话就很浪费时间，就是有那么多人一起访谈的话，肯定要考虑下效率这方面。再一个就是可能我们小组之间的沟通也不够。

我个人感觉也开过很多会，也列了访谈的提纲，以及明确了到各个部门要收集些什么资料。但来了之后就发觉，因为我们跟移民局这边接触多一点，移民局那边也提供了很多情况，但是我觉得作为写报告来讲，有些信息就是不很清楚，特别是一些基础信息还没有获得。另一个就是我觉得这次调查跟以往做过的一些调查不同，因为我们现在做的这个调查很多事情都还没确定，那我们获得的资料中移民局的资料很多，但到其他部门却发现它们并没有我们预先想要的那些东西。在这个情况下做访谈，就存在预先设想的问题跟实际中的情况不一致的时候该怎么去调整的问题，或者是直接放弃这一部分无

法获得的内容。

刘月平：今天听了各位老师的发言，总结有这么几点收获。第一，访谈应该要有主题，然后要有主访，而且在问问题的时候要注意问题内之间的内在逻辑，这样整个访谈才不显得分散破碎；然后有的问题问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答案，这个时候就需要考虑怎么去核实哪些答案是正确的；我们问问题的时候，可能问的是这个问题，但对方却可能答非所问，这就需要考虑如何将对方引导到自己的逻辑框架中来；还有一个是可能由于方言等语言方面的问题导致自己获得的信息不够清晰，这时候可以考虑自己总结对方的话再去反问对方，这样可以保证获得的信息的真实性。

(ps: 信息的真实性问题)

李浩：第一点，我觉得采访的最好方式就是像两个“赤脚女人”一样去谈话，这就要求在采访之间对采访对象有一个最基本的感受、一种理解，在这种感受、理解的基础上再去认知对方的话就可能会有不一样的认识。

第二点我比较同意沈老师说的半结构式的访谈，因为结合我自己的采访经历，我也会列一个访谈提纲，但是实际采访过程中无法完全按提纲来开展访谈，需要根据对方提供的一些信息来切入，切入之后仍然要记得自己之后要问的问题，及时将访谈的逻辑收回到自己的逻辑架构中来。我觉得这一点王旭波老师做得非常好，因为她在访谈中注意到了糖厂这个点，觉得这是个很好的点，于是在之后的每次访谈中都会关注这个事情，然后她还让我们去收集特殊人口登记表，收表的过程中就了解到特殊人口当中确实有很大一部分是农转非的，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糖厂的职工，然后这个事情就这样步步推进。

朱启彬：通过这个项目，在实际操作中我从各位老师身上学到很多。就我自己的感受来说，我觉得一个访谈是否成功和访谈对象本身有很大的关系。比如同样一个问题问 A 的话可能会获得很清晰的回答，但若问 B，对方很可能就不是十分清楚，比如我本来是想向县宣传部长提问的，但他本人不在却找到另外一个不熟悉宣传情况的人来接受访谈。在 B 不清楚的情况下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还是按照事先头脑中存在的半结构式的那些问题来问吗？如果是这样，我们便得不到真实可靠的信息。但这时候我们是不是可以从侧面问一问，问一问其他的看似不相关的问题，以慢慢引导他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这时候对方给出的回答可能与我们之前预想的很不一样，他会有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

可能会和我们之前的预想不太一样。在这一点上我很赞同毛老师的看法，就是很多看似常识的问题可能并不是像我们预想的那样（大家都这么认为），毛老师这个观点让我很有感触。

第二点就是关于半结构访谈的结构问题。半结构访谈在老师们操作起来可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在学生这里，很容易出现前面有结构后面却没有结构的情况。很多问题问出来之后很容易被受访者的回答带着走，看似是半结构，实际上是无结构，访谈结束之后发现很多该问的没问，不相关的信息却出现很多。如何把握半结构访谈中的结构对我来说还需要继续加强。这是我的一点看法。

易前良老师：听完各位老师的发言后有如下心得：1、访谈的结构性。半结构性的访谈一定也是有结构的，这个结构包括两方面的意涵，一，访谈一定要有相对集中的“主题”，二，围绕此一主题具体展开的问题之间一定是有“逻辑”的。2、访谈者和被访者的关系。访谈者主要扮演“倾听者”的角色，要学会倾听，但在必要的时候，需要适度打断，把话题拉回来。此外，访谈者要尽量了解被访者的基本情况，反过来，访谈者也要尽量让被访者知道自己的意图，以提高访谈的有效性。3、主访者和从访者的关系。团队访谈是在分工基础上的合作，应该有主访者，他在提问、应对和推动谈话当中占据主导地位，主访者不宜做太多记录工作，以免分心。从访者要起到协助和适时补充的作用，另外，要更多承担书记的角色。4、访谈伦理。概言之，访谈者基于具体情境应该对被访谈者表示足够的尊重与理解，具体说，第一要充分照顾访谈者的难处和忌讳，不能给对方带来麻烦；第二，我们进入到一个他者的情境，从某种意义上是一种“闯入”，所以应尽量使这种闯入不显得太冒昧，比如在录音、拍照和记录材料的时候最好先征得对方的同意。5、如何问问题。提出的问题最好是具体清晰的问题，简洁易懂，通过良好的互动营造开放的情境，在开放的情境中完成访谈的任务，甚或能获得意外的信息。

陈阿江老师：大家讲的都挺好。这次调查有些先天性的问题。因为社会组分成立三个组，另外还有经济组，总之这次有些先天性约束。我们内部分组、分工，我作为组织者可能有些不足。从大的方面说，我觉得深入的社会科学研究应该是小团队的而不可能是大团队，它不像一个工程用一百个专家每个人完成一部分就能造出一个人造卫星一样，它适合两个人、三个人在一起讨论，最后得到一个思想，这个是一个比较完善的思想，而不是靠人去堆，把每个人的思想加起来。

（录音整理：王刘飞、肖伟华）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少数民族非自愿水电移民社会 文化适应研究

——基于对新川村彝族移民的考察

2010 级博士研究生：曹志杰 指导教师：陈绍军

答辩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关键词：少数民族非自愿水电移民 彝族移民 社会文化适应 转型与再造

摘 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水电工程移民实践一再证明，只注意或强调少数民族非自愿水电移民物质层面实体性需求的重要性，而忽视移民群体社会文化适应性的调适，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移民问题。从小湾地区跨县外迁至宾川新川村的彝族移民，作为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水电建设史上实施的第一批大规模跨县外迁安置移民，成为了少数民族非自愿水电移民外迁安置中一个相对成功的典型。笔者经过扎实的实地调查，从彝族移民物质生活模式变迁、精神文化调适、社会组织制度嬗变因应等维度，具体描述分析了彝族移民社会文化适应的内容及该过程中出现的困境与因应策略。对彝族移民生活现状进行了“深描”，用社会学和人类学方法分析、解读、论证了其社会文化适应过程；在探讨彝族移民社会文化适应过程时，引鉴了七维变量模型中的适用维度和对地方性知识的关切，从文化整体性着眼，对适应困境进行了致因分析，据实提出了消解相应困境的路径。全文首置绪论，尾附总结与探讨，正文共分五章。正文首先，介绍了跨县外迁至新川村的彝族移民来源、背景和实践，及安置区的自然与人文生态、地理区位、社会经济状况等，而后对发生于移民身上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解读，为下文埋下伏笔。其次，以物质要素为核心，以彝族移民遭遇的农业耕作模式断裂与调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与环境用益资源调适、移民卖工、生活方式陡然转变为主线，对物质生活变迁下彝族移民社会调适过程中的经验、困境与机遇进行了剖析。第三，从精神文化环境变迁下彝族移民的社会文化调适入手，论述弱势环境中彝族移民自我身份认同的流变与适应、宗教信仰的文化空间被压缩后的转型调适、文化娱乐方式变迁下对彝族精神家园的守望。

第四,论述彝族移民在安置区对社会组织制度调适的嬗变与因应,以移民村落治理结构重组、移民婚姻与生育观念转变、民族基础教育条件体制变迁为行文着力点。第五,从彝族移民在安置区社会文化适应过程中遭遇的6方面主要困境及成因探微立意,从社会文化生境流变、社会网络割裂造成“孤岛效应”、群体差别化三个维度对彝族移民在社会文化适应过程中遭遇的困境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彝族移民社会文化适应困境的消解路径,以期对少数民族非自愿水电移民的社会文化适应提供可资借鉴的参考资料。

富裕之路：水库移民创业支持及其行动

——基于温州地区的个案研究

2007级博士毕业生：王沛沛 指导教师：许佳君

答辩时间：2013年5月10日

关键词：水库移民 创业 资源 移民身份

摘要：本文以多次实地调查为基础,探讨了外部支持与水库移民创业之间的关系,重点关注移民获取外部支持的创业行动以及采取怎样的创业方式。主要有三个研究问题:哪些要素提供怎样的创业支持?移民创业者如何采取行动获取这些支持中的资源?移民创业者采取怎样的创业方式?水库移民创业在安置区面临着各种困境、挑战及机遇。首先,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导致移民在安置区生产生活上的困境,其次,移民作为安置区的“外来者”往往会受到当地人异样眼光的排斥,第三,移民在安置区也存在发展机遇。政策给予移民创业重要支持,表现在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and 地方政策的支持。移民采用常跑政府部门、扶持项目的申报与运作、当典型的方式获取政策的支持。政策支持移民创业产生了激活移民创业的热情,移民得到“货真价实”的扶持和引发了移民们“抱怨”方面的效应。移民所处的安置区社会环境也给予他们创业支持,表现在经商传统的区域文化、安置区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经济条件。移民采取积极实践、模仿学习、拓展关系网络的方式获取社会环境的创业资源。安置区社会环境支持移民创业取得拓展创业局面,加速融入当地和淡化移民身份意识方面的效应。水库移民创业也受到了移民群体的支持,表现在群体中的“帮扶”情结。移民采用抱团创业、成功者的模范吸引以及精英人物的权威动员方式自觉抑或不自觉地将移民群体支持中的资源运用到创业中。移民群体支持移民创业取得了移民群体走上共同富裕道路的效应,也引来了

攀比和炫耀的负效应。水库移民创业中存在三种典型创业方式，其中专业合作经济方式具有显著的制度嵌入特点，移民通过合作制度来达成创业，并在制度化运行中巩固创业；村级集体经济方式有着鲜明的精英合作烙印，村内精英合作组建村集体经济带领移民村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式具有关系嵌入的特点，不同的关系网络在不同程度上促成移民成为个体私营业主。从水库移民的整个创业行动来看，具有离不开支持的特点和理性使用移民身份的显著偏好。当然，移民创业也带来了群体中精英人物的产生以及移民身份的消逝这两方面的意外后果。